

大眾聖經讀本

那鴻書

哈巴谷書

西番雅書

哈該書

撒迦利亞書

瑪拉基書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約翰福音

使徒行傳

羅馬書

哥林多前書

路加福音

維克托·普蘭奇
Victor H. Prange

目錄

大眾聖經讀本——路加福音

作者：維克托·普蘭奇

翻譯及編輯：多語言出版委員會——亞洲區分部

出版及發行：多語言出版委員會 亞洲區分部

香港九龍上海街688號

鎮海商業大廈10樓B室

電話：(852) 2190 6211

電郵：AsiaMLP@yahoo.com

製作：香港路德會文字部

香港九龍又一村海棠路68號

電話：(852) 2397 7515

傳真：(852) 2397 2529

版次：2017年7月初版

版權所有

書目編號：38-5295

國際書號：978-988-78272-1-4

經文取自《和合本修訂版》，©2006・2016香港聖經公會，蒙允許使用。

編者序言

iv

路加福音引言

1

為事工做準備（1:1 4:13）

5

僕人作服事，使人們能為上帝的國作好準備：
講道、教導、醫病、宣教、訓練（4:14 19:27）

35

作工的僕人，開啟天國的大門：
受苦、受死、復活（19:28 24:53）

173

The People's Bible - Luke

Author: Victor H. Prange

Translator & Editor: Multi-Language Productions - Asia

Publisher & Distributor: Multi-Language Productions - Asia

Room B, 10/F., Chun Hoi Commercial Building,

688 Shanghai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 2190 6211 Email: AsiaMLP@yahoo.com

Production: Literature Department, LC-HKS

68 Begonia Road, Yau Yat Chuen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 2397 7515 Fax: (852) 2397 2529

Edition: July 2017 (1st edi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book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Northwestern Publishing House.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permission.

MLP Cat. No.: 385295

ISBN: 978-988-78272-1-4

Printed in Hong Kong

編者序言

顧名思義，《大眾聖經讀本》是為大眾編寫的聖經讀本，內載現時通用的中文和合本修訂版聖經全文，每段經文之後有歷史背景、經文注釋及個人應用。

這套叢書的作者們具有多年教學與講道的豐富經驗及遠見卓識，編寫過程力圖避免專業聖經學者過於學術化的方式。

這套叢書最重要的特色是以基督為中心。耶穌論到舊約聖經時這樣宣稱：「而這經正是為我作見證的。」（約翰福音5:39）《大眾聖經讀本》每一冊都引領我們專注耶穌基督，祂是整部聖經的中心，是我們唯一的救主。

整套叢書更適時附有地圖、圖解及考古學資料，也巧用「書眉」以便隨時引導讀者尋找需要的聖經章節。

這套叢書由美國威斯康辛路德會發起，中文版由多語言出版委員會編纂出版。

我們為這項事工能夠持續開展獻上禱告。謹將此書歸於上帝的榮耀，獻給上帝的子民。

路加福音引言

耶穌基督是聖經的中心，馬太福音、馬可福音、路加福音和約翰福音四卷福音書分別記錄祂的出生、死亡和復活的故事。這幾卷福音書原本沒有「福音」二字，「福音」二字是新約聖經集成冊時才加在標題上的。

現存最古老（主後175-225年）的蒲草紙希臘文聖經手抄本中，路加福音的結尾處出現「根據路加的福音」的字樣；雖然路加的名字並沒有在文中出現，但早期的基督徒作者一般認為路加就是第三部福音書的作者。

路加的名字在新約中出現了三次，全部都在保羅書信：腓利門書第24節提到他和其他三位同工的名字；保羅代「親愛的醫生路加」向歌羅西的基督教會問安（歌羅西書4:14）；提摩太後書中，保羅被關在監獄裏時說「只有路加在我這裏」（提摩太後書4:11），很明顯路加是保羅的親密同工。

在思考第三卷福音書的作者時，我們必須參考使徒行傳。這兩卷書都是寫給提阿非羅（路加福音1:1-3；使徒行傳1:1）的，因此使徒行傳提及的「第一本書」，所指的必是第三卷福音書。

使徒行傳中有數節經文，作者敍事時使用「我們」（使徒行傳16:10-17，20:5-15，21:1-18，27:1-28:16），表示作者是見證人，正在記錄自己與使徒保羅的親身經歷。

第三卷福音書的作者明確否定自己是目擊耶穌事蹟的見證人（路加福音1:1-3），所以他不可能是十二使徒之一。作者與保羅一樣，間接聽到耶穌在地上的事工，「從起頭都詳細考察了」（1:1-3）才記載下來。

綜合這些事實，及考慮早期教會的普遍見證，幾乎可以斷定路加福音的作者就是路加。儘管未能完全確定路加是否外邦人，但肯定他很有學問，是很有天賦的作者，也是專業醫生。

毫無疑問，路加福音是特別為保羅在宣教旅途中遇到的人而寫，他們大部分是外邦人；其中有些人很富有，許多都是女性。早期教會傳統認為路加福音是在當時最大和最重要的城市安提阿寫成。安提阿是保羅宣教旅程的基地，也是耶穌的門徒首次被稱為「基督徒」的地方（使徒行傳11:26）。

路加本人沒有稱自己這篇作品為福音。他在文中提到其他人「提筆作書，述說在我們中間所實現的事」（路加福音1:1-3）。希臘原文的「書」字指各種著作，尤其是對歷史事件的敘述，其字面意思是「有始有終的記載」；這正是路加所記錄的：從耶穌降生開始，一直到最後耶穌的受死和復活。

請留意路加提到「在我們中間所實現的事」。在耶穌復活的那個主日，祂在往以馬忤斯的路上向兩個門徒顯現時，把「凡經上所指着自己的話都給他們作了解釋」（24:27）。那天晚上，耶穌告訴聚集的門徒：「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一切指着我的話都必須應驗。」（24:44）路加的目的是要告訴那些像庇哩亞人一樣「天天查考聖經」（使徒行傳17:11）的早期基督徒，耶穌基督確確實實已經應驗和成就了舊約；這一點正是猶太教的教師經常爭辯的。

路加是要向羅馬世界介紹一個人，這人被羅馬總督本丟彼拉多下令釘在十字架上，但基督徒卻稱這人為拯救罪人的救主。路加辯解耶穌其實沒有犯下任何應被處死的罪，祂的死是猶太宗教領袖密謀的詭計所導致的；然而，耶穌的死其實是按照「上

帝確定的旨意和預知」而行（使徒行傳2:23）。儘管耶穌是被人釘死，但在上帝來說，祂的死是「要照所預定的」（路加福音22:22）而發生。世人需要知道耶穌被釘死在羅馬人的十字架上的真正原因。

這部福音書是路加為身負使命的教會而寫的，他詳細記錄了有關耶穌對宣講福音的人詳述他們所要肩負的責任，也包括耶穌教導門徒的許多話語和行動；祂在地上施行聖工期間，是門徒接受神學和使命訓練的時間。

路加福音有大量人們熟知而沒有在聖經別處出現的故事，如好撒瑪利亞人、浪子、法利賽人和稅吏、撒該等。路加敍述耶穌生平事蹟時，特別點出女性的重要性：伊利莎白、馬利亞（耶穌的母親）、亞拿、馬利亞和馬大、拿因的寡婦及其他人。首數章有多篇頌歌，如：尊主頌（我心尊主為大）、撒迦利亞頌（主是應當稱頌的）、榮歸主頌（榮耀歸於至高神）、西面頌（容僕人安然去世）。這些頌歌在教會流傳了多個世紀。

我們可以用「僕人」這詞概括耶穌一生，這也是路加福音的主題。耶穌在十字架上受死前一夜，對祂的門徒說：「我在你們中間是如同服事人的。」（22:27）耶穌訓練了一群僕人，並差遣他們在世上為祂作見證。每位信徒都是眾僕之僕——耶穌基督的僕人。閱讀路加福音能使我們更感激耶穌這麼服事我們，也有助所有跟從耶穌的人作更好的僕人。

大綱

主題：耶穌基督——上帝的僕人

- I. 為事工做準備（1:1-4:13）
 - i. 路加福音序言（1:1-4）
 - ii. 施洗約翰與耶穌的誕生（1:5-2:40）
 - iii. 介紹上帝的僕人（2:41-4:13）

- II. 僕人作服事，使人們能為上帝的國作好準備：講道、教導、醫病、宣教、訓練（4:14-19:27）
 - i. 在加利利的事工（4:14-9:50）
 - ii. 在往耶路撒冷路上的事工（9:51-19:27）
 - 1. 耶穌敦促人們為將要來的天國做好準備——撒瑪利亞人不接待主（9:51-13:21）
 - 2. 耶穌對誰能繼承上帝的國作了出人意外的啟示（13:22-17:10）
 - 3. 耶穌希望人們知道天國的事工正在開展（17:11-19:27）

- III. 作工的僕人，開啟天國的門：受苦、受死、復活（19:28-24:53）
 - i. 耶穌到達耶路撒冷（19:28-21:38）
 - ii. 耶穌受苦和受死（22:1-23:56）
 - iii. 耶穌復活和升天（24:1-53）

第一部分

為事工做準備

(1:1-4:13)

路加福音序言

簡介

路加福音1:1-4

1 1-3提阿非羅大人哪，有好些人提筆作書，述說在我們中間所實現的事，是照傳道的人從起初親眼看見又傳給我們的。這些事我從起頭都詳細考察了，我也想按着次序寫給你，⁴要讓你知道所學的道都是確實的。

路加是四部福音書作者中唯一以自序作開端的，他清楚地表明寫作的目的是「要讓你知道所學的道都是確實的」，不希望讀者懷疑有關上帝的僕人耶穌基督的事。當路加寫這卷福音書時，已經有其他關於耶穌生平與教導的書籍開始流傳，故此路加向讀者保證，他已經將真理從頭詳細考察，現在就按次序將它們寫出來。

路加提及的提阿非羅是誰？提阿非羅也許是早期教會一位重要的基督徒；有人提出他可能資助此書所需的羊皮紙。這名字的字面意思是「愛上帝的人」，然而，這名字也可能只是一個象徵，泛指信徒或愛上帝的人。這名字還在路加所寫的第二卷書使徒行傳中出現：「提阿非羅啊，我在第一本書中已論到

耶穌從開頭所做和所教導的一切事。」這卷福音書的讀者，必定會稱自己為尋求認識耶穌基督真理、愛上帝的人。

施洗約翰與耶穌的誕生

預言施洗約翰的誕生

路加福音1:5-25

5在希律作猶太王的時候，亞比雅班裏有一個祭司，名叫撒迦利亞；他妻子是亞倫的後代，名叫伊利莎白。6他們兩人在上帝面前都是義人，遵行主的一切誠命和條例，沒有可指責的。7只是他們沒有孩子，因為伊利莎白不生育，兩個人又年紀老邁了。8撒迦利亞按班次在上帝面前執行祭司的職務，9照祭司的規矩抽籤，進到主的殿裏燒香。10燒香的時候，眾百姓在外面禱告。11有主的一個使者站在香壇的右邊，向他顯現。12撒迦利亞看見，就驚慌害怕。13天使對他說：「撒迦利亞，不要害怕，因為你的祈禱已經被聽見了。你的妻子伊利莎白要給你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約翰。14你必歡喜快樂；有許多人因他出世也必喜樂。15他在主面前將要為大，淡酒烈酒都不喝，從母腹裏就被聖靈充滿。16他要使許多以色列人回轉，歸於主—他們的上帝。17他將有以利亞的精神和能力，走在主的前面，叫父親的心轉向兒女，叫悖逆的人轉向義人的智慧，又為主預備迎接他的百姓。」18撒迦利亞對天使說：「我怎麼能知道這事呢？我已經老了，我的妻子也年紀老邁了。」19天使回答他說：「我是站在上帝面前的加百列，奉差遣來對你說話，把這好信息報給你。20到了時候，這些話必然應驗；只因你不信我的話，你會成為啞巴，

不能說話，直到這些事實現的日子。」21百姓等候撒迦利亞，詫異他在聖所裏遲延那麼久。22到他出來，卻不能和他們說話，他們就知道他在聖所裏見了異象；他直向他們打手勢，因為他成了啞巴。23他供職的日子一滿，就回家去了。24這些日子以後，他的妻子伊利莎白就懷孕，隱藏了五個月；25她說：「主在眷顧我的日子，這樣看顧我，要除掉我在人前的羞恥。」

路加在寫作時，對照約翰與耶穌的出生，例如，他們出生前，天使加百列預言他們誕生；耶穌的母親在兒子出生前讚美上帝，約翰的父親也在兒子出生後讚美上帝；路加描述他們出生及受割禮的情況。雖然他們都是上帝的僕人，但是耶穌所行的事遠超於約翰所做的。最重要的是，耶穌是上帝的兒子，約翰則只是人的後代，是兩位敬虔的年邁父母蒙上帝祝福而生的。

路加描述約翰生於猶太王希律（就是耶穌出生後殺害無辜男嬰的那一位希律）統治時期，但描述耶穌降生時，卻提及世上偉大的統治者凱撒奧古斯都（2:1）。猶太王希律與統治羅馬的凱撒大帝相比，無足輕重；同樣的，雖然約翰與耶穌有相似之處，我們必須認清耶穌比約翰為大。

撒迦利亞與伊利莎白向上帝懇切禱告，祈求上帝賜他們兒子；然而，伊利莎白已經過了生育年齡，所以當天使加百列告訴撒迦利亞他將會有兒子時，這位老人啞然失聲，因為他不相信這是真的，撒迦利亞在妻子懷孕的九個月裏都不能說話，這是上帝對他的懲罰。

加百列說明這位約翰（約翰的意思是「蒙上帝喜悅眷顧的」）要完成的特殊使命：「你必歡喜快樂；有許多人因他出世

也必喜樂。他在主面前將要為大……他要使許多以色列人回轉，歸於主——他們的上帝。」約翰像舊約的偉大先知以利亞一樣，他的職分是「為主預備合用的百姓」。

天使向撒迦利亞顯現時，他正按班次在上帝的殿執行祭司的職務。亞倫有二十四位子孫，其中一位叫亞比雅（歷代志上24:10），約翰來自這敬虔的家族，因此在成長過程已意識到律法的要求。在上帝的救贖計劃中，他是作救贖主先驅的合適人選。

在這裏，我們不能不提伊利莎白內心的喜樂及她感謝主所賜的恩典：「主在眷顧我的日子，這樣看顧我，要除掉我在人前的羞恥。」這將為人母的婦女真誠地期盼孩子出生，因為這是主所賜的恩典。

預言耶穌的誕生

路加福音1:26-38

26到了第六個月，天使加百列奉上帝的差遣往加利利的一座城去，這城名叫拿撒勒，27到一個童女那裏，她已經許配大衛家的一個人，名叫約瑟；童女的名字叫馬利亞。28天使進去，對她說：「蒙大恩的女子，你好，主和你同在！」29馬利亞因這話就很驚慌，又反覆思考這樣問候是甚麼意思。30天使對她說：「馬利亞，不要怕，你在上帝面前已經蒙恩了。31你要懷孕生子，要給他起名叫耶穌。32他將要為大，稱為至高者的兒子；主上帝要把他祖先大衛的王位給他。33他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遠；他的國沒有窮盡。」34馬利亞對天使說：「我沒有出嫁，怎麼會有這事呢？」35天使回答她說：「聖靈要臨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庇蔭你，因此，那要出生的聖者要稱為上帝的兒子。36況且，你的親戚伊利莎白，就是那素來稱為不生育的，在年老的時

候也懷了男胎，現在懷孕六個月了。37因為，出於上帝的話，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38馬利亞說：「我是主的使女，願意照你的话實現在我身上。」於是天使離開她去了。

加百列向撒迦利亞顯現後第六個月，主差遣他完成另一任務。這次加百列不是去聖城耶路撒冷，而是去加利利一個無名小鎮；不是去上帝的殿，而是到一戶人家；不是去見年邁的老人，而是去見年輕、充滿活力的少女。上帝給撒迦利亞與伊利莎白應許的孩子，是他們多次禱告的回應；而給馬利亞應許的孩子則完全是驚喜。與年邁的夫婦終育得頭生子相比，童貞女由聖靈感孕懷胎產子，實在是偉大的神蹟。童貞女生子——世上從來沒有，以後也不會再發生。

當時，馬利亞已許配給大衛的後代約瑟，她自己也是大衛王的後代，她的兒子將要坐上先祖大衛的寶座。還遠不止於此，這位上帝應許之子是至高者的兒子，祂的國永遠長存。

這是否難以置信？毫無疑問！馬利亞的信與祭司撒迦利亞的懷疑形成鮮明對比：「我是主的使女，願意照你的话實現在我身上。」撒迦利亞是上帝的僕人，在聖殿執行祭司的職務，但馬利亞的事奉卻非常獨特，因為她要作上帝的母親。

馬利亞探望伊利莎白

路加福音1:39-45

39在那些日子，馬利亞起身，急忙前往山區，來到猶大的一座城，40進了撒迦利亞的家，向伊利莎白問安。41伊利莎白一聽到馬利亞問安，所懷的胎就在腹裏跳動。伊利莎白被聖靈充滿，42高聲喊着說：「你在婦女中是有福的！你所懷的胎也是有福

的！**43**我主的母親到我這裏來，為何這事臨到我呢？**44**因為你問安的聲音一入我耳，我腹裏的胎就歡喜跳動。**45**這相信的女子是有福的！因為主對她所說的話都要應驗。」

天使加百列告訴馬利亞她將要懷孕生子時，也告訴她伊利莎白懷孕了，所以馬利亞毫不遲疑地從自己的家拿撒勒城出發，前往猶大山區拜訪這位年長的親戚。

馬利亞沒有預料伊利莎白會如此殷切地歡迎她。路加告訴我們聖靈充滿伊利莎白，所以她高聲喊：「你在婦女中是有福的！你所懷的胎也是有福的！」然後她又因着「主的母親」前來探望，感到自己蒙受極大的恩惠。由於伊利莎白受到聖靈的特別啟示，所以她知道這真理；她腹中的胎兒也歡喜跳動着加入讚美的行列。在路加福音稍後的章節，耶穌也同樣要求門徒：「在那日，你們要歡欣雀躍，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很多的。」（6:23）

此外，伊利莎白還稱讚馬利亞的信心。這時候，撒迦利亞由於不信，所以不能說話；伊利莎白有充足理由對馬利亞的信心感到驚訝。

伊利莎白對馬利亞的讚美是受聖靈所感動，是上帝所喜悅的。今日的基督徒也視馬利亞為信心與僕人的榜樣，但我們所做的僅此而已，我們並不覺得她比我們聖潔，因為她也是罪人。馬利亞要生的孩子是從罪中拯救她的救主，也是從罪中拯救我們所有人的救主。

馬利亞頌歌

路加福音1:46-56

46 馬利亞說：

「我心尊主為大；
47我靈以上帝我的救主為樂；
48因為他顧念他使女的卑微；從今以後，萬代要稱我有福。
49因為那有權能的為我做了大事；他的名是聖的。
50他憐憫敬畏他的人，直到世世代代。
51他用膀臂施展大能；他趕散心裏妄想的狂傲人。
52他叫有權柄的失位，叫卑賤的升高。
53他叫飢餓的飽餐美食，叫富足的空手回去。
54他扶助了他的僕人以色列，不忘記施憐憫，
55正如他對我們的列祖說過，『憐憫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直到永遠。』」

56 馬利亞和伊利莎白同住，約有三個月，然後回家去了。

馬利亞聽到伊利莎白對她的稱讚後，以讚美主作回應。她放下自己，認為自己沒有任何過人的功德與價值，只是蒙主喜悅的使女，並以這首奇妙的讚美詩讚美主。

拉丁文版本聖經馬利亞頌歌首句是：Magnificat anima mea Dominum，因此《馬利亞頌》又名Magnificat《尊主頌》

（Magnificat就是拉丁文版本的第一個單詞，意思是「尊主為大」）。很早以前，教會每日的晚間敬拜（晚禱）經常唱這首頌歌。有些作曲家（包括巴赫）曾經為這禱文配上出色的曲調，這是基督徒應該頌唱的禱文。

經文主要描寫對馬利亞的祝福（注意第46至49節使用的人稱代詞「我的」與「我」），馬利亞知道自己是上帝卑微的使女，因全能的上帝藉她所成就的大事，萬代會稱她為有福的；但並不是因馬利亞的名，而是上帝神聖的名。馬利亞似乎預料到將來有人給予她過多的讚美，所以設法將這些讚美歸給上帝。

在第50節，馬利亞將注意力轉到「敬畏他的人」。「敬畏」是聖經比較常見的詞，馬利亞所說的是對全能上帝神聖的畏懼與尊敬，因為敬畏使人們敬拜和順服上帝。馬利亞本身就是敬畏上帝的好榜樣，主憐憫敬畏祂的人。

馬利亞繼續回想主憐憫人的偉大作為及祂如何以對比鮮明的方式作工：祂叫狂傲的降卑，卻叫卑賤的升高；叫饑餓的得飽美食，反叫富足的空手回去。祂自亞伯拉罕時代起，一直憐憫祂的僕人以色列。馬利亞《尊主頌》的主旨透過她兒子耶穌及其聖工完全顯露出來，耶穌基督的救贖工作超越所有舊約歷史的記載，憐憫「敬畏他的人，直到世世代代」。

馬利亞與年長的親戚伊利莎白同住三個月，直到約翰快要出生。她是伊利莎白的好同伴，並代替不能說話的撒迦利亞與伊利莎白閒話家常。這兩位婦女一起度過快樂的時光，一同期待着完全出乎意料而得的兒子出生。

施洗約翰誕生

路加福音1:57-66

57伊利莎白的產期到了，生了一個兒子。58鄰里親屬聽見主向她大施憐憫，就和她一同歡樂。59到了第八日，他們來給孩子行割禮，並要照他父親的名字叫他撒迦利亞。60他母親回應說：「不！要叫他約翰。」61他們對她說：「你親族中沒有叫這名字

的。」62他們就向他父親打手勢，問他這孩子要叫甚麼名字。63他要了一塊寫字的板，寫上：「他的名字是約翰。」他們就都驚訝。64撒迦利亞的口立刻開了，舌頭也鬆了，就開始說話稱頌上帝。65周圍居住的人都懼怕；這一切的事就傳遍了猶太山區。66凡聽見的人都把這事放在心裏，他們說：「這個孩子將來會怎麼樣呢？」因為有主的手與他同在。

撒迦利亞與伊利莎白的孩子終於出生，鄰居與親戚都來分享這位母親的喜悅。在這之前，已很久沒有提及撒迦利亞。

舊約律法規定男嬰要在出生第八天受割禮。上帝曾對亞伯拉罕說：「你們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禮。你們要割去肉體的包皮，這是我與你們立約的記號。」（創世記17:10-11）未受割禮的，都不可吃這羊羔（出埃及記12:48）；割禮會在家中舉行，同時為孩子取名。

舉行割禮那天，是孩子出生後第八天，親友們再聚集到撒迦利亞與伊利莎白的家，他們建議伊利莎白替孩子取父親的名字（可能為了鼓勵老撒迦利亞）。但伊利莎白並不需要其他人的建議，多少勸說也改變不了伊利莎白的決定，因為天使已經為孩子取了名字：「你要給他起名叫約翰。」（1:13）

既然不能說服母親改變主意，熱心的親友便將注意力轉移到沉默許久的撒迦利亞身上，希望他能改變妻子的想法。但令所有人都吃驚的是，撒迦利亞在寫字板上寫道：「他的名字是約翰。」撒迦利亞的舌頭立刻鬆了，並開始稱頌上帝；這是由懷疑變成信心，讚美取代疑惑。難怪有一段很長時間，猶大山區的人除了這件事，幾乎都不談論別的事。「這個孩子將來會怎麼樣呢？」初為人父的撒迦利亞接下來會回答這問題。

撒迦利亞頌**路加福音1:67-80****67 他父親撒迦利亞被聖靈充滿，就預言說：****68 「主——以色列的上帝是應當稱頌的！因他眷顧他的百姓，為他們施行救贖，****69 在他僕人大衛家中，為我們興起了拯救的角，****70 正如主藉着古時候聖先知的口所說的，****71 『他拯救我們脫離仇敵，脫離一切恨我們之人的手。』****72 他向我們列祖施憐憫，記得他的聖約，****73 就是他對我們祖宗亞伯拉罕所起的誓，****74 叫我們既從仇敵手中被救出來，****75 就可以終身在他面前，無所懼怕地用聖潔和公義事奉他。****76 孩子啊，你要稱為至高者的先知；因為你要走在主的前面，為他預備道路，****77 叫他的百姓因罪得赦，認識救恩；****78 因我們上帝憐憫的心腸，叫清晨的日光從高天臨到我們，****79 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蔭裏的人，把我們的腳引到和平的路上。』』****80 這孩子漸漸長大，心靈堅強，住在曠野，直到他在以色列人面前公開出現的日子。**

撒迦利亞很久不能說話了，現在他被聖靈充滿，開口宣告他所信的。《撒迦利亞頌》又稱Benedictus Dominus，這是拉丁文，取自頌歌開首兩字，翻譯出來的意思為「上帝是應當稱頌的」。幾個世紀以來，基督教會的每天早上崇拜（早禱）一直使用這首頌歌。

我們要非常認真地看待第67節「預言」這個詞。撒迦利亞「預言」那要藉耶穌而來的救恩時，措辭全採用過去式。儘管耶穌還未出生，撒迦利亞的預言卻把救恩描述成事實。此時此地，舊約——應許時期已入尾聲；到路加福音第2章，我們就進入新約——成就應許的時期。

撒迦利亞稱頌主：「因他眷顧他的百姓，為他們施行救贖，在他僕人大衛家中，為我們興起了拯救的角。」大衛在詩篇18:2說：「他是我的盾牌，是拯救我的角，是我的碉堡。」現在撒迦利亞使用同樣的詞語「拯救的角」形容彌賽亞。耶穌生於大衛家，身為上帝的僕人，祂將救我們脫離仇敵。基督的救恩將使上帝的子民事奉祂，祭司撒迦利亞代表百姓，在聖殿獻上自己的生命事奉上帝；現在他看見新的時代，所有信徒都將作祭司，敬拜他們的救主。

撒迦利亞在講述快要來臨的彌賽亞及祂的工作後，將注意力轉移到他剛出生的兒子約翰及其將要承擔的使命。約翰的使命是在主來之前預備道路，他通過講道，叫百姓藉赦罪知道救恩，叫清晨的日光從高天臨到我們，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蔭裏的人。約翰受差遣為耶穌預備道路，他的呼召將人們的腳引到和平的路上，如同老撒迦利亞的頌歌所描述一般。

路加福音第1章最後寫那孩子漸漸長大，心靈堅強；約翰不只肉體成長，他的靈性也在承擔使命之前變得更強健，他住在曠野直到開始事工。毫無疑問，他父母在他開始事工前已經去世，但是他們已經以信心之眼看見，這對他們來說已經很滿足了。

耶穌降生

路加福音2:1-7

2 1在那些日子，凱撒奧古斯都降旨，叫全國人民都登記戶籍。2這第一次登記戶籍是在居里扭作敘利亞總督的時候行的。3眾人各歸各城，辦理登記。4約瑟也從加利利的拿撒勒城上猶太去，到了大衛的城市叫伯利恆，因為他是大衛家族的人，5要和他所聘之妻馬利亞一同登記戶籍。那時馬利亞已經懷孕。6他們在那裏的時候，馬利亞的產期到了，7就生了頭胎的兒子，用布包起來，放在馬槽裏，因為客店裏沒有地方。

世界歷史中，除了耶穌基督的降生外，人們從未用文字與歌曲如此歌頌任何事，然而路加卻完全以一種平常的方式講述這故事。在第1章，天使已經向馬利亞表明伯利恆馬槽裏將要發生的事情的重要意義。路加以最簡單的語言描述嬰孩誕生的情況：「就生了頭胎的兒子。」就這樣上帝的兒子卑微地、沒有任何慶祝地來到世界。

統治羅馬帝國的凱撒奧古斯都（主前27年－主後14年）下令登記戶籍，因此馬利亞與約瑟從拿撒勒到了伯利恆。英王欽定本（KJV）聖經的翻譯指明這次登記戶籍的目的是「徵稅」，眾人各歸各城，在徵稅名冊上登記。馬利亞與約瑟走了129公里，從加利利的家來到大衛王的故鄉伯利恆古城。這位在此處出生的嬰孩，祂的國將遠遠超過其先祖大衛的國；祂的出生成就了上帝在舊約的應許：彌賽亞將會在伯利恆出生，而不是拿撒勒。

有聖經評論家指路加說的登記戶籍不是在居里扭任敘利亞總督期間進行。據歷史記載，居里扭在大希律王死後十年做敘利亞總督；期間進行了一次登記戶籍（主後6／7年），因為耶穌是

大希律（卒於主前4年左右）在位時出生，故此他們認為路加在這裏出錯。但下結論前，我們必須考慮一些可能性：（1）路加稱居里扭做敘利亞總督時的這次登記戶籍為「第一次」，但居里扭可能以前曾做過敘利亞總督，在一份歷史文獻可以找到相關線索。（2）有希臘學者認為「第一次」最好翻譯成「之前」；這段經文應該翻譯成：「在居里扭作敘利亞總督之前行登記戶籍的事。」我們現時已經很難追溯到兩千年前的真相，我們也不敢批評路加，因他受上帝的靈感動而寫成此書，而且他把「這些事從起頭都詳細考察了。」（1:1-3）

耶穌出生後，其母親用布包起祂，放在馬槽裏；這是包裹嬰兒的普遍方式，如同今天我們為嬰兒「裹尿布」一樣。到這段故事結尾，我們才知道伯利恆城的旅店都客滿，馬利亞與約瑟只能住在不太合適的地方；於是耶穌便在動物身旁出生，被放在餵牲畜的馬槽裏。難怪這景象如此吸引藝術家與詩人的想像力；但是我們絕不能只被這件事情表面的浪漫情懷吸引，而忽視其真正意義：上帝為了拯救我們道成肉身來到世上。願榮耀歸給至高真神！

牧羊人與天使

路加福音2:8-20

8 在伯利恆的野外有牧羊人，夜間值班看守羊群。**9** 有主的一個使者站在他們旁邊，主的榮光四面照着他們，牧羊人就很懼怕。**10** 那天使對他們說：「不要懼怕！看哪！因為我報給你們大喜的信息，是關乎萬民的：**11** 因今天在大衛的城裏，為你們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12** 你們要看見一個嬰孩，包着布，臥在馬槽裏，那就是給你們的記號。」**13** 忽然，有一大隊天兵同那天使讚

美上帝說：14「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上帝！在地上平安歸與他所喜悅的人！」15眾天使離開他們，升天去了。牧羊人彼此說：「我們往伯利恆去，看看所成的事，就是主所告訴我們的。」16他們急忙去了，找到馬利亞和約瑟，還有那嬰孩臥在馬槽裏。17他們看見，就把天使論這孩子的話傳開了。18聽見的人都詫異牧羊人對他們所說的話。19馬利亞卻把這一切的事存在心裏，反覆思考。20牧羊人回去了，因所聽見所看見的一切事，正如天使向他們所說的，就歸榮耀於上帝，讚美他。

我們深信伯利恆城很少人知悉有一嬰孩臥在馬槽裏，並且只有馬利亞與約瑟知道這個嬰孩是真神。上帝告訴眾人這大喜的消息後，一切都改變了，上帝的救恩不是只給撒迦利亞、伊利莎白及馬利亞，而是給萬民的，因耶穌基督是萬民的救主。首批聽到這個好消息的是一群居住在伯利恆野外附近的牧羊人；大衛王也曾經在這片野地牧羊。現在，比大衛更偉大的王出生了，這消息傳給了牧羊人。

天使的光芒劃破黑暗的夜晚，這是路加福音第三次敘述天使顯現。天使是上帝的使者，向人說明他們要注意或誤解的事情。天使告訴牧羊人，那位被不起眼的布包着並臥在馬槽裏的嬰孩就是救主基督！

這是路加福音第一次出現**基督**這個稱號。基督是希伯來文彌賽亞的希臘文翻譯，意思是「受膏者」。詩篇2:2提及，世上的君王一齊起來，要敵擋耶和華並祂的「受膏者」。舊約有膏立君王的傳統，所以稱耶穌為基督，就表明了祂是王，是大衛的後裔，將永遠統治世界。耶穌的降生，成就了舊約中上帝將差遣一位王、一位彌賽亞拯救祂子民的應許。

突然有一大隊天兵出現，一起讚美上帝，傳揚這大喜的信息。他們的讚美與我們現在主日崇拜時所唱的讚美詩《榮頌》(Glory in the Highest) 非常相似。這首天使的頌歌有兩層意義：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上帝，在地上平安歸與祂所喜悅的人。

天使突然到來，又突然離去。牧羊人再次單獨與羊群在一起，但是他們決不能充耳不聞，於是急忙趕到伯利恆去看主告訴他們的奇事。

天使給牧羊人記號，好使他們認出那臥在馬槽裏的嬰孩，而他們終找到要尋找的嬰孩。雖然我們不知道他們逗留了多久，也不知道他們說了些甚麼，但是我們知道牧羊人沒有藏起這好消息，而是將它傳揚出去；他們不單傳揚馬槽嬰孩的消息，更分享天使的話語：「為你們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難怪聽見牧羊人說話的人都詫異，他們也許懷疑這些牧羊人是否瘋了；但牧羊人知道他們所聽所見都是真的，並且在返回羊群的路上用自己的頌歌唱應天使的讚美。

馬利亞對這一切事情的反應則遠較他們內斂，聖經說她「把這一切的事存在心裏，反覆思考」。她重視的不是地上的聖物，如馬槽的稻草、包裹嬰孩的布，或者牧羊人留下的手杖。馬利亞將這事件的回憶都存在心裏，反覆思想已發生的事，並對上帝所行的這件大事感到驚奇。

聖誕節有兩重意義：一方面關於大眾；另一方面則關於個人。我們須要告訴大眾耶穌降生的好消息，要用言語與頌歌慶祝，向別人做見證。馬利亞是我們學習的好榜樣，要知道上帝為我們所行的奇妙大事，這嬰孩是救我們脫離罪、死亡、撒但與地獄的救主，是我們無價的至寶！

在聖殿中獻上小耶穌

路加福音2:21-40

21滿了八天，他們就給孩子行割禮，又給他起名叫耶穌；這是他還沒有在母腹裏成胎以前天使所起的名。22按摩西律法滿了潔淨的日子，他們就帶着孩子上耶路撒冷去，要把它獻給主。23正如主的律法上所記：「凡頭生的男子必歸主為聖」；24又要照主的律法上所說，用一對斑鳩，或用兩隻雛鴿獻祭。25那時，在耶路撒冷有一個人，名叫西面；這人又公義又虔誠，素常盼望以色列的安慰者來到，又有聖靈在他身上。26他得了聖靈的啟示，知道自己未死以前必看見主所立的基督。27他受了聖靈的感動，進入聖殿，正遇見耶穌的父母抱着孩子進來，要照律法的規矩而行。28西面就把他抱過來，稱頌上帝說：29「主啊，如今可以照你的话，容你的僕人安然去世；30因為我的眼睛已經看見你的救恩，31就是你在萬民面前所預備的：32是啟示外邦人的光，是你民以色列的榮耀。」33孩子的父母因論耶穌的這些話就驚訝。34西面給他們祝福，又對孩子的母親馬利亞說：「這孩子被立，是要叫以色列中許多人跌倒，許多人興起；又要成為毀謗的對象，35叫許多人心裏的意念顯露出來；你自己的心也要被劍刺透。」36又有位女先知，名叫亞拿，是亞設支派法內力的女兒，年紀已經老邁，從童女出嫁，同丈夫住了七年，37就寡居了，現在已經八十四歲。她不離開聖殿，禁食祈求，晝夜事奉上帝。38正當那時，她進前來感謝上帝，對一切盼望耶路撒冷得救贖的人講論這孩子的事。39約瑟和馬利亞照主的律法辦完了一切的事，就回加利利，到自己的城拿撒勒去了。40孩子漸漸長大，強健起來，充滿智慧，又有上帝的恩典在他身上。

耶穌如同約翰般在出生後第八天受割禮和取名字。聖徒保羅特別指出耶穌「生在律法之下，為要把律法之下的人贖出來」（加拉太書4:4-5），基督主動順服受割禮，代替我們完全地守律法；因着基督守割禮，使新約基督徒毋須再守舊約律法行割禮的宗教儀式。所以，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羅馬書10:4）。

天使加百列已經告訴馬利亞孩子的名字（1:31）。「耶穌」來自兩個希伯來字：主（耶和華）與拯救。馬太福音1:21解釋耶穌的名字：「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所以這個嬰孩取用這名字是非常恰當的。

割禮一般在父母家中舉行。我們不知道馬利亞與約瑟在伯利恆期間住在哪裏，但毫無疑問，大批人完成登記戶籍後離開伯利恆，馬利亞和約瑟應該能夠找到比馬槽更好的住處。

耶穌出生四十天時，馬利亞與約瑟來到耶路撒冷的聖殿，馬利亞要行潔淨禮，將孩子獻給上帝。利未記12章記載母親潔淨的律法，貧窮人要獻兩隻斑鳩或兩隻雛鴿為祭。律法規定頭生的男子要分別為聖歸與主（出埃及記13:2），如果父母不想將孩子獻給主，就要用銀五舍客勒贖回孩子（民數記3:46-47）。馬利亞與約瑟沒有贖回耶穌，因為祂本來就完全地分別為聖歸與主。耶穌在出生四十天時被獻與主上帝。

現在，我們要認識兩位非常敬虔的長者：西面與亞拿。他們使我們想起約翰與耶穌出生時的撒迦利亞與伊利莎白；西面與撒迦利亞也唱了讚美上帝的詩歌。

西面得聖靈啟示，知道自己死前必看見主所立的基督。馬利亞與約瑟進入聖殿後，聖靈也引領西面來到聖殿。西面看見嬰孩耶穌，便抱祂入懷，用頌歌讚美上帝，這首頌歌稱作Nunc

Dimitis（該詞來自拉丁語讚美詩的開首，中文聖經譯作「主啊，如今容你的僕人安然去世」）。我們如今仍然在聖餐禮及晚間敬拜（晚禱）時唱這首詩歌。

西面實際上不是向主祈求，而是陳述事實：「如今容你的僕人安然去世。」西面在聖殿作守望者等待舊約應許成就這一項事奉現在已經結束了。守望的工作結束，僕人可以安然去世。憑着信心的眼睛，西面看見的不只是他懷中的嬰孩，而是要死在十字架上的救主，看見了對萬民，包括以色列人與外邦人的拯救。

約瑟與馬利亞聽到西面的頌歌後，都希奇他所說的話；但西面還有話要說，這位老人藉聖靈的特別啟示描述這位嬰孩的未來：以色列許多人因耶穌而跌倒，但亦有許多人興起。對某些人說，耶穌是使他們跌倒的絆腳石；而對於其他人，祂卻是拯救的活石。馬利亞也將親眼看見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自己的心也要被劍刺透。

繼西面後，八十四歲的寡婦亞拿出現；她多年來在聖殿禁食祈求，晝夜事奉上帝。現在亞拿也獻上自己的感恩，並向一切盼望耶路撒冷得救贖的人講述這嬰孩的事。

約瑟與馬利亞在聖殿辦完事後返回伯利恆，路上一定有許多話要說。當時，他們應該仍舊住在伯利恆一段時間，路加沒有提及博士來拜耶穌及約瑟與馬利亞逃到埃及的故事（馬太福音2章），只簡單講述約瑟和馬利亞照主的律法辦完事，就回加利利自己的城拿撒勒去。耶穌漸漸長大，強健起來，充滿智慧，又有上帝的恩典在祂身上。

介紹上帝的僕人

孩童耶穌在聖殿裏

路加福音2:41-52

41每年逾越節，他父母都上耶路撒冷去。42當他十二歲的時候，他們按照過節的規矩上去。43守滿了節期，他們回去，孩童耶穌仍舊在耶路撒冷。他的父母並不知道，44以為他在同行的人中間，走了一天的路程才在親屬和熟悉的人中找他，45既找不着，就回耶路撒冷去找他。46過了三天，他們發現他在聖殿裏，坐在教師中間，一面聽，一面問。47凡聽見他的人都對他的聰明和應對感到驚奇。48他父母看見就很驚奇。他母親對他說：「我兒啊，為甚麼對我們這樣做呢？看哪，你父親和我很焦急，到處找你！」49耶穌對他們說：「為甚麼找我呢？難道你們不知道我應當在我父的家裏嗎？」50他所說的這話，他們不明白。51他就同他們下去，回到拿撒勒，並且順從他們。他母親把這一切的事都存在心裏。52耶穌的智慧和身量，並上帝和人喜愛他的心，都一齊增長。

耶穌從出生至開始早期事工這段時間，有時被稱為「沉默的歲月」，直到孩童耶穌在聖殿的故事才打破這段沉默。雖然這段故事記在路加福音第2章，但實際上與第3章放在一起更合適。當時耶穌十二歲，以天父僕人的身份出現。這個已獻給主的嬰孩現在與教導上帝話語的教師同坐，祂和人的應對，令聽見的人都感到驚奇。

路加告訴我們，馬利亞與約瑟每年都到耶路撒冷過逾越節。逾越節是每年一度的春季節日，紀念上帝從埃及地拯救以色列人。這是猶太人最重要的節日，律法要求所有男性都要參加。

逾越節後，馬利亞與約瑟返回拿撒勒，他們以為耶穌在朝聖的人群中。但是到了晚上，他們到處也找不到耶穌。他們開始着急地尋找兒子，三天後發現耶穌在聖殿庭院內；這些環繞聖殿周圍的庭院是教導和學習上帝話語的地方。

耶穌給聚集的人留下非常深刻的印象。祂不是普通的男孩，祂所問所答均顯示超群的智慧與理解力。馬利亞與約瑟找到耶穌時也非常驚奇，並且很焦急，任何經歷過丟失兒子的父母都能夠理解馬利亞與約瑟的感受。馬利亞一定為自己沒有照顧好上帝交托給她的兒子感到非常內疚。

馬利亞問耶穌：「我兒啊，為甚麼對我們這樣做呢？看哪，你父親和我很焦急，到處找你！」耶穌卻反問：「為甚麼找我呢？難道你們不知道我應當在我父的家裏嗎？」耶穌對母親所說的這段話是四部福音書中所記載有關耶穌最早的話語，聽得出是對馬利亞溫和的責備。馬利亞有時會受試探，認為耶穌只是普通孩子，應當完全受她的控制，就如在迦拿的婚宴那次一樣。但馬利亞須要認識耶穌並不受制於她，而是受另一位更偉大的引導：耶穌應當順服天父的旨意。現在馬利亞與約瑟還不理解，他們還需要不斷學習。這奇妙的事情也使所有在聖殿看見十二歲耶穌的人認識這位上帝的僕人。

耶穌的行為並不是對抗父母，祂與父母返回拿撒勒後繼續完全順從他們。馬利亞將這件事存在心裏，而且已經開始體會西面的話的意義：「你自己的心也要被劍刺透。」

最後，路加告訴我們耶穌的智慧和身量，並上帝和人喜愛祂的心，都一齊增長，來結束這段故事。一般認為耶穌隨後在拿撒勒附近一帶生活了十八年，從事木匠工作。（參閱馬可福音6:3，有人問：「這不是那木匠嗎？」）耶穌約三十歲時在約旦河邊受約翰施洗（3:23）。

施洗約翰預備道路

路加福音3:1-20

3 ¹凱撒提庇留在位第十五年，本丟·彼拉多作猶太總督，希律作加利利分封的王，他兄弟腓力作以土利亞和特拉可尼地區分封的王，呂撒聶作亞比利尼分封的王，²亞那和該亞法作大祭司。那時，撒迦利亞的兒子約翰在曠野裏，上帝的話臨到他。³他就走遍約旦河一帶地方，宣講悔改的洗禮，使罪得赦。⁴正如以賽亞先知書上所記的話：「在曠野有聲音呼喊著：預備主的道，修直他的路！⁵一切山窪都要填滿；大小山岡都要削平！彎彎曲曲的地方要改為筆直；高高低低的道路要改為平坦！⁶凡有血肉之軀的，都要看見上帝的救恩！」⁷約翰對那出來要受他洗的眾人說：「毒蛇的孽種啊，誰指示你們逃避那將要來的憤怒呢？⁸你們要結出果子來，和悔改的心相稱。不要自己心裏說：『我們有亞伯拉罕為祖宗。』我告訴你們，上帝能從這些石頭中給亞伯拉罕興起子孫來。⁹現在斧子已經放在樹根上，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裏。」¹⁰眾人問他：「這樣，我們該做甚麼呢？」¹¹約翰回答：「有兩件衣裳的，就分給那沒有的；有食物的，也該這樣做。」¹²也有稅吏來要受洗，對他說：「老師，我們該做甚麼呢？」¹³約翰對他們說：「除了規定的數目，不要多收。」¹⁴也有士兵問他說：「我們該做甚麼

呢？」約翰說：「不要勒索任何人，也不要敲詐人；自己有糧餉就該知足。」¹⁵百姓期待基督的來臨；他們心裏猜測，或許約翰是基督。¹⁶約翰對眾人說：「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但有一位能力比我更大的要來，我就是給他解鞋帶也不配。他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¹⁷他手裏拿着簸箕，要揚淨他的穀物，把麥子收在倉裏，把糠用不滅的火燒盡。」¹⁸約翰又用許多別的話勸百姓，向他們傳福音。¹⁹希律分封王，因他兄弟之妻希羅底的緣故，並因他所做的一切惡事，受了約翰的責備。²⁰希律在一切事上又添了這一件，就是把約翰收在監裏。

我們上一次看到撒迦利亞的兒子約翰是在1:80，路加說他「住在曠野，直到他在以色列人面前公開出現的日子」。現在，約翰公開站出來，不是出於自己，而是聽從上帝的話語。也許我們會聯想起上帝也曾如此呼召舊約先知，耶利米說：「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耶利米書1:4）同樣地，上帝呼召約翰為耶穌預備道路。

路加在詳述背景時強調約翰的事工之公開性。凱撒提庇留在位第十五年，上帝的話臨到約翰。這位羅馬皇帝是凱撒奧古斯都的繼任人，凱撒奧古斯都卒於主後14年；提庇留在位第十五年應該是主後28或29年。當時，本丟彼拉多作猶太總督，後來定耶穌死罪的就是他。當時耶路撒冷城位於猶太省境內，受羅馬帝國直接統治，彼拉多在主後25-36年任猶太省總督。

這時期，除猶太省外，巴勒斯坦其他地區都受大希律家族統治；耶穌出生時，大希律其實是巴勒斯坦全地的王。大希律有十位妻子，兒子眾多，路加曾提及其中兩位：希律（加利利分封王）和他的兄弟腓力（以土利亞與特拉可尼分封王）。分封王

（tetrarch，原文是有四分之一的意思）這個名號最初指一個國家或省中四分之一土地的統治者；後來演變成所有無足輕重的王子的封號。這裏提到的希律就是著名的希律安提帕，他在父親去世後（主前4年）統治加利利與比利亞兩地。路加福音多次提及他。

路加也提到兩位宗教領袖，大祭司亞那與該亞法。亞那在主後6-15年任大祭司，在其女婿該亞法於主後18-36年任大祭司期間，他仍然繼續干預聖殿事務。這就是約翰與耶穌展開公開聖工時的政治與宗教背景。

約翰的父親撒迦利亞曾預言他的兒子「要走在主的前面，為他預備道路，叫他的百姓因罪得赦，認識救恩」（1:76-77）。正如其父親的預言，約翰在約旦河周圍的曠野作工。先知以賽亞書所記載的話都成就了：「在曠野有聲音喊着：預備主的道。」這段引文以意義深遠的話語結束：「凡有血肉之軀的，都要看見上帝的救恩。」約翰所傳的道為全人類的救主預備道路。

施洗約翰傳悔改的道。悔改這詞在聖經有兩個意思，有時候，這詞僅指「為罪痛悔」，其中一個例子可以用來總結耶穌的信息：「你們要悔改，信福音！」（馬可福音1:15）約翰所傳悔改的道除了為罪痛悔外，還呼召人相信那位即將到來的救主，從路加描述約翰「用許多別的話勸百姓，向他們傳福音」，可以看到這意思。因此，若有人回應約翰所傳悔改的道，他的回應應該包括為罪痛悔與相信罪得赦免的福音。

約翰不僅傳道，也為人施洗（所以他被稱作「施洗約翰」）。他施行悔改的洗禮，使人的罪得赦。人們承認自己的罪後，便接受洗禮（參閱馬太福音3:6）。上帝臨到約翰的話毫無疑問也包括要他給人施洗，約翰知道他的洗禮只是為即將來臨的

耶穌作預備：「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但有一位能力比我更大的要來……他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約翰的洗禮是使罪得赦的施恩具，但這只是為隨後耶穌用聖靈施洗作預備。

路加也講述一些約翰傳道的例子。約翰毫不修飾地形容前來受洗的群眾為「毒蛇的孽種」；這裏用「孽種」這字，原文是指鳥類、魚類或者蛇類的幼兒，約翰所指的是那些在宗教領袖帶領下的屬靈後裔——他們知道將來會有審判，但是卻像沒有牧人的羊一樣，不知道該如何逃避要來的憤怒。約翰指示他們：你們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信心的果子顯示悔改的決心；即使身為亞伯拉罕的後裔，不能結果子的樹是不能逃避斧頭與火的審判。

約翰所傳的道引起眾人疑問：「這樣，我們該做甚麼呢？」約翰向他們指明甚麼是真正悔改的果子，敦促眾人將衣服與食物分給窮人及有需要的人，告訴稅吏要公平和誠實，指引士兵停止以強暴待人，也不要訛詐人，要滿足自己所得。約翰認為信心的果子會祝福他人，這是為耶穌將來命令人們彼此相愛所作的準備。

約翰的聖工令人們懷疑他就是那位應許的彌賽亞，是基督；然而約翰不是。約翰的使命是為將要到來的那位預備道路——就是擁有無限的能力、用聖靈為人們施洗、最終要審判活人死人的那一位。約翰認為自己即使為祂解鞋帶也不配。

約翰指責希律所做的惡事，後來更因為斥責希律與妻子離婚及與其兄弟的妻子希羅底通姦而被希律關進監獄，他的事工因而告一段落。這罪惡的世界沒有接受上帝的道，約翰已經知道這點，他因為傳講上帝的道而被下監，預示將來耶穌的聖工及祂將死在十字架上。

耶穌受洗和耶穌的家譜

路加福音3:21-38

21眾百姓都受了洗，耶穌也受了洗。他正禱告的時候，天開了，22聖靈降在他身上，形狀彷彿鷂子；又有聲音從天上来，說：「你是我的愛子，我喜愛你。」23耶穌開始傳道，年紀約有三十歲。依人看來，他是約瑟的兒子，約瑟是希里的兒子，24希里是瑪塔的兒子，瑪塔是利未的兒子，利未是麥基的兒子，麥基是雅拿的兒子，雅拿是約瑟的兒子，25約瑟是瑪他提亞的兒子，瑪他提亞是亞摩斯的兒子，亞摩斯是拿鴻的兒子，拿鴻是以斯利的兒子，以斯利是拿該的兒子，26拿該是瑪押的兒子，瑪押是瑪他提亞的兒子，瑪他提亞是西美的兒子，西美是約瑟的兒子，約瑟是猶大的兒子，猶大是約亞拿的兒子，27約亞拿是利撒的兒子，利撒是所羅巴伯的兒子，所羅巴伯是撒拉鐵的兒子，撒拉鐵是尼利的兒子，尼利是麥基的兒子，28麥基是亞底的兒子，亞底是哥桑的兒子，哥桑是以摩當的兒子，以摩當是珥的兒子，珥是約納的兒子，29約納是以利以謝的兒子，以利以謝是約令的兒子，約令是瑪塔的兒子，瑪塔是利未的兒子，30利未是西緬的兒子，西緬是猶大的兒子，猶大是約瑟的兒子，約瑟是約南的兒子，約南是以利亞敬的兒子，31以利亞敬是米利亞的兒子，米利亞是買南的兒子，買南是瑪達他的兒子，瑪達他是拿單的兒子，拿單是大衛的兒子，32大衛是耶西的兒子，耶西是俄備得的兒子，俄備得是波阿斯的兒子，波阿斯是沙拉的兒子，沙拉是拿順的兒子，33拿順是亞米拿達的兒子，亞米拿達是亞民的兒子，亞民是亞尼的兒子，亞尼是希斯崙的兒子，希斯崙是法勒斯的兒子，法勒斯是猶大的兒子，34猶大是雅各的兒子，雅各是以撒的兒子，以撒是亞伯拉罕的兒子，亞伯拉罕是他拉的兒子，他拉是

拿鶴的兒子，35拿鶴是西鹿的兒子，西鹿是拉吳的兒子，拉吳是法勒的兒子，法勒是希伯的兒子，希伯是沙拉的兒子，36沙拉是該南的兒子，該南是亞法撒的兒子，亞法撒是閃的兒子，閃是挪亞的兒子，挪亞是拉麥的兒子，37拉麥是瑪土撒拉的兒子，瑪土撒拉是以諾的兒子，以諾是雅列的兒子，雅列是瑪勒列的兒子，瑪勒列是該南的兒子，該南是以挪士的兒子，38以挪士是塞特的兒子，塞特是亞當的兒子，亞當是上帝的兒子。

描寫約翰的聖工後，路加再次提及耶穌，祂和眾人一起接受約翰施洗，與祂要拯救的人在一起。馬太福音告訴我們，約翰不同意耶穌與罪人一起受洗，而耶穌指出祂要為我們成就上帝的全部旨意：「我們理當這樣履行全部的義。」（馬太福音3:15）這無罪的人沒有把自己和罪人分隔，而是與他們一起受洗。

路加在描述約翰整個聖工後，才倒敍耶穌受洗。事實上，耶穌是約翰下監前受洗的。這裏沒有按照時序，是根據神學的需要，因為路加想先完成約翰的聖工才開始描述耶穌的聖工。

路加福音特別強調耶穌常常禱告。耶穌受洗後禱告，天就開了，形狀彷彿鴿子的聖靈降臨在耶穌身上。在使徒行傳10:38，彼得在哥尼流家講道中提到這事：「上帝以聖靈和能力膏拿撒勒人耶穌。」一隻眾人皆可看見的鴿子從天而降，是公開的見證，表明祂是彌賽亞、基督、受膏者。對約翰而言，這是上帝的記號，使他知道耶穌就是彌賽亞（約翰福音1:32-33）。

耶穌受洗最高潮的一幕，就是天父親自宣告耶穌並非別人，乃是上帝的兒子。當時，天父的聲音從天上来，向眾人介紹祂的兒子：「你是我的愛子，我喜愛你！」在耶穌開始公開聖工前，天父已經藉此在祂身上烙下認可的印證。這卷福音書記錄每一件

有關耶穌的事情，我們都須從耶穌是上帝的兒子這個角度看。如果讀這福音書時，僅僅視它為一個普通人死在十字架上的故事，就完全錯失了上帝的兒子為罪人而死這重點。

此外，我們還看到三位一體上帝：聖父的聲音來自天上，聖子正在受洗，聖靈以鴿子的形狀降下。耶穌命令信徒去給萬民施洗時，吩咐我們要「奉父、子、聖靈的名」為他人施洗（馬太福音28:19）。我們今天的洗禮是對三位一體的上帝的認信，而祂在耶穌受洗時亦已經向世人顯明了。

我們知道耶穌約三十歲開始祂的聖工，當時祂在身體和屬靈上均已完全成熟，已經準備好肩負步向十字架這艱巨的聖工。

路加在繼續講述耶穌聖工的故事前，先說明耶穌是上帝的兒子，也是人子，祂同時具有神性和人性。為了教導這真理，路加列出耶穌詳細的家譜。今天我們讀路加福音時，也許想跳過這些名字，因為這些名字對我們意義不大。

總括而言，這份家譜有七十八個名字。第一個名字是約瑟，他被視為耶穌的父親（當然，福音書的讀者並不會這樣以為，因為第1章已經說明耶穌是從甚麼地方來的）；而最後一個名字則是上帝。路加與馬太二人以不同的方式記敍耶穌的家譜：馬太從亞伯拉罕開始順序記載其子孫直到耶穌（馬太福音1:1-17）；路加則從耶穌開始倒敍記載其祖先直到上帝自己。

路加福音的家譜倒數第二個名字是亞當。因為這個亞當犯了罪，所以需要末後的亞當——耶穌基督來到這個世界（哥林多前書15:45-47）。這個亞當是上帝以地上的塵土創造的；但耶穌是上帝的兒子，不是被造的；按照馬丁路德對使徒信經第二條的解釋，耶穌基督是「從天父自永遠而生的真神」。

然而，儘管耶穌是上帝的獨生子，祂也有人的家譜。祂是許多著名以色列人的後裔。路加給我們的好像是約瑟的家譜，但在馬太福音1:16，家譜中約瑟的父親是雅各，而在路加福音，約瑟的父親是希里。兩份家譜從約瑟回溯到大衛的其他名字也完全不同。

對於這份家譜記載不同的名字，有數個不同的解釋。有些人相信路加實際上是記錄馬利亞的家譜，由她丈夫的名字開始。有一些人解釋，名字不同是猶太人叔娶亡兄妻子的婚姻律法的結果：兒子法律上的名字取自婦人亡夫的名字，而不是生父（即婦人亡夫的弟弟）的名字。最後我們也許得承認，以我們現在對古時家譜記錄方式的了解，我們無法解釋路加福音和馬太福音中的家譜名字為何不同。

家譜顯示耶穌是以色列歷史的巔峰。祂與列祖挪亞、亞伯拉罕、雅各、猶大和大衛等人並列。祂從普通人而出，但同時也來自上帝；因此，祂就是唯一能夠拯救全人類的那一位。祂是上帝的僕人。

耶穌受試探

路加福音4:1-13

4 1耶穌滿有聖靈，從約旦河回來，聖靈把他引到曠野，
2四十天受魔鬼的試探。在那些日子，他沒有吃甚麼，日子滿了，他餓了。3魔鬼對他說：「你若是上帝的兒子，叫這塊石頭變成食物吧。」4耶穌回答說：「經上記着：『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5魔鬼又領他上了高山，霎時間把天下萬國都指給他看，6對他說：「這一切權柄和榮華我都要給你，因為這原是交給我的，我願意給誰就給誰。」7你若在我面前下拜，這一切都歸你。」8耶穌回答他說：「經上記着：『要拜主——你的上

帝，惟獨事奉他。』」9魔鬼又領他到耶路撒冷去，叫他站在聖殿頂上，對他說：「你若是上帝的兒子，從這裏跳下去！10因為經上記着：『主要為你命令他的使者保護你；11他們要用手托住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12耶穌回答他說：「經上說：『不可試探主——你的上帝。』」13魔鬼用完了各樣的試探，就離開耶穌，再等時機。

耶穌開始聖工前受魔鬼試探。在伊甸園，亞當和夏娃未能通過狡猾的蛇的試探；在西奈曠野，以色列人貪求埃及屬世的享樂，抱怨上帝的領導；但耶穌基督證明自己是上帝真正的僕人，並戰勝魔鬼。

魔鬼撒但曾經是事奉上帝的順服天使，但牠並不滿足於這角色，違背了上帝的旨意，從天上墜落。在上帝允許的情況下，撒但試探信徒的信心。這兩種相悖的意願對壘就是基督和魔鬼角力。

耶穌受聖靈引導開始這次角力。耶穌在約旦河受洗後，被聖靈引到曠野受試探四十天，這使人聯想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流浪曠野四十年。耶穌在曠野四十天，便是預苦期為期四十天的起源。

耶穌禁食四十天，甚麼都沒吃，非常饑餓；以色列人也曾在曠野經歷饑渴。魔鬼利用這種情況，建議耶穌：「你若是上帝的兒子，叫這塊石頭變成食物吧。」魔鬼並不要求耶穌證明祂是上帝的兒子，而是引誘祂為了自己而使用神子的能力，為自己提供食物。耶穌引用申命記8:3摩西向以色列人說的話：「他〔上帝〕磨煉你，任你飢餓，將你和你列祖所不認識的嗎哪賜給你吃，使你知道，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耶和華口裏所出

的一切話。」魔鬼只將注意力集中在食物，耶穌卻注意食物背後的意義。如果耶穌使用上帝的能力滿足自己世俗的需要，祂的使命便會失敗。

路加講述的第二個試探（試探的次序和馬太福音4:1-11不一樣）是屬於權力方面的試探。魔鬼將耶穌領上高山，霎時間把天下的萬國指給祂看，然後說：「這一切權柄和榮華我都要給你……你若在我面前下拜。」身為上帝的兒子，耶穌是全能的，祂能輕而易舉地成為統治萬國的偉大領袖，但如果耶穌追求這些，祂便違背天父要拯救世人的旨意（如同撒但所做的）。耶穌引用申命記6:13勝過了撒但：「要拜主——你的上帝，惟獨事奉他。」

魔鬼又把耶穌領到耶路撒冷的殿頂，叫耶穌從那裏跳下去，並引詩篇91:11-12保證天使會保護祂（但省略了關鍵的一句：「在你所行的一切道路上。」）；以色列人在曠野時也這樣試探上帝。耶穌再引聖經（申命記6:16）回絕魔鬼的試探。

耶穌與我們一樣，也受過試探（希伯來書4:15）。亞當和以色列人都不能通過試探，但耶穌使用聖靈的寶劍，也就是上帝的話語，勝過魔鬼。祂成了我們的榜樣，使我們知道如何以上帝的話語戰勝撒但的試探。

然而，在曠野擊敗撒但並不代表一切已經結束，路加以預言性的評論總結這一個段落：「魔鬼用完了各樣的試探，就離開耶穌，再等時機。」在地上的聖工中，耶穌將面對各種各樣的試探，其中最沉重的是十字架。在所有試探中，耶穌繼續完成天父的旨意。儘管我們有時向魔鬼屈服，但基督不會，為此我們感到安慰。耶穌是我們的守衛者；藉着信靠祂，我們可以確信最終會勝過罪、死亡和魔鬼的權勢。

第二部分

僕人作服事，使人們能為上帝的國作好準備： 講道、教導、醫病、宣教、訓練

(4:14-19:27)

在加利利的事工

耶穌在拿撒勒被拒絕

路加福音4:14-30

14耶穌帶着聖靈的能力回到加利利，他的名聲傳遍了四方。15他在各會堂裏教導人，眾人都稱讚他。16耶穌來到拿撒勒，就是他長大的地方。在安息日，照他素常的規矩進了會堂，站起來要念聖經。17有人把以賽亞先知的書交給他，他就打開，找到一處寫着：18「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他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宣告：被擄的得釋放，失明的得看見，受壓迫的得自由，19宣告上帝悅納人的禧年。」20於是把他書捲起來，交還給管理人，就坐下。會堂裏的人都定睛看他。21耶穌對他們說：「你們聽見的這段經文，今天已經應驗了。」22眾人都稱讚他，並對他口中所出的恩言感到驚訝；他們說：「這不是約瑟的兒子嗎？」23耶穌對他們說：「你們一定會用這俗語向我說：『醫生，你醫治自己吧！我們聽見你在迦百農所做的事，也該在你自己的家鄉做吧。』」24他又說：「我實在告訴你們，沒有先

知在自己家鄉被人接納的。25我對你們說實話，在以利亞的時候，天閉塞了三年六個月，遍地有大饑荒，那時，以色列中有許多寡婦，26以利亞並沒有奉差往她們中任何一個人那裏去，只奉差往西頓的撒勒法一個寡婦那裏去。27在以利沙先知的時候，以色列中有許多麻瘋病人，但除了敘利亞的乃縵，沒有一個得潔淨的。」28會堂裏的人聽見這些話，都怒氣填胸，29就起來趕他出城。他們的城造在山上；他們帶他到山崖，要把他推下去。30他卻從他們中間穿過去，走了。

預備時期已經結束，上帝的僕人要開始作工了。祂首先要使人為上帝的國做好準備，通過講道、教導、醫病、宣教和訓練，耶穌宣講上帝的統治即將來臨。有人問上帝的國甚麼時候到來，耶穌回答：「上帝的國就在你們心裏。」（17:21）祂自己帶來上帝的國，祂邀請所有人藉信祂為救主進入上帝的國。

耶穌在加利利開始祂的聖工，耶穌成長於希律統治的北部省份，這地區比耶路撒冷周邊的猶太更受羅馬人和其他外邦人的影響，因此，南方的宗教領袖有些瞧不起加利利人。

耶穌帶着聖靈的能力，返回加利利。耶穌在受洗時，聽到天父的聲音，且聖靈在祂身上；在曠野中，耶穌擊敗了撒但。祂的名聲和作為很快就傳遍了四方。耶穌走進各地的會堂教導眾人，會堂就是人們聚會敬拜上帝和學習舊約的地方；祂到處受稱讚。

路加講述耶穌在加利利展開聖工後，回到祂成長的鄉村拿撒勒，但當地人拒絕祂，這與耶穌平時受稱讚的情況形成對比。馬利亞很可能仍然住在拿撒勒，但約瑟似乎已經死了，因為耶穌十二歲在聖殿的故事後再沒有提及他。

耶穌在安息日來到拿撒勒。一如既往，耶穌會在安息日到村子的會堂。會堂的敬拜包括誦讀舊約律法書和先知書，有人把先知以賽亞的書遞給耶穌，祂就誦讀以賽亞書61:1-2。經文內容是主的僕人宣告聖靈在祂身上，祂被膏、傳福音給貧窮的人、使失明的得看見、釋放被壓迫的、宣告上帝悅納人的禧年。

耶穌讀完後，把書捲起交還給管理人。祂所讀的肯定已經深深感動眾人，因為當祂坐下解釋聖經時，眾人的眼睛都盯着祂。祂的話一開始讓他們很驚訝：「你們聽見的這段經文，今天已經應驗了。」彌賽亞的時代已經來臨，上帝的僕人已經來了。

漸漸地，聽眾明白耶穌的暗示：耶穌指自己就是經文那位被聖靈膏抹的上帝的僕人，祂的使命是講道、教導和醫治。但對他們而言，他們只知道耶穌一個身份：「這不是約瑟的兒子嗎？」

耶穌在家鄉時，當地人還不知道耶穌行神蹟。雖然，耶穌在迦百農治病已有傳聞，但拿撒勒的人要耶穌證明自己並非僅是一名早熟的聖經學生，於是耶穌引用人們熟知的諺語回應他們的疑問，就是要求醫生通過醫治證明自己的能力。

耶穌沒有立即治病，相反，祂說祂的聖工範圍更廣，而且祂也不是為了要取悅家鄉的人。祂引用以利亞和以利沙兩個舊約故事：以利亞被差遣去幫助受大饑荒的外邦寡婦，但其實在他家鄉也有許多寡婦遭遇饑荒（列王紀上17:7-24）；此外以利沙治癒外邦元帥乃縵，而當時以色列也有許多長大麻瘋的人（列王紀下5:1-19）。

人們立即明白耶穌要說的含意：上帝的僕人來是尋找和拯救喪失的人，這些人可以是遍佈各地各方的任何人，他們需要拓寬有關彌賽亞來僅在地上建立猶太國這狹窄視野。但拿撒勒

人不理解，他們非常憤怒，把這個同村子侄趕出城外，帶到山的懸崖邊（他們的城建在山上），想把祂推下去（這讓我們想起魔鬼的試探，要耶穌從高處跳下）。

可是，耶穌受死的時間還未到，祂用神聖的能力，穿過人群走了。耶穌不是拒絕拿撒勒人而往別處走，而是人們因為祂的暗示拒絕祂，所以祂才往其他地方。後來，耶穌離開迦百農的人們時，他們也有同樣反應，他們想為自己留住耶穌（4:42），但耶穌回答說：「我也必須在別的城傳上帝國的福音，因我奉差原是為此。」

耶穌在拿撒勒遭拒絕，預演耶穌將要經歷一連串的拒絕，「他來到自己的地方，自己的人並不接納他」（約翰福音1:11），頑固、自我和驕傲的人不斷拒絕上帝國的福音。只有聖靈的能力通過上帝的話語才能戰勝這些抵擋，引領人信靠耶穌基督為救主。

耶穌趕出污鬼

路加福音4:31-37

31耶穌下到迦百農，就是加利利的一座城，在安息日教導眾人。32他們對他的教導感到很驚奇，因為他的話裏有權柄。33在會堂裏有一個人，被污鬼的靈附着，大聲喊叫說：34「唉！拿撒勒人耶穌，你為甚麼干擾我們？你來消滅我們嗎？我知道你是誰，你是上帝的聖者。」35耶穌斥責他說：「不要作聲，從這人身上出來吧！」鬼把那人摔倒在眾人中間，就出來了，卻沒有傷害他。36眾人都驚訝，彼此對問：「這是甚麼道理呢？因為他用權柄能力命令污靈，污靈就出來。」37於是耶穌的名聲傳遍了周圍各地。

離開拿撒勒後，耶穌到加利利海邊的迦百農。這城市在文化層面比拿撒勒更重要，羅馬也在這裏派駐士兵。耶穌生平許多事件都在迦百農發生，我們可以視它為耶穌在地上聖工的基地（參閱馬可福音2:1）。彼得和安德烈住在這兒，在附近海上打魚。

在安息日，耶穌又在會堂教導眾人；祂的信息帶有能力和權柄，聽眾都很驚訝。在福音書這部分，路加強調耶穌的話語和所行事蹟的大能。

在會堂，有個被污鬼附身的人在耶穌面前出現。所有疾病（無論精神的或是肉體的）都是罪的結果，因為自從亞當和夏娃聽從魔鬼後，罪便進入世界。在耶穌的聖工中，祂醫治所有疾病。雖然魔鬼知道耶穌是敵人，但也稱祂為「上帝的聖者」；魔鬼也知道自己的結局是被毀滅。

耶穌命令污鬼出去，治癒這個人，顯示了自己的能力和權柄。這是路加福音二十一個神蹟的第一個。這些神蹟對遭受痛苦愁煩的人特別有益處，同時表明耶穌神子的身份。

雖然魔鬼知道耶穌真正的本性，但在迦百農會堂的眾人卻不然，他們只能彼此對問，並驚訝耶穌有權柄能力直接命令污鬼。耶穌的名聲繼續傳遍四方，更多人聽聞祂的作為。

耶穌醫治許多人

路加福音4:38-44

38耶穌出了會堂，進了西門的家。西門的岳母在發高燒，有些人為她求耶穌。39耶穌站在她旁邊，斥責那高燒，燒就退了。她立刻起來服事他們。40日落的時候，凡有病人的，不論害甚麼病，都帶到耶穌那裏。耶穌給他們每一個人按手，治好他們。41又有鬼從好些人身上出來，喊着說：「你是上帝的兒子！」

耶穌斥責他們，不許他們說話，因為他們知道他是基督。42天亮的時候，耶穌出來，走到荒野的地方。眾人去找他，到了他那裏，要留住他，不讓他離開他們。43但耶穌對他們說：「我也必須在別的城傳上帝國的福音，因我奉差原是為此。」44於是耶穌在猶太的各會堂傳道。

耶穌出了會堂到西門的家，這裏的西門和5:8的西門彼得是同一人，耶穌給他起名為彼得（6:14）。耶穌事前交談時已經認識彼得（約翰福音1:42），所以我們並不奇怪祂會去西門家。

到了西門家，耶穌發現西門的岳母發高燒。在這卷福音書，第一次有人請求耶穌幫忙，祂的回應是斥責高燒（這裏用「斥責」，表示這是魔鬼的工作），這個婦人便痊癒了，於是她開始服侍耶穌和其他一起來的人；她也許是路加在8:2-3提及供應耶穌聖工所需的其中一個婦女。

安息日後，太陽落山時，通往彼得家的街道擠滿人，他們紛紛把病人帶到耶穌那裏。這是何等的神蹟！這是何等喜樂！這是何等的能力！這證明上帝有權能管轄罪的惡果；末日時這一幕將再重現。

這些人（包括彼得和他的家人）並沒有完全明白耶穌的神性；他們很熟悉舊約中上帝藉先知治病，所以他們以為耶穌也是如此。只有魔鬼完全認出耶穌（顯示牠們本來是天使），牠們知道祂是上帝的兒子，並喊出來，牠們知道耶穌是彌賽亞，是基督。

耶穌不需要這些惡鬼的見證，牠們的見證出於邪惡的意圖，要破壞基督的使命（降世的原因）。人們很容易認為彌賽亞僅僅是行神蹟的人，而不把他看作上帝的僕人，從永死和地獄救贖罪人。

星期日清晨，耶穌到了曠野。耶穌在安息日長時間與魔鬼激烈交戰，現在，祂需要時間默想與禱告。眾人都從迦百農跑出來，不想讓祂獨處，要求耶穌回去；但耶穌沒有回應他們的懇求，因為祂的使命必須到其他城鎮宣講上帝的國。

在最古老的希臘文新約聖經抄本，第44節有「猶太」這個詞，後來的版本出現的是「加利利」。很明顯，後來的抄寫者改寫了這個希臘文單字，符合他心目中耶穌傳道的地方。路加用「猶太」，毫無疑問指羅馬人對整個國家的稱呼（正如1:5），它包括加利利；這樣，基督傳道的範圍其實是更大的。

呼召首批門徒

路加福音5:1-11

5 1耶穌站在革尼撒勒湖邊，眾人擁擠他，要聽上帝的道。
2他見有兩隻船靠在湖邊，打魚的人卻離開船，洗網去了。
3有一隻船是西門的，耶穌就上去，請他把船撐開，稍微離岸，就坐下，在船上教導眾人。**4**他講完了，對西門說：「把船開到水深的地方下網打魚。」**5**西門說：「老師，我們整夜勞累，並沒有打着甚麼。但依從你的話，我就下網。」**6**他們下了網，圈住許多魚，網險些裂開，**7**就招手叫另一隻船上的同伴來幫助。他們就來，把魚裝滿了兩隻船，船甚至要沉下去。**8**西門·彼得看見，就俯伏在耶穌膝前，說：「主啊，離開我，我是個罪人。」**9**他和一切跟他一起的人對打到了這一網的魚都很驚訝。
10他的夥伴西庇太的兒子雅各、約翰，也是這樣。耶穌對西門說：「不要怕！從今以後，你要得人了。」**11**他們把兩隻船靠了岸，就撇下所有的，跟從了耶穌。

到目前，路加描寫耶穌都是獨自宣講天國的好消息，祂似乎沒有同伴。不過，這孤獨的使命很快會結束，因為耶穌要揀選和呼召首批門徒。

如果我們只看馬可福音，呼召門徒一事好像突然發生（馬可福音1:16-20），但是當我們閱讀路加福音和約翰福音，便知道門徒受呼召跟從耶穌前，已經彼此熟悉。在前部分，我們看到耶穌住西門家並醫治西門的岳母，西門可能為要報答耶穌，所以讓耶穌使用他的船一點兒也不奇怪。

革尼撒勒位於通稱加利利海的水域以西，當眾人在革尼撒勒湖邊聽上帝話語時，都擠在耶穌周圍，所以耶穌需要使用西門的船。聆聽的人眾多，表明耶穌是很受歡迎的教師，並且祂講話時帶權柄。這聖工始終需要人參與幫忙，這項需要越發明顯。

耶穌講完了，便叫西門把船划到水深處，撒網捕魚。西門雖然不同意（他打了一晚魚也沒有甚麼收穫，要在白天又熱又亮時深水捕魚看起來很難），但他還是遵從耶穌的命令。為什麼？「但依從你的話，我就下網。」西門遵從耶穌的命令，他知道耶穌講話行事都有莫名和神秘的權柄。

西門的收穫多得令人驚訝！網都快破了，他們呼叫另一艘船來幫忙；兩艘船都裝滿了魚，甚至船都快要沉下去。西門從未見過這樣的事，對漁夫來說，這實在值得喜悅。

這時，路加用了西門彼得的全名，他俯伏在耶穌面前說：「主啊，離開我，我是個罪人！」彼得切實地承認自己是罪人，他被這神蹟懾服，知道面前的就是那聖者，而罪人實在不敢和聖者在一起，所以彼得請求主離開。

但耶穌沒有離開，而是告訴罪人彼得他將有新工作：「從今以後，你要得人了。」彼得的最後一網是他打漁以來最難忘的，這也預演將來之事：五旬節那個星期日，彼得講道，使三千人回轉歸信並受洗。這一網收獲比革尼撒勒湖上的還要多。

彼得及他的同伴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約翰，把船停在岸邊。他們撇下一切，跟從耶穌，放棄供給家人生活所需的工具和生意，這實在是一種犧牲。耶穌話語的能力使這些人跟從自己，而他們是首批門徒，後來在登山變像、客西馬尼園及耶穌復活主日晚上那間上了鎖的屋子裏，他們都與耶穌在一起。他們會再聽到耶穌的鼓勵：「不要膽怯，在全地做我的見證。」

麻瘋病人

路加福音5:12-16

12有一回，耶穌在一個城裏，有人滿身長了麻瘋，看見他，就俯伏在地，求他說：「主啊，你若肯，你能使我潔淨。」13耶穌伸手摸他，說：「我肯，你潔淨了吧！」麻瘋病立刻離開了他。14耶穌吩咐他：「你不可告訴任何人，只要去，把自己給祭司察看，又因為你已經潔淨，要照摩西所吩咐的獻上祭物，作為證據給眾人看。」15但耶穌的名聲越發傳揚出去。有一大群人聚集來聽道，也希望耶穌醫治他們的病。16耶穌卻退到曠野去禱告。

彼得俯伏耶穌膝前承認自己的罪；這個麻瘋病人也俯伏在地求耶穌潔淨。

聖經的麻瘋病不一定指現代醫學所指由漢森桿菌導致的麻瘋病。聖經中，麻瘋一詞泛指所有皮膚病，包括銀屑病、狼瘡和癬。皮膚病在當時很常見，福音書曾多次提及麻瘋。

舊約律法隔離患傳染性皮膚病的人。「患有麻瘋災病的人，他的衣服要撕裂，也要蓬頭散髮，遮住上唇，喊着說：『不潔淨！不潔淨！』災病還在他身上的時候，他就是不潔淨的；既然不潔淨，他就要獨居，住在營外。」（利未記13:45-46）

這麻瘋病人知道耶穌能夠潔淨他，只是不知道耶穌是否願意這樣做。對我們基督徒來說，他的禱告是一個典範，我們不應該疑惑上帝是否真有能力幫助我們，但我們的禱告必須是「願你的旨意成就」，我們必須謙卑地順服上帝的旨意。

耶穌的回答對這人如同天籟之音：「我肯，你潔淨了吧。」大麻瘋立刻離開這人。上帝饒恕的話語也是這樣洗淨我們的罪，這就是我們歡喜快樂的原因！

耶穌差這人立刻到祭司那裏，照摩西吩咐獻上當獻的祭物（利未記14:1-7）。藉這行動，耶穌想向當時的宗教權威顯示，祂來不是要推翻律法；耶穌知道遵守律法對人的生活是重要的，檢查麻瘋的律法是要保護公眾健康。在接下來的幾件事說明法利賽人和文士認為耶穌所行的事有罪，與祂衝突起來。

路加在4:37指出耶穌的名聲如何傳開，重複這信息是要強調耶穌越來越受歡迎；正如在迦百農群眾聽他講道和得醫治一樣（4:40），許多人來到耶穌跟前；但耶穌經常要單獨地禱告，因為禱告可使靈性從緊張的事奉生活中恢復和更新。

耶穌醫治癱子

路加福音5:17-26

17有一天，耶穌教導人，有法利賽人和律法教師在旁邊坐着；他們是從加利利各鄉村、猶太和耶路撒冷來的。主的能力與耶穌同在，使他能治好病人。18這時，有些人用褥子抬着一個癱子，要把他抬進去放在耶穌面前，19卻因人多，找不出法子抬進去，就上了房頂，從瓦間把他連褥子綁到當中，在耶穌面前。20耶穌見他們的信心，就說：「朋友，你的罪赦了。」21文士和法利賽人就開始議論說：「這個人是誰，竟說褻瀆的話？除了上帝一位之外，誰能赦罪呢？」22耶穌知道他們所議論的，就回答他們說：「你們心裏為甚麼議論呢？23說『你的罪赦了』，或說『你起來行走』，哪一樣容易呢？24但要讓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他就對癱子說：「我吩咐你，起來！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25那人當着眾人面前立刻起來，拿了他所躺臥的褥子回家去，歸榮耀給上帝。26眾人都驚奇，也歸榮耀給上帝，並且滿心懼怕，說：「我們今日看見不尋常的事了！」

路加首次描述耶穌和宗教領袖之間那不斷升溫的衝突，也是第一次提到法利賽人和文士。法利賽人這稱呼可解作「分別開來的人」，他們詮釋律法，但不屬祭司群體，他們鼓吹要嚴格遵守所有誡命（包括書面和由以色列人祖先口頭流傳下來的）。他們把自己與不嚴格遵守律法的人區分。

聖經有些地方把文士翻譯成律法師和書記，他們可能是法利賽人中特殊的群體，專門研究和教導律法。全國各地的文士都聚集在一起，觀察和細查耶穌這位加利利教師和醫者的行為，因為祂在眾人中行了奇事。

耶穌教導眾人時，法利賽人坐在旁邊，有四個人用褥子抬來一個癱子，想把他抬進屋子帶到耶穌面前；因為人多擠不進去，便拆除部分不甚牢固的屋頂，用繩子把癱子放下去，正好停在救主面前。

耶穌知道這個癱子和他朋友的信心，立刻說：「你的罪赦了。」耶穌接受罪人彼得作自己的門徒，也曾治好不潔的癲瘋病人，現在因為這癱子的信心，宣佈他脫離了罪；然而，這一切都不為法利賽人和文士所接受。

雖然法利賽人沒有說出來，但耶穌知道他們心裏在想：「這是褻瀆的話！這個人視自己與上帝同等，因為只有上帝才有權赦罪。」耶穌決定通過使癱子行走一事證明自己有赦罪的權柄，祂沒等法利賽人回答，就命令這人拿起褥子回家。這人立刻就在他們面前站起來，邊走邊讚美上帝，眾人也讚美上帝。這是另外一件「不尋常」的事，第26節「不尋常」一詞的希臘原文是 paradox，意思是「與常理相反的、意外的、奇怪的」。

竟然有人說一句話就有赦罪的權能，而且不需要祭物，這與猶太人的觀念相反。耶穌證明了「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人子」這稱呼在福音書常見，當用在耶穌身上時，是強調祂的人性。作為一個人，耶穌有赦罪的權力，祂更將這權柄交給門徒（約翰福音20:23），同樣也交給整個教會。很明顯，法利賽人仍然質疑耶穌赦罪的權柄，他們將會越來越激烈地反對耶穌，最後把祂釘在十字架上。

呼召利未

路加福音5:27-32

27這些事以後，耶穌出去，看見一個稅吏，名叫利未，在稅關坐着，就對他說：「來跟從我！」28他就撇下所有的，起來跟從耶穌。29利未在自己家裏為耶穌大擺宴席，有一大群稅吏和別的人與他們一同坐席。30法利賽人和文士就向耶穌的門徒發怨言說：「你們為甚麼跟稅吏和罪人一同吃喝呢？」31耶穌回答他們：「健康的人用不着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着。32我不是來召義人悔改，而是召罪人悔改。」

在呼召利未為門徒一事上，顯示耶穌繼續與罪人往來。馬太福音9:9稱這個人為「馬太」，表明這人或原有兩個名字，或是耶穌給他改了名字。

利未是稅吏，拉丁文翻譯為publicanus，是稅收代理人。也許說利未是「捐商」更合適，他徵收各種間接稅，例如通行稅、關稅、進口稅。猶太人一般看不起這些人，因為他們為羅馬異教徒工作，常用欺詐手段多收稅項，所以聲名狼藉。

利未受耶穌呼召時，和彼得一樣，撇下所有，跟從耶穌。為了慶祝自己的新生，利未為耶穌大排筵席，邀請了一大幫收稅的老朋友。法利賽人和文士很生氣，向耶穌的門徒發怨言。法利賽人嚴格遵守利未記10:10的律法：「你們必須分辨聖的俗的，潔淨的和不潔淨的。」耶穌很明顯沒有遵守這項聖經規則。

耶穌把自己比喻成醫生來回應「與稅吏交往」這控罪。醫生因工作要與需要治療的病人在一起；同樣，耶穌也需要和罪人在一起，帶領他們悔改。由於法利賽人自以為義，他們不能明白耶穌這種對罪人的關愛。

向耶穌詢問禁食之事

路加福音5:33-39

33他們對耶穌說：「約翰的門徒常常禁食祈禱，法利賽人的門徒也是這樣，惟獨跟你在一起的又吃又喝。」34耶穌對他們說：「新郎和賓客在一起的時候，你們怎麼能叫賓客禁食呢？35但日子將到，新郎要被帶走，那些日子他們就要禁食了。」36耶穌又講一個比喻，對他們說：「沒有人把新衣服撕下一塊來補在舊衣服上，若是這樣，會把新的撕裂了，並且所撕下來的那塊新的和舊的也不相稱。37也沒有人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裏；若是這樣，新酒會脹破皮袋，酒就漏出來，皮袋也糟蹋了。38相反地，新酒必須裝在新皮袋裏。39沒有人喝了陳酒又想喝新的；他總說陳的好。」

這部分開首的「他們」可能指之前故事中的法利賽人，但若對照馬太福音9:14和馬可福音2:18，就明白是指眾人和約翰的門徒，是來詢問耶穌關於禁食習俗的人；不過，耶穌的答案不僅針對提問者，也針對那些認為耶穌對禁食教導不當的法利賽人。

禁食就是在一段時間內不吃飯，甚至不喝水。虔誠的人可能因各種原因禁食：為集中注意力禱告和默想、為所犯的罪而自我懲罰，或要證明自己輕視肉體及其需要。路加福音7:33視約翰為禁食者，並教導門徒這樣做，法利賽人也這樣做。耶穌和祂的門徒卻不同！聖經多次提及耶穌參加筵席，祂亦多次用筵席比喻天國；因此，他們向耶穌詢問關於禁食之事是恰當的。

耶穌不答反問，把自己在世的時光比喻作婚筵中的新郎。很明顯，客人在享受喜樂大餐時不會禁食；但新郎離開後，他

們就要禁食了。在祂升天後，他的門徒將會禁食。耶穌沒有禁止也沒有命令門徒禁食，只是簡單地說他們會這樣做。今天的信徒也許有很好的理由禁食，但他們不能看不起拒絕禁食的人。

耶穌的比喻說明關於祂所教導的真理。耶穌用補衣服和把酒裝在舊皮袋裏的比喻來比較舊約和新約：舊約善於找出人犯了哪些錯誤，着眼如何靠遵守律法積存功德；但耶穌的使命是要立新約，即赦罪的約，使人在聖靈裏得新生命，掙脫舊觀念的綑綁。新布不能補在舊衣服上，新酒也不能裝進舊皮袋裏；耶穌用這比喻解說禁食這具體問題，表明禁食是舊的宗教儀式，若把禁食強加在聖靈裏有信心的新生命並不恰當。

耶穌在39節作總結，帶出常見的事實：人總喜歡遵守舊的和熟悉的事物（陳酒比新酒好），守舊人士強烈反對耶穌帶來的新事物，也是基督徒生命中常見的事實：舊我與新我交戰；但毫無疑問，耶穌站在新的一邊。

安息日的主

路加福音6:1-11

6 1有一個安息日，耶穌從麥田經過。他的門徒摘了麥穗，用手搓着吃。2有幾個法利賽人說：「你們為甚麼做安息日不合法的事呢？」3耶穌回答他們：「大衛和跟從他的人飢餓時所做的事，你們沒有念過嗎？4他怎麼進了上帝的居所，拿供餅吃，又給跟從的人吃呢？這餅惟獨祭司可以吃，別人都不可以吃。」5他又對他們說：「人子是安息日的主。」6又有一個安息日，耶穌進了會堂教導人，在那裏有一個人，他的右手萎縮了。7文士和法利賽人窺探耶穌會不會在安息日治病，為要找把柄告

他。8耶穌卻知道他們的意念，就對那萎縮了手的人說：「起來，站在當中！」那人就起來，站着。9耶穌對他們說：「我問你們，在安息日行善行惡，救命害命，哪樣是合法的呢？」10他就環視眾人，對那人說：「伸出手來！」他照着做，他的手就復原了。11他們怒氣填胸，彼此商議怎樣對付耶穌。

守安息日是猶太人律法的基本規定。在西奈的聖山上，以色列人聽到上帝說：「當紀念安息日，守為聖日。因為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第七日就安息了；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定為聖日。」（出埃及記20:8、11）出埃及記34:21特別提到禁止作工：「即使在耕種或收割的時候也要安息。」星期六休息是為了提醒相信上帝的以色列人，上帝以仁慈和奇妙創造世界和其中萬物。

過去，祭司和文士制定了一套非常詳細的規則，幫助人們確定在安息日能做甚麼、不能做甚麼、甚麼行為是律法允許、甚麼是禁止的。他們發現耶穌和門徒做了兩件不該做的事：收割糧食和幫助沒有生命危險的人。

耶穌引用撒母耳記上21:1-6回應第一個指控，指出大衛在挪伯進了上帝的會幕，祭司為了餵飽飢餓的人，打破成例，讓大衛和同伴吃那只有祭司才能吃的供餅。耶穌宣稱祂有更大的權柄，並允許門徒收割糧食，因為「人子是安息日的主」。

在耶穌宣稱自己是安息日的主後，法利賽人和文士繼續窺探耶穌，想找出祂的把柄。某個安息日，他們與耶穌在會堂時，耶穌治癒了一個右手萎縮的人；他們認為耶穌該待安息日過後才幫助那人，但耶穌表明行善不該等待。

法利賽人和文士非常憤怒，文中說：「他們怒氣填胸。」這令我們想起迦百農的會堂，人們想把耶穌推下山崖殺死祂（4:28-29）。與耶穌為敵的人都在商議該怎樣對付耶穌。耶穌與罪人和傷者在一起時，我們彷彿隱約見到籠罩在背後的十字架。

在討論下一件事蹟前，我們有必要稍事解釋第三條誠命（「當紀念安息日，守為聖日」）。在新約，耶穌和眾使徒唯一沒有要求基督徒遵守的就是這條誠命；並且，保羅寫信給歌羅西人說：「所以，不要讓任何人在飲食上，或節期、初一、安息日等事上評斷你們。」（歌羅西書2:16）因此，我們也不應該把星期日當作新約的安息日。星期日是新一周的開始，我們不像舊約時期的人們紀念上帝的創造，而是慶祝基督死而復活，使我們開始新生命。

十二使徒

路加福音6:12-16

12在那些日子，耶穌出去，上山禱告，整夜向上帝禱告。
13到了天亮，他叫門徒來，就從他們中間挑選十二個人，稱他們為使徒。14這十二個人有西門（耶穌又給他起名叫彼得），還有他弟弟安得烈，又有雅各和約翰，腓力和巴多羅買，15馬太和多馬，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和激進黨的西門，16雅各的兒子猶大和後來成為出賣者的加略人猶大。

在這部分，路加敘述耶穌訓練十二使徒，把我們的注意力從耶穌與法利賽人和文士的衝突引過來。耶穌的仇敵想除掉

祂，祂則通過揀選十二使徒，確保即使自己在地上的聖工完結後，仍有信徒繼續承傳使命，傳播福音到全世界。

耶穌在山上向上帝禱告一夜後，挑選了十二個使徒；以色列有十二個支派，所以耶穌從門徒中挑選了十二個人作新以色列——聖基督教會的領袖。

「門徒」這個詞的意思是學習者。「使徒」這個詞的意思是受差遣者、傳教士。路加列出的名單與馬可福音3:16-19有少許分別，馬可稱呼雅各的兒子猶大為達太，用另外一個名字也許是想把他與賣主的猶大區分。

福與禍

路加福音6:17-26

17耶穌和他們下了山，站在一塊平地上；在一起的有許多門徒，又有許多百姓從全猶太和耶路撒冷，並推羅、西頓的海邊來，**18**都要聽他講道，又希望耶穌醫治他們的病；還有被污靈纏磨的，也得了醫治。**19**眾人都想要摸他，因為有能力從他身上發出來，治好了他們。**20**耶穌舉目看着門徒，說：「貧窮的人有福了！因為上帝的國是你們的。**21**現在飢餓的人有福了！因為你們將得飽足。現在哭泣的人有福了！因為你們將要歡笑。**22**人為人子的緣故憎恨你們，拒絕你們，辱罵你們，把你們當惡人除掉你們的名，你們就有福了！**23**在那日，你們要歡欣雀躍，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很多的；他們的祖宗也是這樣待先知的。**24**但你們富足的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已經受過安慰。**25**你們現在飽足的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要飢餓。你們現在歡笑的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要哀慟哭泣。**26**人都說你們好的時候，你們有禍了！因為他們的祖宗也是這樣待假先知的。」

耶穌挑選了十二使徒後，便開始全面培訓他們。首先，耶穌把他們介紹給眾人，耶穌和十二使徒下山後（6:12），站在平地上接待眾人。此處不僅有許多門徒聚集一起，從全猶太、耶路撒冷、推羅和西頓的海邊還來了許多人，要聽耶穌講道、求醫治。這是路加首次提到推羅和西頓，這兩城市位於地中海邊，住的大部分是外邦人；面對來自各地的人，耶穌的聖工已不再限於猶太人這小群體。那些被污靈纏磨的人得醫治，所有病人都擠到祂身邊，想要摸祂，以得痊癒。對使徒來說，這真是奇妙的經歷（很像彼得捕的一大網魚般）。

路加在這部份記錄耶穌所說的話，相信祂曾在不同的場合也說過這些話，因為類似的話還可以在馬太福音第5至7章登山寶訓中找到。這是特別為教訓門徒說的，所以用了「你們」。這些話也為使徒以後講道作了示範。

講道從福與禍的對比開始，這八項聲明與人們通常的觀念相矛盾，因為世人很少視貧窮的人、饑餓的人、哀哭的人和受恨惡的人有福，但耶穌卻宣告他們有福。世人不認為富足的人、飽足的人、喜笑的人和被誇讚的人不幸，但耶穌卻指他們有禍。

「論福」（beatitude）這術語是指那些「……有福了！」的句子，是聖經很常見的修辭手法。詩篇第1篇開首是「……這人便為有福。」箴言3:13說：「得智慧，得聰明的，這人有福了。」啟示錄也有「七福」，包括：「凡被請赴羔羊婚宴的人有福了！」（啟示錄19:9）「福」可以形容一個人今生或來世享受的喜樂。

耶穌在這裏講述的是門徒將來在天國享受的喜樂。在今生他們可能面對貧窮、饑餓、悲痛，或被恨惡；但耶穌要告訴他

們，面對這樣的日子時，他們要歡喜跳躍，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很多的」。耶穌在教導門徒如何處世之前，先給予他們最終目標。

四福中每一項都相對應一項「禍」的警告，路加福音11:42-52舉出一系列禍，都是針對法利賽人和其他反對耶穌的人；但在路加福音這部分，這些禍是要警告門徒，不要為了追求財富、美食、娛樂和名聲，而背棄對耶穌的承諾及教導。屬世的快樂很容易取代真正的福樂，成為人們努力的目標，因此耶穌警告門徒要謹慎。

這兩段論福和論禍的結尾分別提到「他們的祖宗」如何對待先知，包括真先知和假先知。耶穌所說「他們的祖宗」是指舊約中的以色列人，他們經常聽從假先知，拒絕真先知的警告。司提反在猶太人公會前講道說：「你們這硬着頸項……的人……時常抗拒聖靈！你們的祖宗怎樣，你們也怎樣。」（使徒行傳7:51）耶穌要門徒預備面對以色列同胞的逼迫，祂提醒跟隨者，最重要是常存盼望，那就是天國永生的祝福。

愛仇敵

路加福音6:27-36

27「可是我告訴你們這些聽的人，要愛你們的仇敵！要善待恨你們的人！28要祝福詛咒你們的人！要為凌辱你們的人禱告！29有人打你的臉，連另一邊也由他打。有人拿你的外衣，連內衣也由他拿去。30凡求你的，就給他；有人拿走你的東西，不要討回來。31「你們想要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32你們若只愛那愛你們的人，有甚麼可感謝的呢？就是罪人也愛那愛他們的人。33你們若善待那善待你們的人，有甚

麼可感謝的呢？就是罪人也是這樣做。34你們若借給人，希望從他收回，有甚麼可感謝的呢？就是罪人也借給罪人，再如數收回。35你們倒要愛仇敵，要善待他們，並要借給人不指望償還，你們的賞賜就很多了，你們必作至高者的兒子，因為他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惡的。36你們要仁慈，像你們的父是仁慈的。」

在之前的四福中，耶穌告訴門徒一個事實：他們要被恨惡、排擠和羞辱（6:22）。人被別人這樣對待，很可能會用同樣的方式回應；然而，耶穌卻要求完全不同的行為，一種世人完全沒有想過的方式，祂說：「要愛你們的仇敵！要善待恨你們的人！要祝福詛咒你們的人！要為凌辱你們的人禱告。」

耶穌出生前幾年，一位希臘作家如此表達當代人普遍的觀點：「我認為，毫無疑問，人應當傷害敵人，幫助朋友。」耶穌的建議與他真是天壤之別！耶穌列舉三個情境，分別描述在各情境中如何以愛作回應：有人打你的臉應當怎麼做、有人奪你的外衣應當怎麼做、有人奪你的東西應當怎麼做。

耶穌是認真的嗎？現實世界中真的可以這樣生活嗎？這是不可能實行的理想主義嗎？很明顯，耶穌很了解現實世界，祂知道在這些情境下人們一般正常的反應是甚麼；只是祂以令我們驚奇的方式，指出門徒的行為須與世人不同；有愛的人不會立時按自己的第一反應魯莽地作回應。耶穌並不是命令我們遇上這些情境時，便機械式地按照祂所說的一字一句回應，而是要我們思考如何把這愛的原則應用在日常生活上。身為耶穌的門徒，我們要以愛的方式對待他人，甚至包括仇敵。

耶穌描述完這三個情境後，分別問了三個問題，三者都包括以下字句：「有甚麼可感謝的呢？」愛那愛你們的，善待那

善待你們的，只借給期望能收回的人——這些事情，即使是「罪人」（非信徒）也這樣做；耶穌要求更高的行為準則，祂教導門徒破除互惠的模式，不是根據別人對我們所做的而善待或惡待別人；祂說「不要因為別人惡待你便去做惡，也不要只善待那些對你好的人。」

這麼做有兩個理由。第一是所謂的「為人準則」（6:31），指自己經歷過那不配得的愛是何等奇妙，所以要以這樣的方式對待他人；第二是天父對待眾人的方式：祂恩待那些忘恩和作惡的人，所以我們要像祂一樣慈悲。

耶穌應許要大大賞賜這樣做的人，祂用的詞和6:23相同（「天上的賞賜」），這賞賜並非暗示我們得救是因為我們的好行為或是因為我們的愛；耶穌所承諾的賞賜是白白的給予，為要安慰那些遭到恨惡和逼迫的門徒；這種賞賜對他們來說並非預料之內，也不是因為他們的工作而獲得的。

論斷別人

路加福音6:37-42

37「你們不要評斷別人，就不被審判；你們不要定人的罪，就不被定罪；你們要饒恕人，就必蒙饒恕。38你們要給人，就必有給你們的，並且用十足的升斗，連搖帶按，上尖下流地倒在你們懷裏；因為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39耶穌又用比喻對他們說：「瞎子豈能領瞎子，兩個人不是都要掉在坑裏嗎？40學生不高過老師，凡學成了的會和老師一樣。41為甚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卻不想自己眼中
有梁木呢？42你不見自己眼中有梁木，怎能對你弟兄說：『讓

我掉你眼中的刺』呢？你這假冒為善的人！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然後才能看得清楚，好掉你弟兄眼中的刺。」

愛與寬容是分不開的，懂得寬容的人才能愛仇敵，有愛心的人才會施恩不望報；與此相反的人則會不停地尋找他人的缺點並譴責別人的行為。

耶穌的門徒在現實中會受試探去評斷人與定人罪，真心愛別人的人可能會更在意別人能夠愛人，所以耶穌提醒我們「不要評斷別人……不要定人的罪」，同時祂也向我們保證「不被審判……不被定罪」。這可能指人的評斷：總是評斷別人的人將來也會常常被別人評斷，這也可能指上帝的最終審判。

耶穌在教導不應該做甚麼事後，又告訴我們兩件應該做的事：饒恕與給予。耶穌引用商業上的例子來比喻：商人先將穀物倒進量器內，連搖帶按，直到滿溢；然後再將容器內的穀物倒進顧客的「懷中」，倒進他寬鬆的衣服裏，當作袋子將穀物抱起來帶回家；這正是寬容的門徒所喜悅的慷慨，這也是「為人準則」（6:31）的又一應用。

耶穌在這裏以四個比喻總結祂的教訓（6:39-49），四個都是來自生活中的例子。第一個比喻說明人必須自己能夠看見，才有資格帶領別人。瞎眼的人不能做好嚮導，如果門徒自己沒有裝備好，就不應該嘗試做老師。第40節讓人感到：耶穌可能是在教訓某些學生，就是那些自認比耶穌這位老師知道更多的學生，他們不應該冒昧糾正他們的老師，而是應該不斷尋求希望自己更像祂。

第二個比喻大家都非常熟悉，而且經常被人引用。這比喻說那些常常忘記自己的錯誤的門徒，總是積極找出其他門徒的

錯誤。耶穌使用了兩個非常強烈又引人暗自發笑的對比——刺與梁木；但當耶穌用「假冒為善」形容這些人時，說明祂非常嚴肅地警告總是挑人錯誤的人。當耶穌用這個詞時，不僅指偽裝自己的人，祂經常以這詞強烈指責法利賽人，這裏，祂則指那些自稱祂門徒的人。若門徒想成為人師，在管教他人前必須看得清楚，因為瞎子不能引領瞎子。

樹和它的果子

路加福音6:43-45

43「沒有好樹結壞果子，也沒有壞樹結好果子。44每一種樹木可以從其果子看出來。人不是從荊棘上摘無花果的，也不是從蒺藜裏摘葡萄的。45善人從他心裏所存的善發出善來，惡人從他所存的惡發出惡來；因為心裏所充滿的，口裏就說出來。」

繼刺與梁木的比喻後，耶穌將注意力轉移到樹木。施洗約翰曾警告「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裏。」（3:9）耶穌也用樹與果子形容人的生命，祂主要講了兩個教導：果子的好壞代表樹的價值；所結果子的種類說明這是甚麼樣的樹。人可以通過樹的果子判斷它的好壞。耶穌又引另外兩個例子進一步說明：人不是從荊棘上摘無花果，也不是從蒺藜裏摘葡萄。耶穌再次重申：壞樹（荊棘、蒺藜）不會結好果子（無花果、葡萄）；從果子便可認出樹木的好壞。

接着，這些來自大自然的教訓應用在人的身上：善人從心裏所存的善發出善來；惡人從心裏所存的惡發出惡來。因為大自然已經告訴我們，我們不用期待其他結果；人所結的果子就說明這個人的品質是甚麼樣。

人的所有行為，包括所說的話，都發自內心。如果門徒希望結信心的果子，生命充滿愛心與寬容，那麼他心裏必須存善心。存善心就是謙卑，承認自己的罪，緊握基督，求得饒恕與平安。這樣的心才會結好果子。

聰明和愚昧的蓋房者

路加福音6:46-49

46「你們為甚麼稱呼我『主啊，主啊』，卻不照我的話做呢？47凡到我這裏來，聽了我的話又去做的，我要告訴你們他像甚麼人：48他像一個人蓋房子，把地挖深，將根基立在磐石上，到發大水的時候，水沖那房子，房子總不動搖，因為蓋造得好。49但聽了不去做的，就像一個人在土地上蓋房子，沒有根基，水一沖，立刻倒塌了，並且那房子損壞得很厲害。」

耶穌以第四個比喻總結這個部分的教訓：兩個蓋房子的人，一個人把根基立在磐石上，另一個人則只在土地上蓋房子。第一所房子在發大水時能夠承受洪水衝擊，另一所房子卻被洪水毀壞。

這兩個蓋房子的人就像兩種聽道的人，一種人聽到耶穌的話就去行，另一種聽到卻不去行。路加福音往後的章節也提到耶穌所說的祝福：「更有福的是聽上帝的道而遵守的人！」（11:28）耶穌不僅想聽到別人稱祂為「主」，還希望祂的門徒能夠行祂所說的話；照祂的話去行就是建造能抵受生命洪流衝擊的房子。

當我們基督徒審視自己的生命時，會發現自己沒法行出耶穌教導我們的話語。路加福音這部分的教導實際上就是律法，

上帝的律法的其一目的就是令我們知罪，並引導我們投入救主的懷抱。思考耶穌關於愛與寬容的教訓時，我們將更加認識到自己的缺點；我們要認罪，祈求上帝饒恕。

律法是基督徒的指引，給我們指明人生方向。當我們回顧耶穌的教導時，可以獲益良多：福與禍、愛的命令及對論斷他人的警告。美好的生命是從心開始的，信心必須建立在基督與祂的愛這堅固的根基上，建成的房子才能抵受任何洪水衝擊。

耶穌站在平地上，向許多門徒與來自各地的百姓宣講這篇道（6:17）。通常，耶穌行了神蹟時，路加會記錄人們的驚奇與讚美，但在這部分，路加沒有描述當時人們的反應，好像耶穌這些教訓使門徒與百姓都陷入沉思；我們當門徒的，也應該認真思考耶穌給我們的教訓。

百夫長的信心

路加福音7:1-10

7 1耶穌對百姓講完了這一切的話，就進了迦百農。2有一個百夫長所器重的僕人害病，快要死了。3百夫長風聞耶穌的事，就託猶太人的幾個長老去求耶穌來救他的僕人。4他們到了耶穌那裏，切切地求他說：「你為他做這事是他配得的；5因為他愛我們的民族，為我們建造會堂。」6耶穌就和他們同去。離那家不遠，百夫長託幾個朋友去見耶穌，對他說：「主啊，不必勞駕，因你到舍下來，我不敢當。7我也自以為不配去見你，只要你說一句話，就會讓我的僕人得痊癒。8因為我被派在人的權下，也有兵在我之下。我對這個說：『去！』他就去；對那個說：『來！』他就來；對我的僕人說：『做這事！』他就去做。」9耶穌聽到這些話，就很驚訝，轉身對跟隨的眾人

說：「我告訴你們，這麼大的信心，就是在以色列，我再也沒有見過。」10那差來的人回到百夫長家裏，發現僕人已經好了。

教訓完眾人後，耶穌再到迦百農。路加在4:31提過這地方，當時耶穌進了會堂，治癒了一個被鬼附的人；那間會堂正是本章提到的羅馬百夫長所建造的。

百夫長的意思是「一百名士兵的隊長」。迦百農位於加利利境內，希律安提帕是當時加利利的統治者，這名百夫長可能在希律當權的政府任職，與管理會堂的猶太長老建立了良好的關係。

路加曾經數次提到耶穌治癒許多病人，但都沒有詳述細節（4:40，6:18-19）。這次他講述整個故事是基於以下原因：這名百夫長毫無疑問是外邦人，但他顯示對耶穌話語的能力具極大信心，他是將來進入上帝的教會眾多外邦信徒的榜樣。

這名百夫長託幾位猶太長老請求耶穌醫治他病重的僕人，他們敬重這位百夫長對猶太人的愛心，便對耶穌說：「你為他做這事是他配得的。」但是這位百夫長卻認為自己不配見耶穌，當耶穌快到他家時，他託幾個朋友對耶穌說：「你到舍下來，我不敢當。」由於他感到自己不配，所以他一開始沒有來見耶穌，而是託猶太長老去請求耶穌。（路加在此對這事蹟的描述，比馬太福音8:5-13更詳細。）

這位百夫長進一步表明他對耶穌話語的極大信心：他相信耶穌只要說一句話，而不需要親自觸摸他病重的僕人（在6:19病人都要摸耶穌），他的僕人就會痊癒。

許多人曾因耶穌所說所做的事感到驚奇，而這百夫長的信心也令耶穌驚訝。這外邦人的信心比耶穌認識的所有以色列人

的信心都要大，這百夫長令人驚訝的信心幾乎比耶穌治癒病重的僕人這件事更備受注目。這也是神蹟！我們現在同樣讚美上帝，讓聖靈藉着上帝話語作工而產生令人驚訝的信心。

耶穌使寡婦之子復活

路加福音7:11-17

11過了不久，耶穌往一座城去，這城名叫拿因，他的門徒和一大群人與他同行。12當他走近城門時，有一個死人被抬出來。這人是他母親獨生的兒子，而他母親又是寡婦。城裏的許多人與她一同送殯。13主看見那寡婦就憐憫她，對她說：「不要哭。」14於是耶穌進前來，按着櫃，抬的人就站住了。耶穌說：「年輕人，我吩咐你，起來！」15那死人就坐了起來，開始說話，耶穌就把他交給他的母親。16眾人都驚奇，歸榮耀給上帝，說：「有大先知在我們當中興起了！」又說：「上帝眷顧了他的百姓！」17關於耶穌的這事就傳遍了猶太和周圍地區。

耶穌治癒百夫長病重的僕人後，還使一位婦人的獨生子死而復活。外邦人與婦女在猶太社會中屬最低下階層；耶穌在此親自表明祂是所有人的救主。

拿因城位於加利利南部，處於拿撒勒西南方數公里，離迦百農約40公里。耶穌與門徒及眾人到了拿因，與祂同行的人將親眼見證這公開及奇妙的神蹟。

耶穌快到城門時，遇見正前往拿因城東南方墳墓的送殯隊伍，他們要在城外舉行葬禮，屍體則放在類似擔架的一個敞開的棺材。

耶穌看到一位母親傷心地哭泣，祂很快便了解情況，便對這位母親說：「不要哭。」然後將手放在棺材上，送葬隊伍停住，祂以清晰的語句說：「年輕人，我吩咐你，起來！」人們通常不會對屍體這樣說，但耶穌卻不是普通人。那死人回應耶穌的話，坐了起來。

值得注意的是路加在這故事開始使用「主」這個字，主的心關愛這寡婦。耶穌是有赦罪權柄的主（5:24），祂是安息日的主（6:5），在這裏祂甚至親自顯明祂是死亡的主。百夫長見證了上帝話語的能力，而這裏更完全顯明上帝話語的能力。

耶穌經常公開行神蹟，而圍觀的人多數對祂充滿敬畏，並將榮耀歸於上帝；這一次也不例外。他們還稱耶穌為「大先知」，可能因為他們聯想到以利亞使死人復活的神蹟，所以將耶穌看作舊約大先知以利亞。

列王紀上17:17-24記載以利亞使死去的孩子復活。以利亞三次伏在孩子身上，大聲求告耶和華：「耶和華——我的上帝啊，求你使這孩子的生命歸回給他吧！」以利亞的禱告得到了回應，便將孩子「交給他母親」。路加也用同樣的語句描述耶穌如何將復活的孩子交給他母親。

但是耶穌行的神蹟比以利亞所行的更偉大，因為耶穌是用祂自己的話語命令這少年人起來，而不是向上帝祈求。誠然，祂就是上帝，是真神，也是真正的人，甚至死人也要在祂面前屈膝。

耶穌與施洗約翰

路加福音7:18-35

18約翰的門徒把這些事都告訴約翰。於是約翰叫了兩個門徒來，19差他們到主那裏去，說：「將要來的那位就是你嗎？還是我們要等候別人呢？」20那兩個人來到耶穌那裏，說：「施洗的約翰差我們來問你：『將要來的那位就是你嗎？還是我們要等候別人呢？』」21就在那時，耶穌治好了許多患疾病的，得癩疫的，被邪靈附身的，又開恩使好些盲人能看見。22耶穌回答他們：「你們去，把所看見、所聽見的告訴約翰：就是盲人看見，瘸子行走，癱瘋病人得潔淨，聾子聽見，死人復活，窮人聽到福音。23凡不因我跌倒的有福了！」24約翰所差來的人一走，耶穌就對眾人談到約翰，說：「你們從前到曠野去，是要看甚麼呢？被吹動的蘆葦嗎？25你們出去到底是要看甚麼？穿細軟衣服的人嗎？看哪，那穿華麗衣服、宴樂度日的人是在王宮裏。26你們出去究竟是要看甚麼？是先知嗎？是的，我告訴你們，他比先知大多了。27這個人就是經上所說的：『看哪，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面前，他要在你前面為你預備道路。』28我告訴你們，凡女子所生的，沒有比約翰大的；但在上帝國裏，最小的比他還大。」29眾百姓和稅吏已受過約翰的洗，聽見這話，就以上帝為義；30但法利賽人和律法師沒有受過約翰的洗，竟廢棄了上帝為他們所定的旨意。31主又說：「這樣，我該用甚麼來比這世代的人呢？他們好像甚麼呢？32這正像孩童坐在街市上，彼此喊叫：『我們為你們吹笛，你們不跳舞；我們唱哀歌，你們不啼哭。』33施洗的約翰來，不吃餅，不喝酒，你們說他是被鬼附的。34人子來，也吃也喝，你們又說這人貪食好酒，是稅吏和罪人的朋友。35而智慧是由所有智慧的人來證實的。」

在此前的章節我們已經知道眾人視耶穌為「大先知」。在距離神蹟發生地點拿因很遠的地方，一位囚犯聽說在加利利發生的事，這囚犯就是施洗約翰；他被希律安提帕囚禁在位於死海東邊一座孤嶺上的馬卡魯斯碉堡（3:20），如今人們還可以看到這座碉堡的遺蹟。

約翰差遣兩個門徒去問主耶穌：「將要來的那位就是你嗎？還是我們要等候別人呢？」這問題可以有兩種解釋，一些人認為約翰自己一直非常確定耶穌就是應許將要到來的那一位彌賽亞，因為他希望堅固門徒的信心，所以差遣他們到耶穌那裏。其他人則認為這說明即使像約翰這個為主的到來預備道路的使者也會動搖；這時約翰被隔離，遠離神蹟發生地點，他也可能陷入懷疑。約翰曾說過耶穌來是要成就上帝憤怒的審判（3:17）；而約翰的門徒只告訴他人們如何稱讚耶穌，從未提到耶穌來審判世界的工作，因此施洗約翰可能會有些迷惑。

約翰藉着他的門徒問耶穌，為耶穌提供機會再次指明自己作彌賽亞、上帝僕人的使命。耶穌曾在拿撒勒的會堂引用以賽亞書61:1-2說明祂的使命（4:18-19）；現在，祂再引用這些話語並顯明祂如何成就這些預言。祂將約翰的門徒遣回，要他們將所聽所見的都告訴約翰；耶穌指祂所行的神蹟（包括在拿因使死人復活的神蹟）證明祂就是舊約應許的那一位，祂要告訴約翰：不用再到別處尋找彌賽亞了。

耶穌以祝福回答約翰的門徒：「凡不因我跌倒的有福了！」「跌倒」這個詞是從希臘文動詞翻譯而來，意思是指人被石頭絆倒。耶穌就是那塊石頭（彼得前書2:8），法利賽人與文士被耶穌絆倒，祂家鄉拿撒勒會堂的人也被祂絆倒。耶穌勸勉約翰與祂的門徒不要被絆倒，我們也需要同樣的勸勉。

耶穌已經說過祂作彌賽亞的使命。約翰的門徒離開後，祂開始講述約翰的使命。耶穌希望聽祂講道的人能認識約翰在上帝救贖計劃中的重要性，同時也感謝約翰所作的一切。

耶穌三次問眾人：「你們從前到曠野去，是要看甚麼呢？」「看」這個字會使很多人產生一個印象，就是看約翰像是奇珍異獸、一個奇景般。人們出去當然不是為了看像在風中搖擺的蘆葦般脆弱、多變的人，更不是要到曠野去看時裝表演，因為華麗的衣服都在王宮裏。

耶穌回答了自己提出的問題，道出人們對約翰有何期望：人們將約翰當作先知，而他也確實是先知；但耶穌卻指出他「比先知大多了」。約翰是非常特別的先知，他是瑪拉基書3:1應許的先知，是要在主前面預備道路的使者。拿因城的人稱耶穌為大先知，這個稱呼並不足以描述耶穌的真正身份，但卻非常適合約翰。實際上，耶穌給予約翰極高的評價：沒有一個比約翰更大。這是因為上帝所託付給他的使命：他是為上帝所揀選的僕人耶穌基督預備道路的使者。

約翰雖然大，但是耶穌又說上帝國裏最小的比他還大。耶穌所說的是所有信徒在天國都將得到永恆的榮耀；祂提到在天國裏所得的榮耀時，並不是要拿走祂先前對約翰的稱讚，而是想將我們從地上誰是最大的這個問題，轉移到嚮往天國極大的喜樂，這也是耶穌的使徒須要長期學習的功課。

第29-30節是路加自己的評論，不是耶穌所說的話。所有受約翰施洗的人（包括稅吏在內）都認同耶穌對約翰的評價，認為施洗約翰確實是上帝使用的先知；然而法利賽人與文士卻拒絕約翰的洗禮，因此，他們也拒絕了上帝救贖的方法。

第31節繼續耶穌的說語。耶穌責備當時的人，因為他們指責耶穌與約翰也做得不對。耶穌引用孩童彼此呼叫的說話：「我們為你們吹笛，你們不跳舞；我們唱哀歌，你們不啼哭。」似乎甚麼事也不能感動這些人。約翰對他們太嚴格、嚴肅；耶穌則由於說過反對禁食的話，並與稅吏和罪人同席吃飯而受指責；雖然眾人因耶穌所行的神蹟讚美祂，但是他們的心並沒有轉向祂。

耶穌以一句簡短的諺語作總結：「而智慧是由所有智慧的人來證實的。」這句話與我們常說的「時間會說明一切」非常相似。最後，人們會明白約翰與耶穌在成就上帝的救贖計劃中擔當的角色：約翰的使命是在主到來之前為祂預備道路，警告人們審判將要到來；耶穌的使命是顯明並宣揚上帝對罪人的愛與憐憫，尋找、拯救失喪的人。正是耶穌所承擔的這個使命使祂最後走上十字架。

一個有罪的女人膏抹耶穌

路加福音7:36-50

36有一個法利賽人請耶穌和他吃飯，耶穌就到那法利賽人家裏去坐席。37那城裏有一個女人，是個罪人，知道耶穌在法利賽人家裏坐席，就拿着盛滿香膏的玉瓶，38站在耶穌背後，挨着他的腳哭，眼淚滴濕了耶穌的腳，就用自己的頭髮擦乾，又用嘴連連親他的腳，把香膏抹上。39請耶穌的法利賽人看見這事，心裏說：「這人若是先知，一定知道摸他的是誰，是個怎樣的女人；她是個罪人哪！」40耶穌回應他說：「西門，我有話要對你說。」西門說：「老師，請說。」41耶穌說：「有

兩個人欠了某一個債主的錢，一個欠五百個銀幣，一個欠五十個銀幣。42因為他們無力償還，債主就開恩赦免了他們兩個人的債。那麼，這兩個人哪一個更愛他呢？」43西門回答：「我想是那多得赦免的人。」耶穌對他說：「你的判斷不錯。」44於是祂轉過來向着那女人，對西門說：「你看見這女人嗎？我進了你的家，你沒有給我水洗腳，但這女人用眼淚滴濕了我的腳，又用頭髮擦乾。45你沒有親我，但這女人從我進來就不住地親我的腳。46你沒有用油抹我的頭，但這女人用香膏抹我的頭。47所以我告訴你，她許多的罪都赦免了，因為她愛的多；而那少得赦免的，愛的就少。」48於是耶穌對那女人說：「你的罪都赦免了。」49同席的人心裏說：「這是甚麼人，竟赦免人的罪呢？」50耶穌對那女人說：「你的信救了你，平安地回去吧！」

耶穌似乎常常接受筵席的邀約：祂參加迦南的婚宴（約翰福音2:1-11），也接受稅吏利未在家中為祂準備的筵席（路加福音5:29）。在那次筵席上，法利賽人與文士指責耶穌與稅吏和罪人同席吃飯，就如同路加福音（7:34）所描述那個世代的人所發出的指責。

耶穌已經多次應邀赴宴，所以這次耶穌願意到名叫西門的法利賽人的家不足為奇，意外的反而是這法利賽人願意邀請耶穌。這人很可能不是因為愛或渴望向耶穌學習而邀請祂，而且他沒有以正式的社交方式接待耶穌（44-46節），可見他實際上是想找出指責耶穌的把柄。

這件事使我們回想6:7的話：「文士和法利賽人窺探耶穌會不會在安息日治病，為要找把柄告他。」有罪的女人出現，也為法利賽人提供相似的機會指控耶穌。

路加沒有提到這活在罪中的女人名字，傳統認為她是抹大拉的馬利亞，耶穌曾從她身上趕出七個鬼（8:2），但並沒有證據能證實此點。其實這女人的罪可能指她是妓女，當她得知耶穌在這法利賽人家中，就拿着盛香膏的玉瓶來見耶穌，這玉瓶是由黃色或奶白色，稱為「雪花石膏石」的石頭所做的。

在聖經所記的年代，人們參加筵席時會斜躺在臥榻上，讓腳與腿伸展，因此這女人可以站在耶穌背後和祂腳邊。她的眼淚滴濕了耶穌的腳，就用自己的頭髮擦乾，又用嘴連連親祂的腳，抹上香膏。我們不能用現代的標準評論這女人的行為，在巴勒斯坦，用水洗腳是習俗，雖然她的行為看起來有些不尋常，但其實並不奇怪，我們要注意耶穌是非常親切地接受她對自己的愛與關心。

那法利賽人也注意到這女人的行為，並且非常吃驚，雖然他沒有明說，但心裏卻充滿厭惡。眾人都認為耶穌是大先知（7:16），而這法利賽人卻另有結論：若耶穌是先知，祂必知道這是有罪的女人，甚至不會讓她摸祂。

耶穌知道法利賽人的想法，便向他講了一個故事：有兩個人欠債，其中一人所欠的是另一人的十倍（一個銀幣是值一天工資的硬幣）。因為這兩人都無力還債，所以債主就開恩免了他們兩人的債；西門抓住這比喻的要點：那個多得赦免的人會更愛債主。

現在耶穌用這比喻暗指這法利賽人與這有罪的女人，法利賽人沒有表現對耶穌的愛，有罪的女人卻表現對耶穌極大的愛，通過她對耶穌的愛，表明她獲得極大的赦免。

第47節似乎說明由於這個有罪的女人顯示她對耶穌極大的愛，所以就得到赦免；但耶穌在比喻中明確說明欠債人在表現

他們的愛之前，債主已經赦免了他們：首先是免了他們的債，然後欠債人才表現對債主的愛。這女人先得到耶穌赦免，然後她才表現對祂的愛。

為了讓這女人放心，同時也為了法利賽人及同席的人，耶穌對她說：「你的罪都赦免了。」這又引起耶穌治癒癱子時人們的相同疑問（5:21），但耶穌並沒有回答這問題，而是祝福這有罪的女人說：「你的信救了你，平安地回去吧。」

耶穌曾稱讚百夫長的信心（7:9），這裏，另一個社會低下階層的人——一個有罪的女人，因她對耶穌的愛顯明她極大的信心。信心使人得救，但信心決不單獨存在，活的信心會通過對救主的愛顯明。這女人選擇獨特並且罕見的方式表明她對耶穌的愛，真正經歷罪得赦免的人都會找到自己的方式表明對耶穌的愛。

撒種的比喻

路加福音8:1-15

8 1過了不久，耶穌周遊各城各鄉傳道，宣講上帝國的福音。和他同去的有十二個使徒，2還有曾被邪靈所附，被疾病所纏，而已經治好的幾個婦女，其中有稱為抹大拉的馬利亞，曾有七個鬼從她身上趕出來，3又有希律的管家苦撒的妻子約亞拿，和蘇撒拿以及好些別的婦女，她們都是用自己的財物供給耶穌和使徒。4當一大群人聚集，又有人從各城裏出來見耶穌的時候，耶穌用比喻說：5「有一個撒種的出去撒種。他撒的時候，有的落在路旁，被人踐踏，天上的飛鳥又來把它吃掉了。6有的落在磐石上，一出來就枯乾了，因為得不着滋潤。7有的落在荊棘裏，荊棘跟它一同生長，把它擠住了。8又有的落在好土裏，

生長起來，結實百倍。」耶穌說完這些話，大聲說：「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9門徒問耶穌這比喻是甚麼意思。10他說：「上帝國的奧祕只讓你們知道，至於別人，就用比喻，要他們看也看不見，聽也不明白。」11「這比喻是這樣的：種子就是上帝的道。12那些在路旁的，就是人聽了道，隨後魔鬼來，從他們心裏把道奪去，以免他們信了得救。13那些在磐石上的，就是人聽道，歡喜領受，但沒有根，不過暫時相信，等到碰上試煉就退後了。14那落在荊棘裏的，就是人聽了道，走開以後，被今生的憂慮、錢財、宴樂擠住了，結不出成熟的子粒來。15那落在好土裏的，就是人聽了道，並用純真善良的心持守它，耐心等候結果實。」

路加在許多章節都簡短總結耶穌的事工，其中4:44特別記錄耶穌在會堂講道，第8章開始的總結中，路加沒有提到會堂，似乎耶穌越來越多在戶外講道（參閱6:17），而祂所傳講的信息仍與拿撒勒會堂所講的一樣（4:18）：天國的福音。

這次傳道旅程中，十二位使徒和幾位婦女與耶穌同行。對使徒來說，這是他們被差遣出去傳福音前的實踐訓練（9:1-2）。這裏提及三位婦女的名字：來自加利利海西邊的抹大拉村莊的馬利亞、丈夫在希律安提帕手下擔任要職的約亞拿、還有蘇撒拿，另外還有些沒被提到名字的婦女。路加提到希律，說明耶穌的福音開始傳到一些身居要職的人家中。這些婦女用財物支持耶穌的聖工，她們也為現今的基督徒做了非常好的榜樣。

路加在他的福音書特別關注婦女，如伊利莎白、馬利亞、亞拿、西門的岳母、拿因的寡婦以及上一章提及有罪的女人。被提及名字的婦女將是耶穌復活的主要見證人，她們親眼看見

埋葬基督的墳墓（23:55）；路加提到抹大拉的馬利亞與約亞拿在耶穌復活的早上與其他婦女一同到耶穌的墳墓（24:10）。

從聽道人數看，耶穌的傳道聖工是成功的，但從耶穌的比喻我們得知，明顯地並不是所有聚集的人都真正聽懂祂的道；耶穌在祂的聖工中深深體會這點，所以祂希望門徒也了解這事實。

馬太福音與馬可福音也有記載人們非常熟悉的撒種比喻，耶穌講述農夫撒種，種子落在各種地方：從路旁到田地，有落在磐石上、有落在荊棘裏、也有落在好土裏。落在好土裏的種子，苗壯生長，結實百倍；落在其他地方的種子卻不結實，在比喻中已解釋了原因。

耶穌講完比喻後，向聽的人提出要求：「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這要求在14:35節再次提出，同樣，在啟示錄第2章與第3章給教會的七封信也說了類似的話，只是形式稍有不同。耶穌知道要人們真正聽懂祂的道是非常難的，而且這世上又有許多的引誘和試探，使祂的道不能結果，因此，「聽道」是對所有有耳的人的一大挑戰！

我們經常聽見耶穌解釋這撒種與種子的比喻，所以我們可能很難理解為甚麼祂的門徒會問祂這比喻是甚麼意思。耶穌首先解釋祂講這比喻的目的，對門徒來說，耶穌已經使他們知道天國的奧秘；至於其他人，他們所得的只是一個比喻，一個謎。人們通常被耶穌所講的簡潔比喻吸引，但是若沒有聖靈的啟示，人們是不會理解的，所以比喻也是上帝對那些不願意真正聽道的人的審判。

耶穌引用以賽亞書6:9印證祂在這比喻所說有關上帝話語的事情。以賽亞受耶和華差遣向以色列人傳講上帝的話，但是在以賽亞要傳講的內容中，耶和華卻告訴他人們聽了又聽，卻

不明白；看了又看，卻不曉得。耶穌、以賽亞以及使徒們都發現，並不是在任何地方傳講上帝的道都會得到正面的結果，我們現今的情況也一樣。

解釋撒種的比喻時，耶穌將聽道的人分為四種：(1) 上帝的道還沒開始在人心裏和生命中成長前，就被魔鬼奪去；(2) 有些人聽了道歡喜領受，但遇見試煉就退後；(3) 有些人信心還沒成熟，就被世界的思慮、錢財、宴樂擠住了；(4) 有些人聽了道，持守在心裏，結出信心與善工的果子。

如果只有前三種聽道的人，傳播聖道的種子將是令人氣餒的工作，但正因為還有些種子會落在能結出美好果實的土地，才令農夫繼續撒種，繼續傳播上帝的道。耶穌沒有因為他們的膚淺和沒有回應而停止傳福音，因為祂知道只要繼續撒播聖道的種子，終會結出果實。耶穌在地上開展聖工時，跟隨祂的敬虔男女都是祂最初所結的果子，以後將有更多人跟隨耶穌。因着上帝的恩典，你我也成為上帝所結的果子。

燈放在燈檯上

路加福音8:16-18

16「沒有人點燈用器皿蓋上，或放在床底下，而是放在燈臺上，讓進來的人看見亮光。17因為掩藏的事沒有不顯出來的，隱瞞的事也沒有不露出來被人知道的。18所以，你們應當小心怎樣聽。因為凡有的，還要給他；凡沒有的，連他自以為有的也要奪去。」

根據耶穌此前的比喻（8:10）所做的解釋，有些人可能認為耶穌並不是真的關心人是否理解上帝的道。這結論當然是錯

的，因為耶穌接着清楚地講了燈放在燈臺上的比喻。上帝的道像燃燒的燈，沒有人點燈後用器皿蓋上，或放在床底，乃是放在燈臺上，叫進來的人看見亮光。在11:33耶穌再講這比喻，上帝的道就是要給人亮光，耶穌的跟隨者必須使上帝的道光芒照亮，不能將上帝的道藏起來或者只留給自己。

第17節在12:2再次出現，這有助我們理解耶穌對門徒所說的「上帝國的奧祕只讓你們知道」（8:10）。耶穌在地上事奉時將這信息告訴門徒，這是沒有對眾人講的話。但後來，使徒們在講道及寫作中與眾人分享這些信息。耶穌告訴門徒的所有奧秘，他們都要沒有保留地公開。

門徒身負傳揚聖道的使命，所以耶穌再勸勉他們認真聽祂所說的道，在19:26節耶穌一再強調這訓誡。耶穌應許人們現在所得上帝的道越多，還要加給他更多；反之，凡沒有上帝的道的，連他自以為有的，也要奪去。門徒身負極大的使命，因為他們聽上帝的道，既為自己，也為要將福音傳給他人。

耶穌的母親和兄弟

路加福音8:19-21

19耶穌的母親和他兄弟來看他，因為人多，不能到他跟前。
20有人告訴他說：「你母親和你兄弟站在外邊，要見你。」21耶穌回答他們：「聽了上帝的道而遵行的人，就是我的母親，我的兄弟了。」

這裏提及馬利亞與兒子們來探望耶穌，這應該不是耶穌講撒種比喻的時候，根據20節經文，耶穌當時在眾人聚集的房子

裏（與5:18-19記載的情況非常相似）。路加在福音書此處記載這事，再強調聆聽上帝的道的重要性。

有些評論家（尤其羅馬天主教的評論家）一直認為馬利亞一生都是童貞女，因此他們將「兄弟」理解為「親戚」。雖然希臘文「兄弟」一詞也包含「親戚」的意思，但很可能馬利亞確實有其他孩子。馬可福音列出耶穌四個兄弟的名字：雅各、約西、猶大與西門（馬可福音6:3）。

然而，這簡短故事的要點並不是為了說明耶穌的血緣關係。耶穌所說的是比任何地上家族還要親密的關係，這關係的基礎就是聆聽並遵行上帝的道。在6:47-48，耶穌描述這些人是將房子根基立在磐石上的人，耶穌稱聽了上帝之道而遵行的人為「我的母親，我的兄弟」。聆聽與遵行上帝的道是多麼重要啊！

耶穌平靜風浪

路加福音8:22-25

22有一天，耶穌和門徒上了船，他對門徒說：「我們渡到湖的對岸去吧。」他們就開了船。23船行的時候，耶穌睡着了。湖上忽然起了狂風，船將灌滿了水，很危險。24門徒去叫醒他，說：「老師！老師！我們快沒命啦！」耶穌醒了，斥責那狂風大浪，風浪就止住，平靜了。25耶穌對他們說：「你們的信心在哪裏呢？」他們又懼怕又驚訝，彼此說：「這到底是誰？他吩咐風和水，連風和水都聽從他。」

路加用「有一天」這個詞開始平靜風浪這事蹟。我們從馬可福音4:35得知，這事和耶穌講撒種的比喻在同一天發生；路

加沒有將它與之前的教導緊密連接，反而與往後醫治被鬼附着的人連在一起。越過加利利海，耶穌會進入外邦人的地方，祂將會在那裏碰上一個異教的人。

耶穌和門徒渡湖時，耶穌睡着了。突然，海上刮起一陣暴風（這種事在加利利海是相當平常的）。希臘文在這裏的用詞非常生動，形容為「一陣強烈捲動的風」。這讓人想起龍捲風，這樣的描述有助我們理解門徒看見小船將要淹沒，他們是多麼恐懼。

他們害怕到了極點，就叫醒耶穌。主醒過來，斥責風和狂怒的水，暴風雨便消退，一切恢復平靜。這是神蹟！在此之前，路加福音記載的神蹟只顯示耶穌醫病的能力，這裏展現耶穌的能力甚至能夠控制大自然。

門徒感到吃驚，就連風和水也聽從耶穌的命令。「聽從」這個詞是從希臘文動詞演化來，包含「聆聽」的意思。人類在聆聽耶穌所說的話這方面的表現強差人意，但風和水卻做到了。大自然認識祂是主！

就我們所理解，門徒害怕表明他們的信心弱小，他們仍在逐步認識耶穌擁有的大能。他們仍然在問：「這到底是誰？」他們只能逐漸地明白這問題的答案。

醫好被鬼附的人

路加福音8:26-39

26他們到了格拉森人的地區，就在加利利的對面。**27**耶穌上了岸，就有城裏一個被鬼附的人迎着他走來。這個人好久不穿衣服，不住在屋子裏，而住在墳墓裏。**28**他看見耶穌，就喊叫着俯伏在他面前，大聲說：「至高上帝的兒子耶穌，你為甚麼干擾我？我求你，不要叫我受苦！」**29**這是因耶穌曾吩咐污靈

從這人身上出來。原來這污靈屢次抓住他；他常被人看守，又被鐵鏈和腳镣捆鎖，他竟把鎖鏈掙斷，被鬼趕到曠野去。**30**耶穌問他：「你的名字叫甚麼？」他說：「群」；這是因為附着他的鬼多。**31**鬼就央求耶穌不要命令他們到無底坑裏去。**32**那裏有一大群豬正在山坡上吃食，鬼央求耶穌准他們進入豬裏；耶穌准了他們。**33**於是鬼從那人出來，進入豬裏，那群豬就闖下山崖，投進湖裏，淹死了。**34**放猪的看見這事就逃跑了，去告訴城裏和鄉下的人。**35**眾人出來，要看發生了甚麼事；到了耶穌那裏，發現那人坐在耶穌腳前，鬼已離開了他，穿着衣服，神智清醒，他們就害怕。**36**看見這事的人把被鬼附的人怎麼得醫治的事告訴他們。**37**格拉森周圍地區的人，因為害怕得很，都求耶穌離開他們；耶穌就上船回去了。**38**鬼已從身上出去的那人懇求要和耶穌在一起，耶穌卻打發他回去，說：**39**「你回家去，傳講上帝為你做了多麼大的事。」他就走遍全城，傳揚耶穌為他做了多麼大的事。

渡過加利利海後，耶穌和門徒到了格拉森人的地方。格拉森城（現在的Jerash）坐落加利利海東南大約48公里。另一城市叫加大拉（Gadara），離海近得多，大約8公里，這地方曾在馬太福音8:28出現。在某些早期新約希臘文抄本出現另外一個名字Gergesenes，可能來自湖東岸一個村莊（Kersa）。這些不同的地名指的大概是同一區域，因此這故事顯然發生在離湖很近的地方（參33節）。

這是有很多外邦人生活的地方，有人飼養豬群一事顯明這點，因此，我們可以稱這被鬼附的人為異教徒。現在，耶穌進入異教的地區，遠離猶太人的會堂，遠離以色列人民和他們的土地。祂把自己醫治的能力帶給一個異教徒。

這個迎着耶穌走來的人的情況令人慘不忍睹：他不穿衣服，長期住在墳墓裏（也許是洞穴）。人們曾試圖鎖住他，找人看守他，但邪惡的靈抓住他時，他便掙斷鎖鏈，逃到曠野。他在邪靈的控制下認出耶穌（參4:33-34）；他回答了門徒之前提出的問題：耶穌是至高上帝的兒子。邪靈知道自己應受咒詛，就是地獄無底坑永遠的折磨（參閱啟示錄20:1-3）。

耶穌問這人叫甚麼名字，他回答說：「群」。「群」這個字的原文取自拉丁文Legion，在凱撒奧古斯都的年代，Legion指六千名士兵的羅馬軍團。他使用這個字指出在他裏面的鬼魔數量之大。這鬼魔群乞求耶穌不要命令牠們下地獄，相反，牠們請求耶穌允許牠們進入正在山上吃食的豬群（馬可福音5:13記載大約有兩千頭豬）。耶穌允許了牠們，結果那群豬便闖下陡峭的山崖，掉進深深的湖底，淹死了。這預表撒但最終要被扔進火湖（啟示錄20:10）。門徒依靠耶穌的能力逃脫的這片湖水，卻成了被鬼附着的豬群最後長眠之地。耶穌甚至在異教徒的地方展現祂勝過魔鬼的能力。

我們須要注意，這被鬼附着的人面對魔鬼根本無能為力。他沒辦法救他自己，他完全被邪惡的力量控制，在這種狀況下，只有耶穌能救他。這生動地描寫我們本性在撒旦權勢下的屬靈狀況。感謝上帝！基督已經藉着祂完全順服上帝的一生，以及祂的死亡和復活，把我們從可怕的權勢救出來。

有人認為從這故事中顯示出耶穌對動物很殘忍，但是我們要看清事實，不應得出那結論，因為是魔鬼要求進入豬裏的，是魔鬼導致豬群死亡。事實上，耶穌應允鬼魔的請求一事，反而給我們上了活生生的一課，叫我們看見魔鬼的破壞力。我們看到這麼

多豬被淹死時，須要謹記：比起這些豬，耶穌更加關心失落的罪人能否得救。

格拉森地區的人聽見豬群的事，又看見那個人穿上衣服，而且神智清醒過來，他們就求耶穌離開這塊地方。這是相當奇怪的要求：耶穌明顯是非常有能力，並且將有可能為他們做更大更美好的事，他們卻請祂離開。路加兩次記錄他們這要求背後的原因：他們害怕。5:26和7:16也用同樣的希臘文單詞，有一處翻譯為「滿心懼怕」。當彼得捕獲一大網魚時，也有相同的感覺。罪人面對聖潔的上帝，會充滿恐懼，亦正是這些外邦人感到害怕的。基督帶給被鬼附着的人的好處，與降臨到魔鬼的審判形成鮮明的對比，這種審判正是罪人害怕的，只有透過耶穌的十字架才能去除這種害怕。

耶穌答應他們的請求，從原路回去。鬼已從身上出去的那人乞求跟耶穌一起走，他想成為耶穌的追隨者，但耶穌有其他的工作交給他——要他作見證。在耶穌派遣使徒去各地作見證前，就先派這人傳揚主為他做了何等大事，他是改變了信仰的異教徒，他甘心樂意與人分享自己的經歷，因為他已經知道基督是他的救主。

一個死去的女孩和一個患病的婦人

路加福音8:40-56

40耶穌回來的時候，眾人迎接他，因為他們都等候着他。
41有一個會堂主管，名叫葉魯，來俯伏在耶穌腳前，求耶穌到他家裏去，**42**因為他有一個獨生女，約十二歲，快要死了。耶穌去的時候，眾人簇擁着他。**43**有一個女人，患了經血不止的

病有十二年，在醫生手裏花盡了一生所有的，但沒有人能治好她。⁴⁴她來到耶穌背後，摸他的衣裳縫子，經血立刻止住了。⁴⁵耶穌說：「摸我的是誰？」眾人都不承認。彼得說：「老師，眾人擁擁擠擠緊靠着你。」⁴⁶耶穌說：「有人摸了我，因為我覺得有能力從我身上出去。」⁴⁷那女人知道瞞不住了，就戰戰兢兢地俯伏在耶穌跟前，把摸他的緣故和怎樣立刻痊癒的事，當着眾人都說出來。⁴⁸耶穌對她說：「女兒，你的信救了你。平安地回去吧！」⁴⁹耶穌還在說話的時候，有人從會堂主管的家裏來，說：「你的女兒死了，不要勞駕老師了。」⁵⁰耶穌聽見就對他說：「不要怕，只要信！她必得痊癒。」⁵¹耶穌到了他的家，除了彼得、約翰、雅各，和女兒的父母，不許別人同他進去。⁵²眾人都在為這女孩哀哭捶胸。耶穌說：「不要哭，她不是死了，是睡着了。」⁵³他們知道她已經死了，就嘲笑耶穌。⁵⁴耶穌拉着她的手，呼叫着：「孩子，起來吧！」⁵⁵她的靈魂就回來了，她立刻起來。耶穌吩咐給她東西吃。⁵⁶她的父母非常驚奇；耶穌吩咐他們不要把所發生的事告訴任何人。

路加沒有告訴我們耶穌從加利利海回來後去了哪座城，很多人推測祂回到迦百農，如此，我們可以推論管會堂的葉魯與耶穌醫好其僕人的百夫長是有關的（7:5）。無論如何，葉魯肯定認識耶穌，並且知道耶穌有醫病的能力，於是他俯伏在耶穌前，請求耶穌去他家，因為他的女兒快要病死了。路加特別記載這人的名字——葉魯，可能表明他在初期教會是名人。

葉魯和前一個故事的那個人截然不同。葉魯是猶太人，熟悉律法和會堂生活。他有一個家庭，與妻子女兒住在一起。但

這兩人都遇到麻煩，並且只有耶穌才能幫助。耶穌主動幫助被鬼附的異教徒；而葉魯則是前來向耶穌求助。

耶穌去葉魯家的時候，人群簇擁在他的四周。之前，路加幾次提到簇擁的人群（5:18-19，8:19）。那幾次，人群攔阻了求助耶穌的人；這次，人群阻擋了一個羞於向耶穌求助的婦人。這個患了十二年血漏的婦人在那病危的女孩出生那年就病了，她看了很多醫生，都沒有果效。現在她摸了耶穌的衣裳縫子，希望得到醫治（在6:19，我們也看到因聽說耶穌的醫治能力而想要摸耶穌的人）。這樣她的經血立刻止住，她便康復了。

耶穌立刻覺察到有人因觸摸祂得了醫治，便說：「我覺得有能力從我身上出去。」這是聖靈的能力（4:14），是上帝醫治的能力（5:17），是用之不盡的能力。耶穌說有能力從祂身上出去這句話是上帝用人能明白的方式說話的例子，祂說這話是要引出摸祂的婦人，並且使她在屬靈上有更深入的認識。

婦人見不能隱藏，便戰兢俯伏在耶穌腳前，並在眾人前述說自己的事。顯然，對她來說，要說出多年來深深困擾她的事並不容易。但現在，她卻不得不開口說出實情。耶穌想要糾正關於醫治的錯誤想法，不是任何人抱着任何心態，碰一下有能力的人便能得到醫治，耶穌當眾對婦人說：「女兒，你的信救了你。平安地回去吧！」婦人相信耶穌有能力醫治，使人得救的是信心！

與此同時，在葉魯的家裏發生了不幸的事，那個十二歲的孩子在神聖的醫治者到來之前就死了。人們將消息告訴葉魯：「你的女兒死了，不要勞駕老師了。」這時，葉魯可能會因為之前發生的事，耽誤了耶穌在他女兒死前趕到而感到沮喪。

耶穌立刻安慰這位悲痛的父親：「不要怕，只要信！她必得痊癒。」「痊癒」一詞未能確切譯出原來希臘文使用「得

救」這詞語，這正是耶穌所說的：人只要有信心，即使死去了，也會得到保守。

耶穌到達後，吩咐眾人不要痛苦悲傷。祂說女孩不是死了，乃是睡了，這話惹來嘲笑。這證明了發生的確實是死人復活的事，而不是喚醒深度昏迷的人。

耶穌只允許孩子的父母和彼得、雅各、約翰進屋。彼得、雅各和約翰一同被呼召跟隨耶穌（5:8-11），他們也會與耶穌一同在變像山上（9:28）和客西馬尼園裏；現在，他們親眼目睹這女孩從死裏復活。

在耶穌的命令下，女孩站了起來。耶穌吩咐人給她東西吃，表明她確實活過來（參閱24:41-43）。這是路加第二次記載死人復活的事。在7:11-17，一個寡婦的獨生子復活；這裏，葉魯夫妻的獨生女復活。耶穌給人們的生活帶來何等喜樂！這就是生命的主的能力。

耶穌為甚麼命令這對震驚的父母不要將發生的事告訴任何人呢？我們可能無法完全明白原因。只是有兩件事我們必須注意，在前一個事蹟，耶穌打發那外邦之地的人回家，傳揚上帝為他做了何等大的事（8:39）；在下一個事蹟，耶穌差遣門徒傳揚上帝的國（9:2）；而在女孩從死裏復活的事件中，耶穌彷彿在說：「甚麼也別說。讓他們自己想。他們已經親眼看見她復活了。」對於真的想看的人來說，耶穌的能力已經顯而易見，不需要在那座城裏再作見證了。

耶穌差遣十二使徒

路加福音9:1-9

9 1耶穌叫齊了十二使徒，給他們能力和權柄制伏一切的鬼，醫治病癆，2又差遣他們宣講上帝的國，醫治病癆人，3對他們說：「途中甚麼都不要帶；不要帶手杖和行囊，不要帶食物和銀錢，也不要帶兩件內衣。4你們無論進哪一家，就住在哪裏，也從那裏離開。5凡不接待你們的，你們離開那城的時候，要跺掉你們腳上的塵土，證明他們的不是。」6於是使徒出去，走遍各鄉傳福音，到處治病。7希律分封王聽見耶穌所做的一切事，就困惑起來，因為有人說：「約翰從死人中復活了。」8又有人說：「以利亞顯現了。」還有人說：「古時的一個先知又活了。」9希律說：「約翰我已經斬了，但這是甚麼人？關於他，我竟聽到這樣的事！」於是希律想要見他。

路加福音第8章已提及耶穌「周遊各城各鄉傳道，宣講上帝國的福音」（8:1），十二個使徒和許多婦女伴隨祂。在第9章，路加告訴我們使徒奉差遣去傳福音醫病的時候到了，這是使徒訓練的一部分，為要預備他們在基督升天後仍能繼續持久地服事。

我們一再聽到，耶穌作為上帝受膏的僕人具有的能力和權柄，現在耶穌將趕鬼醫病的能力和權柄授予十二使徒，使徒行傳記載了他們在初期教會使用醫治能力的許多例子。

耶穌想讓他們像士兵一樣輕裝前進：不要帶手杖、行囊、食物、銀錢或多餘的衣服。這裏所說不要帶手杖（馬可福音6:8允許帶），可能指備用的手杖，以防手杖折斷或丟失（參馬太福音10:10）。食宿會由各城鎮的接待家庭提供。若當地人不歡

迎他們，耶穌告訴門徒「你們離開那城的時候，要踩掉你們腳上的塵土」，毫不受那個城沾染。十二使徒捨棄一切跟隨耶穌（5:11），現在他們開始體會這究竟意味甚麼，這一課是學習將所有的掛慮交托上帝。

使徒旅行傳道時，路加插進一句話，談及統治加利利和比利亞的分封王希律安提帕的困惑（希律的管家苦撒的妻子資助那位受歡迎的加利利宣教士和醫者，見8:3）。希律和其他人都在問：「這人是誰？」有人說耶穌是復活的施洗約翰、或是以利沙、或是另一個舊約的先知。希律記得很清楚已經砍了約翰的頭（這個故事記載在馬可福音6:17-29），也確定這不是死人復活，只是仍找不到答案，因此他想見耶穌。希律的願望在彼拉多把耶穌送到他那裏審判時實現（23:8），但他對耶穌的好奇並沒使他相信耶穌。

耶穌給五千人吃飽

路加福音9:10-17

10使徒們回來，把所做的事告訴耶穌，耶穌就私下帶他們離開那裏，往一座叫伯賽大的城去。**11**眾人知道了，就跟着他去；耶穌接待他們，對他們講論上帝國的事，治好那些需要醫治的人。**12**太陽快要下山，十二使徒進前來對他說：「請叫眾人散去，他們好往四面村莊鄉鎮裏去借宿和找吃的，因為我們這裏地方偏僻。」**13**耶穌對他們說：「你們給他們吃吧！」他們說：「我們不過有五個餅、兩條魚，若不去為這許多人買食物就不夠。」**14**那時，男人約有五千。耶穌對門徒說：「叫他們分組坐下，每組大約五十個人。」**15**門徒就這樣做了，叫眾人都坐下。**16**耶穌拿着這五個餅和兩條魚，望着天祝福，擘開，遞給門徒，

擺在眾人面前。**17**所有的人都吃，並且吃飽了。他們把剩下的碎屑收拾起來，裝滿了十二個籃子。

希律問道：「這人是誰？」路加福音這關鍵的一章接下來所發生的一系列故事都與這問題的答案有關：讓五千人吃飽、彼得宣認耶穌為基督、對基督受難受死的第一及第二次預言、登山變像、啟程往耶路撒冷，這些事都有助認識耶穌真正的身份。

使徒第一次傳道旅程歸來，向耶穌報告了所做的事，但他們的訓練還未完成；接着，他們在伯賽大城附近一個偏僻的地方上了重要的一課。在10:13，伯賽大是耶穌特別指出要受審判的城市之一，因為當地人見到神蹟仍不悔改。伯賽大坐落於加利利海東岸，意思是「漁獵之所」，是使徒腓力、彼得和安得烈的故鄉（約翰福音1:44）。第12節表明耶穌不是在伯賽大城中，是在郊外。

耶穌為了躲避人群，和使徒一同退到偏遠的地方，但是，人們照樣跟了去。耶穌接待他們，宣講上帝的國，醫治他們的疾病。這讓門徒明白要躲開尋求幫助的人是很難的。

天色漸晚，十二使徒越來越為眾人的食宿擔心，他們剛遠行歸來，對此有切身感受，知道要照顧一大群人非常困難。他們建議耶穌叫眾人散開，哪知耶穌反而命令他們供應食物給眾人：「你們給他們吃吧！」

他們在旅程中沒帶食物（9:3），但這時他們手裏確實有五個餅二條魚；然而，即使這樣也只夠他們幾個吃，根本滿足不了五千人及其家庭的需要。

這時，就像迦拿婚宴上沒有酒時那樣（約翰福音2:1-11），耶穌親自掌管大局，祂首先吩咐他們安排眾人按五十

人一排坐下（也許是為了更有秩序，不漏掉任何人），然後拿起這五個餅和兩條魚，望着天祝福，擘開，遞給門徒分給眾人（初期教會認為這一連串完整的動作象徵耶穌後來設立的聖餐；這裏描述耶穌行動的用詞與設立聖餐時的用詞相似。）

整個事件在眾人的眼裏實在很普通。他們都坐下，吃飽了，然後散開，沒有任何反應，因為他們根本沒有意識到發生了神蹟；就像迦拿婚宴上管筵席的人一樣，眾人並不知道這些食物從哪裏來。

然而使徒卻知道！這是天國的其中一項奧秘，只讓他們知道（8:10）。他們每人拿着一隻裝滿零碎的籃子，證明五餅二魚讓五千人吃飽的神蹟。耶穌被魔鬼試探時拒絕為自己做的事，現在祂卻為眾人做了，這是使徒又一次的學習經歷。他們實實在在地明白馬利亞的話是真實的：「他叫飢餓的飽餐美食。」（1:53）他們後來有幸用生命之糧餵養列國，就是那讓人滿足卻永不枯竭的食糧，而上帝就是那位供應者。

這是唯一四卷福音書都記載耶穌在加利利行的神蹟。這顯然是重要事件，因為它涉及多人，而且約翰福音6:25-71還記載耶穌就這神蹟述說其神學意義的講道：人們依然渴望得到屬地的糧食，他們以為基督為此而來；但耶穌卻宣告祂就是生命的糧，並且應許吃這糧的人能得永生。

彼得認基督

路加福音9:18-27

18耶穌獨自禱告的時候，門徒也同他在那裏。耶穌問他們：「眾人說我是誰？」**19**他們回答：「是施洗的約翰；有人說是以利亞；還有人說是古時的一個先知又活了。」**20**耶穌問他們：

「你們說我是誰？」彼得回答：「是上帝所立的基督。」**21**耶穌切切吩咐他們，命令他們不可把這事告訴任何人；**22**又說：「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被長老、祭司長和文士棄絕，並且被殺，第三天復活。」**23**耶穌又對眾人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我。**24**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失生命；凡為我喪失生命的，他必救自己的生命。**25**人就是賺得全世界，卻喪失了自己，或賠上自己，有甚麼益處呢？**26**凡把我和我的道當作可恥的，人子在自己的榮耀裏，和天父與聖天使的榮耀裏來臨的時候，也要把那人當作可恥的。**27**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裏的，有人在沒經歷死亡以前，必定看見上帝的國。」

耶穌平靜大海（8:25）後，門徒問「這人是誰？」希律聽說耶穌的事蹟後也如此發問（9:9）。現在，耶穌把這問題交給門徒，祂先問眾人祂是誰，再問門徒的看法；這也是我們今天要回答的問題：「耶穌是誰？」

我們多次看到無論耶穌到哪裏，人群都簇擁祂，但當耶穌問及祂的身份這問題時，祂卻是單獨與門徒在前往凱撒利亞腓立比附近的加利利海北部的路上（馬可福音8:27）。對耶穌而言，這是禱告與默想的時間，也是要向門徒作驚人啟示的時候。

為了回答耶穌的問題，門徒引用眾人各種說法，但都不對。作為門徒發言人的彼得，以個人的認信回應耶穌，他正確地稱耶穌為上帝所立的基督。對路加福音的讀者來說，這認信沒甚麼稀奇。天使向牧羊人報告耶穌降生的消息時就使用了基督這名字，魔鬼也曾如此稱呼耶穌（4:41）；但這卻是我們第一次從一個人的口聽到「基督」的名字。

「基督」這個稱謂很容易受誤解。當時人們普遍認為應許的基督（彌賽亞）要在地上建立猶太國；因此，耶穌警告門徒，不要將祂的真實身份告訴人，因為祂即將啟示他們，基督的真正職分是受苦並且死在十字架上。

耶穌三次預言自己的死亡和復活，這是第一次。祂自稱人子，強調祂真實的人性。路加沒有記載門徒對這預言的反應，但從馬可福音8:31-33，我們了解彼得帶頭反對耶穌如此結束生命。

路加了解十字架對跟隨耶穌的人有何意義。跟隨耶穌意味捨己，意味為了基督犧牲自己的意志。這裏的「十字架」不是指基督徒和非基督徒都會遭遇的痛苦和煩惱；信徒背起十字架意味着接受因基督和祂的國度帶來的一切苦難。對於很多門徒來說，承認基督就是意味死亡。

然而，耶穌說得很清楚，凡救自己生命的人便會喪失生命，但為祂的緣故失去生命的人卻要得生命。人賺得全世界卻失去生命是不值得的。這裏的「生命」不僅指肉身的生命，耶穌在談生命的雙重意義：屬地和永恆的。祂將人在今生棄絕祂與審判日要發生的事直接聯繫：人子不會認那些以耶穌和祂的話為恥的人。

對門徒來說，這番關於苦難與死亡的話聽起來奇怪而不祥。迄今為止，耶穌非常成功地吸引眾人注意，但到現在要披露十字架，我們看到耶穌「決定面向耶路撒冷走去」（51節）。

然而十字架並不是終結；相反，結局卻是上帝的國，是勝利和榮耀。耶穌以美麗的應許結束講話：「站在這裏的，有人在沒經歷死亡以前，必定看見上帝的國。」看見上帝的國可以有很多意思，可以指永生或基督的第二次再來；但因為耶穌在這裏說有門徒在未經歷死亡之前會看見上帝的國，就讓我們想

到使徒行傳記載耶穌復活後榮耀地啟示上帝的國。彼得和許多真正背負十字架跟隨耶穌的人看到這個應許實現。今天，我們也見證基督十字架的信息傳到萬國，這就是基督統治的國度，是因祂死亡和復活贏得的國度。

登山變像

路加福音9:28-36

28說了這些話以後約有八天，耶穌帶着彼得、約翰、雅各上山禱告。**29**正禱告的時候，他的面貌改變了，衣服潔白放光。**30**忽然有摩西和以利亞兩個人同耶穌說話；**31**他們在榮光裏顯現，談論耶穌去世的事，就是他在耶路撒冷將要完成的事。**32**彼得和他的同伴都打盹，但一清醒，就看見耶穌的榮光和與他一起站着的那兩個人。**33**二人正要和耶穌分離的時候，彼得對耶穌說：「老師，我們在這裏真好！我們來搭三座棚，一座為你，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他卻不知道自己在說些甚麼。**34**說這些話的時候，有一朵雲彩來遮蓋他們；他們一進入雲彩就很懼怕。**35**有聲音從雲彩裏出來，說：「這是我的兒子，我所揀選的。你們要聽從他！」**36**聲音停止後，只見耶穌獨自一人。當那些日子，門徒保持沉默，不把所看見的事告訴任何人。

彼得曾認出耶穌是上帝所立的基督，但此稱呼並沒表達耶穌的真正本性。在彼得認信後八天，天父為「這人是誰」這問題提供了答案。

耶穌上山禱告時帶着彼得、約翰和雅各。當耶穌禱告時，祂的面部和衣服突然變化，祂的形象改變了，顯出屬天的榮耀。此外，還有兩位已故多年的舊約人物（摩西和以利亞）與祂一同顯

現。在西奈山頒佈律法的摩西特別蒙恩，與上帝關係親密（出埃及記33:12-23）。以利亞沒經歷死亡，而是被旋風帶到天上（列王記下2:11-18）。按猶太人的觀念，這兩人在世界末日會再來。

摩西曾提及將要來的先知：「耶和華——你的上帝要從你弟兄中給你興起一位先知像我，你們要聽他。」（申命記18:15）很多人認同耶穌確實是先知，耶穌和施洗約翰在某方面與再來的以利亞相似，但以上理據都不能與耶穌變像時上帝親自作的印證相比。

這三位榮耀的聖徒在山上的談話正與耶穌最近對門徒說的話有關：祂的離別，希臘文是exodus（離開）。摩西曾帶領以色列人離開埃及為奴之地，進入自由的應許之地；而耶穌帶領人離開罪的奴役進入應許的天國，祂將在耶路撒冷藉十字架離開世界進入天國的榮耀。

彼得和同伴漸漸清醒過來，意識到異象發生。（變像在晚上發生嗎？）摩西和以利亞快要走時，彼得才想留住這榮耀的異象。他提議蓋三座棚，表明他不理解所看見的，因為地上的帳棚不能裝載眼前的異象。

彼得說話時，雲彩突然覆蓋山頭（就像古時的西奈山），並響起另一種聲音，如同耶穌受洗時，天上有聲音直接對祂說：「你是我的愛子，我喜愛你。」（3:22）這三個門徒沒聽過這樣的話，而為了他們的緣故，上帝再次證明：「這是我的兒子，我所揀選的，你們要聽從他。」耶穌是上帝的兒子，因此祂說的話格外有意義。祂自己就是上帝的道，是上帝的旨意對世人最後和最完全的啟示。故此，耶穌不單是摩西般的先知，更是百姓要聽從的對象。

這異象來得快，去得也快。舊約的代表摩西和以利亞消失了，只留下門徒和耶穌。這是激動人心卻又令人恐懼的經歷，門徒直到耶穌從死裏復活後才告訴其他人（馬可福音9:9）。那時他們才明白所見到的，是預示復活，也預示天國。上帝這樣回答關於耶穌身份的問題：「這是我的兒子。」

醫治被污鬼附着的男孩

路加福音9:37-45

37第二天，他們下了山，有一大群人來迎見耶穌。38其中有一人喊着說：「老師！求你看看我的兒子，因為他是我的獨子。39他被靈拿住就突然喊叫，那靈又使他抽風，口吐白沫，並且重重地傷害他，不輕易放過他。40我求過你的門徒把那靈趕出去，他們卻不能。」41耶穌回答：「唉！這又不信又悖謬的世代啊，我和你們在一起，忍耐你們，要到幾時呢？把你的兒子帶到這裏來！」42他正來的時候，那鬼把他摔倒，使他重重地抽風。耶穌斥責那污靈，把孩子治好了，交給他父親。43眾人都詫異上帝的大能。眾人正驚訝於耶穌所做的一切事的時候，耶穌對門徒說：44「你們要把這些話聽進去，因為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裏。」45門徒卻不明白這話，其中的意思對他們隱藏着，使他們不能明白，他們也不敢問這話的意思。

他們從榮耀的山上下來後，耶穌要面對世上由罪惡帶來的苦難。有一個人從人群走出來乞求幫助，他描述孩子的情況，有類似我們稱為癲癇的症狀，父親把有病的孩子帶到耶穌的門徒那裏（當時耶穌在山上），但他們卻不能幫助他。

第41節耶穌的話是針對在場所有人，包括群眾、父親和門徒。群眾總是等着看耶穌行神蹟，卻沒有表現出真實的信心；父親，如馬可所記載的，承認自己信心軟弱（馬可福音9:24）；而門徒趕不出鬼，表明他們對耶穌所賜的能力和權柄缺乏信心（9:1）。耶穌顯然被這個不信和悖謬的世代激怒了，祂為世人的罪（包括不信的罪）背負的十字架重重地壓着祂，但祂的憐憫沒有止息，祂讓那父親把兒子帶來。就在那時，孩子又是一陣抽風，於是污鬼知道祂不能再控制這孩子。耶穌責備污鬼，治好男孩，然後將他還給他父親。上帝的大能再次彰顯！

路加把這故事與耶穌第二次預言祂的受難作出非常緊密的聯繫，就好像耶穌在醫治男孩時心裏在想着別的事；祂在想祂既為天父的獨生子，必須遭受一切來自撒旦和地獄權勢的苦害。

耶穌變像時，天父命令：「這是我的兒子……你們要聽從他！」耶穌說人子將被交在人的手裏之前這樣勸勉門徒：「你們要把這些話聽進去。」但他們不能理解耶穌告訴他們的事情，因為被賣和十字架的思想是隱藏的。耶穌說過：「因為掩藏的事沒有不顯出來的，隱瞞的事也沒有不露出來被人知道的。」（8:17）他們很快會明白十字架的意思。

這裏暗示耶穌準備幫助門徒明白，但也許像苦難、棄絕、死亡這樣的話聽起來太痛苦，所以他們不敢發問。從顯然擁有無比能力的人口中說出這樣的話是很奇怪的，這就是十字架的奧秘。

誰將為大？

路加福音9:46-50

46門徒互相議論，他們中間誰最大。**47**耶穌看出他們心中的議論，就領一個小孩子來，叫他站在自己旁邊，**48**對他們說：「凡為我的名接納這小孩子的，就是接納我；凡接納我的，就是接納那差我來的。你們中間最小的，他就是最大的。」**49**約翰回答說：「老師，我們看見一個人奉你的名趕鬼，我們就阻止他，因為他不與我們一同跟從你。」**50**耶穌對他說：「不要阻止他，因為不抵擋你們的，就是幫助你們的。」

如果要證明耶穌所說的悖謬世代也包括祂的門徒（9:41），可以看看他們如何爭論「他們當中誰將為大」。這問題似乎不關今世，而是關於在彌賽亞耶穌將要建立的國度中誰為大。門徒對耶穌所說的苦難和十字架的認識何其有限！最後晚餐時他們再次爭論誰為大（22:24-27）。

耶穌治好被污鬼纏附的孩子後，便領一個小孩子出來，這小孩是人類社會中最小最軟弱的一員，但耶穌卻看自己與這個孩子一樣。祂告訴門徒：「凡為我的名接納這小孩子的，就是接納我；凡接納我的，就是接納那差我來的。你們中間最小的，他就是最大的。」耶穌再次回答關於祂身份的問題，但誰若想為大，也要成為孩子，耶穌要這樣，門徒也要這樣。

此時，登山變像的其中一位見證人使徒約翰對耶穌說起另一件事。約翰說門徒試圖阻止一個奉耶穌名趕鬼的人，認為那人不應該這麼做，因為那人不是耶穌最親密的跟隨者：「他不與我們一同跟從你。」耶穌沒有讚揚門徒的行為，反而鼓勵他們與魔鬼爭戰時要接受一切幫助，不論這幫助從何而來，「因為不抵擋

你們的，就是幫助你們的」。門徒自己最近趕鬼就格外不順利（9:40）。

這兩件事表明門徒中間有互相競爭的危險。其實在基督的跟隨者之間根本沒有爭論誰為大的餘地，反而批評教會以外的人時，更要欣賞別人做的善事。

在往耶路撒冷路上的事工

耶穌敦促人們為將要來的天國做好準備——撒瑪利亞人不接待主

路加福音9:51-56

51耶穌被接上升的日子將到，他決定面向耶路撒冷走去。
52他打發使者在他前頭走；他們進了撒瑪利亞的一個村莊，要為他作準備。53那裏的人不接待他，因為他面向着耶路撒冷去。54他的門徒雅各和約翰看見了，就說：「主啊！你要我們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他們嗎？」55耶穌轉身責備兩個門徒。56於是他們就往別的村莊去了。

在變像的山上，摩西、以利亞已經與耶穌談到將要在耶路撒冷發生的重要事件（9:31），自此，這座城要成為路加福音的中心焦點。第51節告訴我們「決定面向耶路撒冷走去」，路加後來說耶穌「往耶路撒冷去」，經過各城各鄉（13:22）；他在17:11說耶穌「往耶路撒冷去」；最後，在19:28-38說祂榮耀入城。非常多重要的事情要在耶路撒冷發生：耶穌在這裏死在十字架上，第三天復活，升到天上；耶穌的升天把祂的事工中高潮部分都完成了。

耶穌提議從撒瑪利亞去耶路撒冷，撒瑪利亞省位於加利利和猶太之間，居民是八百年前亞述帶來的人的後代。他們保留一些殘餘的舊約信仰，但與猶太人的信仰本質不同。多年來，撒瑪利亞人和猶太人強烈仇恨對方，所以耶穌打發去為祂預備道路的使者都受到充滿敵意的對待。

雅各和約翰（「雷的兒子」，馬可福音3:17）看見了，就想模仿以利亞（列王紀下1:9-12），從天上降火燒滅敵人；耶穌責備他們說明激烈懲罰拒絕福音的人不是門徒的本分。我們再次看到門徒要學的還很多，往耶路撒冷的旅程會為他們預備許多機會，讓他們受更多訓練。

跟隨耶穌的代價

路加福音9:57-62

57他們在路上走的時候，有一個人對耶穌說：「你無論往哪裏去，我都要跟從你。」58耶穌對他說：「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59他又對另一個人說：「來跟從我！」那人說：「主啊，容許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親。」60耶穌對他說：「讓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你只管去傳講上帝的國。」61又有一人說：「主啊，我要跟從你，但容許我先去辭別我家裏的人。」62耶穌對他說：「手扶着犁向後看的人，不配進上帝的國。」

「耶穌決定面向耶路撒冷走去」（9:51），祂一路往前，信心和決心毫不動搖地追求目標。在路上，耶穌遇到想加入門徒行列的人。第一個人主動承諾：「你無論往哪裏去，我都要跟從你。」耶穌回應這大膽的承諾，指出作祂的門徒意味從此

要與比狐狸和飛鳥擁有更少的人為伍：「人子沒有枕頭的地方。」你是否已預備付出代價捨棄房子和家庭？

另一次，耶穌邀請一個人跟隨祂。那人似乎願意，但要耶穌先允許他履行一項神聖的家庭責任：「容許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親。」耶穌沒打算批准他。傳揚上帝的國必須放在首位，會有別人（耶穌指靈性死亡的人）處理他的家庭責任。跟隨耶穌會產生衝突，因為我們會為了「忠於誰」而出現角力。

最後，有位準門徒只想在跟隨耶穌前回去向家人告別。以利亞曾允許以利沙這麼做（列王紀上19:19-21），但耶穌卻不許人回頭，回頭的人不配進上帝的國；犁田的人必須往前看，耶穌的門徒也如此。

若單看這些經文，令人很難接受，況且耶穌常常重複「你們要彼此相愛」這誠命。很明顯，耶穌藉這些話向所有願意跟隨祂的人強烈表達：你們要準備犧牲。跟隨耶穌意味要作好準備，重新排列今生各樣事的優先次序。

耶穌差遣七十人

路加福音10:1-24

10 1這些事以後，主另外指定七十二個人，差遣他們兩個兩個地在他前面，往自己所要到的各城各地去。
2他對他們說：「要收的莊稼多，做工的人少。所以，你們要求莊稼的主差遣做工的人出去收他的莊稼。3你們去吧！看！我差你們出去，如同羔羊進入狼群。4不要帶錢囊，不要帶行囊，不要帶鞋子；在路上也不要向人問安。5無論進哪一家，先要說：『願這一家平安。』6那裏若有當得平安的人，你們所求的平安就必臨到那家，不然，將歸還你們。7你們要住在那家，吃喝他

們所供給的，因為工人得工錢是應當的；不要從這家搬到那家。8無論進哪一城，人若接待你們，給你們擺上甚麼食物，你們就吃甚麼。9要醫治那城裏的病人，對他們說：『上帝的國臨近你們了。』10無論進哪一城，人若不接待你們，你們就到大街上去，說：11『就是你們城裏的塵土黏在我們的腳上，我們也當着你們擦去。但是，你們該知道上帝的國臨近了。』12我告訴你們，在那日子，所多瑪所受的，比那城還容易受呢！13哥拉汛哪，你有禍了！伯賽大啊，你有禍了！因為在你們中間所行的異能，若行在推羅、西頓，他們早已披麻蒙灰，坐在地上悔改了。14在審判的時候，推羅和西頓所受的，比你們還容易受呢！15迦百農啊，你以為要被舉到天上嗎？你要被推下陰間！16耶穌又對門徒說：「聽從你們的就是聽從我；棄絕你們的就是棄絕我；棄絕我的就是棄絕差遣我來的那位。」17那七十二個人歡歡喜喜地回來，說：「主啊，因你的名，就是鬼也服了我們。」18耶穌對他們說：「我看見撒但從天上墜落，像閃電一樣。19我已經給你們權柄可以踐踏蛇和蠍子，又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絕沒有甚麼能害你們。20然而，不要因靈服了你們就歡喜，而要因你們的名記錄在天上歡喜。」21正當那時，耶穌被聖靈感動而歡喜快樂，說：「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謝你！因為你把這些事向聰明智慧的人隱藏起來，而向嬰孩啟示出來。父啊，是的，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22一切都是我父交給我的。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是誰；除了子和子所願意啟示的人，沒有人知道父是誰。」23耶穌轉身私下對門徒說：「看見你們所看見的，那眼睛有福了。24我告訴你們，從前有許多先知和君王要看你們所看的，卻沒有看見，要聽你們所聽的，卻沒有聽見。」

隨着耶穌往耶路撒冷前進，明顯地越來越多人開始期待上帝的國來臨。撒瑪利亞是全新的禾場，然而傳揚天國信息的工人卻很少。耶穌以豐收的莊稼作比喻，指出無論待收的莊稼有多豐富，如果沒有做工的人收割，可得的糧食仍然非常少。

為天國收割是艱難的工作，因而耶穌嚴格要求那些想跟隨祂的人（9:57-62）。傳揚天國的福音要有獻身和委身的精神，然而有這種精神的人寥寥無幾；但是，也有些人已經準備好接受這任務。聖經說主指定七十二個人，差遣他們兩個兩個的往自己所要到的各城各地去。有一些希臘文聖經手稿記載是七十個人（英皇欽定本英文聖經也是七十個人），但無論最初有多少人，他們都是十二使徒以外的人。由於收割是非常重要的工作，所以做工的人不應僅限於十二位使徒。實際上，耶穌給這七十二個人的首要工作，是要他們祈求莊稼的主（也就是上帝）差派更多做工的人來作工。

耶穌沒有向這七十二個門徒保證他們此行會事事順利，反而談到他們會遇到屬靈與身體的危險；他們要輕裝上路，也因為工作迫切，他們不可在路上與人閒談。耶穌在這裏對門徒的教導與前一章差遣十二使徒時的教導非常相似（9:1-6）。

在某些城鎮和家庭，七十二個門徒會受到歡迎，那時他們可以欣然接受那些主人提供的住宿與飲食。然而，當遇到不歡迎他們的城鎮時，他們就要擦掉腳上所沾的塵土，以象徵上帝要審判那些棄絕祂福音的人；但無論做工的人受歡迎與否，依然要宣揚一個信息：藉着耶穌，上帝的國臨近了。

有些城鎮棄絕天國的福音，耶穌指出這些人不知感恩及不願悔改。所多瑪因罪惡被上帝用硫磺與火毀滅（創世記

19:24），然而，與那些封閉心靈不聽耶穌和其門徒所傳福音的城鎮相比，所多瑪所受的懲處輕得多。

耶穌譴責哥拉汛、伯賽大與迦百農，說他們有禍了。哥拉汛位於加利利海附近，其遺址最近發掘出土。耶穌在伯賽大附近行了以五餅二魚餵飽五千人的神蹟（9:10），在迦百農也行了許多神蹟（4:31）。另一方面，耶穌沒有在地中海沿岸推羅、西頓、迦南等外邦城市傳道、行神蹟。祂譴責不知悔改的猶太城市，這些猶太城市實在不配與外邦城市相比。迦百農是神子工作的地方，不是被舉到天上，反而要被推下陰間。希臘文「陰間」意思是死人的住處。

耶穌在加利利附近城市的聖工受挫，感到傷心，因為沒有人真心改變，也沒有人準備好領受這救恩的好消息，只有少數人準備好背起十字架跟隨祂。耶穌告訴七十二個門徒，他們是祂的代表，要有心理準備人們對他們也有類似的回應。耶穌的使者所傳的就是耶穌的福音，人們對使者的回應，就是對耶穌以及差祂來的父上帝的回應。

七十二個門徒傳福音回來，興奮地向耶穌報告，說提到祂的名時，連鬼也服了他們，他們從來沒有這樣的能力。耶穌分享了他們的歡樂，又向他們講述撒但從天上墜落的異象。撒但像閃電一樣從天上墜落，是撒但及屬牠的魔鬼最後受審判的異象。

耶穌說祂賜給門徒權柄可以「踐踏蛇和蠍子」時，我們可以應用於踐踏魔鬼及其後裔（參閱創世記3:1）。施洗約翰也曾稱前來受洗的人為「毒蛇的孽種」（3:7）。有人卻根據這段經文及其他相關經文，說基督賜給祂的跟隨者抵抗蛇咬的能力，

實際上他們並沒抓住要點，信徒的主要敵人不是真正的動物，而是魔鬼本身。

耶穌儘量紓緩剛剛回來的門徒的熱情，他們全神貫注在剛完成的事工，降伏魔鬼的能力固然重要，但留名在天上更為重要。耶穌已看見撒但從天上墜落；祂應許門徒們在天上都有份，獲得撒但因背叛上帝而喪失的位置。

七十二個門徒得勝回來，加上撒但從天墜落的異象，都令耶穌極為歡喜快樂。耶穌受聖靈感動，祂讚美天父向「嬰孩」啟示救恩；「嬰孩」是耶穌向跟隨者講道時常用的詞。嬰孩與聰明智慧的人相比之下，上帝向這些聰明智慧的人隱藏救恩。很明顯，耶穌同時代的人大都屬靈瞎眼，尤其那些聰明智慧的人。這是上帝的旨意使嬰孩認識藉基督而來的救恩。

耶穌透過祂自己親自啟示上帝的救恩，因為天父沒有立即或直接向門徒啟示救恩，他們通過耶穌認識救恩的奧秘。耶穌是上帝的道，今天耶穌的道啟示我們所得的救恩。人們不該尋找其他方法了解救恩的奧秘，可是聰明智慧的人可能仍然希望透過其他方法了解救恩，但是因為他們拒絕聽耶穌的道，所以就向他們隱藏救恩的奧秘。

耶穌剛對拒絕聽其道的加利利城市宣佈它們要遭的「災禍」，現在，祂祝福門徒說：「看見你們所看見的，那眼睛有福了。」因為門徒所見和所聽的舊約應許要成就了，如以賽亞一樣的先知及像大衛一樣的君王都未曾看見及聽見的，所以他們有福了。今天的信徒也有福，憑信心的眼睛，我們已經看見基督為我們所做的一切，我們能夠聽見祂向我們講述的福音奧秘；與七十二個門徒一樣，我們也為自己名留天上而歡喜。

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

路加福音10:25-37

25有一個律法師起來試探耶穌，說：「老師！我該做甚麼才可以承受永生？」26耶穌對他說：「律法上寫的是甚麼？你是怎樣念的呢？」27他回答說：「你要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主——你的上帝，又要愛鄰如己。」28耶穌對他說：「你回答得正確，你這樣做就會得永生。」29那人要證明自己有理，就對耶穌說：「誰是我的鄰舍呢？」30耶穌回答：「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落在強盜手中。他們剝去他的衣裳，把他打個半死，丟下他走了。31偶然有一個祭司從那條路下來，看見他就從另一邊過去了。32又有一個利未人來到那裏，看見他，也照樣從另一邊過去了。33可是，有一個撒瑪利亞人路過那裏，看見他就動了慈心，34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包裹好了，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帶他到旅店裏去，照應他。35第二天，他拿出兩個銀幣來，交給店主，說：『請你照應他，額外的費用，我回來時會還你。』36你想，這三個人哪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那人的鄰舍呢？」37他說：「是憐憫他的。」耶穌對他說：「你去，照樣做吧！」

起來試探耶穌的律法師是「聰明智慧的人」的佼佼者，上帝將祂的道向他們隱藏起來（10:21）。這律法師引用申命記6:5愛上帝的話及利未記19:18愛人如己的話顯示他對舊約經文的了解。他給了正確答案，耶穌便指引他照着律法去行，付諸實際行動（參8:21）。

耶穌使這律法師看來非常愚蠢，因為耶穌問的問題非常顯淺，律法師很容易便回答了，所以他認為有必要「證明自己有

理」，於是進一步問耶穌，想在「愛鄰如己」這誠命中為「鄰舍」下律法上的定義。通常，猶太人對「鄰舍」的定義是他們的同胞，也就是同民族的人。

耶穌講述的故事顛覆了傳統對鄰舍的定義。耶穌說有三個人遇上一位遭搶劫、渾身是血、在路上等死的人。三人中，一個是祭司，一個是利未人（在聖殿服侍的人），二人看到這人都沒停下來幫助他。這兩種人在社會和宗教上非常受人尊敬，毫無疑問律法師會視他們為鄰舍。第三個路過的是撒瑪利亞人（參閱9:52-53對撒瑪利亞人的評價），猶太人不信任並且鄙視撒瑪利亞人，然而，正是他們所鄙視的外人非常關心這受傷的猶太人，而他所做的也超出了義務範圍。很可能律法師眼中的鄰舍並不包括撒瑪利亞人，但正正就是這撒瑪利亞人遵行彼此相愛的命令，甚至愛自己的仇敵。

律法師問：「誰是我的鄰舍呢？」耶穌所講的比喻已經顯明答案，但耶穌進一步這樣問律法師：「你想，這三個人哪一個是……鄰舍呢？」對耶穌而言，祂真正想問的「不是誰是我的鄰舍」，而是「如何證明你是他人的鄰舍」？成為他人的鄰舍要比知道誰是鄰舍重要得多。耶穌使這受人厭棄的撒瑪利亞人成為真正鄰舍的榜樣。這撒瑪利亞人正是「嬰孩」，上帝向他啟示祂的道。耶穌明白上帝的旨意超越世上不同種族，無論我們的鄰舍是誰，祂要求我們都要愛他們。

這比喻摧毁律法師與法利賽人奉行的猶太教價值觀，祭司與利未人變得形象負面；受猶太人排斥的撒瑪利亞人則成為愛的榜樣。早期教會認為好撒瑪利亞人是基督自己的化身，因為再沒有人能如此徹底地彼此相愛。在耶穌裏的信心是走向永生的道路，對上帝及鄰舍的愛顯明了這信心。

在馬大和馬利亞家裏

路加福音10:38-42

38他們繼續前行，耶穌進了一個村莊。有一個女人，名叫馬大，接他到自己家裏。39她有一個妹妹，名叫馬利亞，在主的腳前坐着聽他的道。40馬大伺候的事多，心裏忙亂，進前來，說：「主啊，我的妹妹留下我一個人伺候，你不在意嗎？請吩咐她來幫助我。」41主回答說：「馬大，馬大，你為許多的事操心煩惱，42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馬利亞已經選擇了那上好的福分，是沒有人能從她奪去的。」

耶穌差遣七十二個門徒出去時，告訴他們一路上在所訪的人家可得飲食，耶穌與門徒一定經常得到這樣的接待，馬大邀請耶穌到自己家就是其中一個例子。

人們能夠理解為甚麼馬大忙於準備飯食，尤其是連耶穌的門徒也邀來；而這時，她妹妹馬利亞卻坐在耶穌腳前甚麼也沒做，只是聽耶穌講道。馬大有些忙亂，請耶穌讓她妹妹來幫忙，耶穌不同意馬大的看法，因為這是馬大有問題而非馬利亞有問題。耶穌說：「馬利亞已經選擇了那上好的福分，是沒有人能從她奪去的。」馬大為許多事操心煩惱，而馬利亞只關心那最要緊的事。

這裏提到的馬大與馬利亞，跟那與兄弟拉撒路同住耶路撒冷附近村莊伯大尼的兩姊妹是相同的人嗎（約翰福音11:1）？如果是，路加要麼沒按照時序敘述這故事（根據路加記載，在19:29耶穌到了伯大尼），要麼這兩姊妹以前住在別的村莊。路加在此處講述這故事很可能是為了對比好撒瑪利亞人。

好撒瑪利亞人是行動的榜樣，馬利亞則是安靜聽道的榜樣。馬大忙於服侍鄰舍，但她所做的並不如馬利亞所做的那樣

重要；若人們服侍時，忽略上帝的道，這樣的服侍是不會長久的，馬利亞的例子說明我們一定要將聽上帝的道放在首位。

耶穌教導禱告

路加福音11:1-13

11 1耶穌在一個地方禱告。禱告完了，有個門徒對他說：「主啊，求你教導我們禱告，像約翰教導他的門徒一樣。」2耶穌對他們說：「你們禱告的時候，要說：『父啊，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願你的國降臨；3我們日用的飲食，天天賜給我們。4赦免我們的罪，因為我們也赦免凡虧欠我們的人。不叫我們陷入試探。』」5耶穌又對他們說：「你們中間誰有一個朋友半夜到他那裏去，對他說：『朋友！請借給我三個餅；6因為我有一個朋友旅途中來到我這裏，我沒有東西招待他。』7那人在裏面回答：『不要打擾我，門已經關了，孩子們也同我在床上了，我不能起來給你。』8我告訴你們，雖不因他是朋友起來給他，也會因他不顧面子地直求，起來照他所需要的給他。9我又告訴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找到；叩門，就給你們開門。10因為凡祈求的，就得着；尋找的，就找到；叩門的，就給他開門。11你們中間作父親的，誰有兒子求魚，反拿蛇當魚給他呢？12求雞蛋，反給他蠍子呢？13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天父，他豈不要把聖靈賜給求他的人嗎？」

禱告供給我們生命不可缺少的養料，讓我們能夠行上帝的旨意。耶穌深知這點，並且花許多時間禱告（3:21，6:12，

9:28）。新一章開始，作者再告訴我們耶穌在禱告，雖然祂的工作非常繁重，卻從來沒有放棄禱告的時間。

耶穌的門徒觀察到主積極禱告，現在有個門徒問耶穌：「主啊，求你教導我們禱告，像約翰教導他的門徒一樣。」在5:33我們不僅聽到約翰教導他的門徒如何禱告，法利賽人也一樣；然而人們卻指責耶穌與祂的門徒似乎花更多時間吃喝。

我們可能有點驚訝，路加福音到現在才出現討教禱告的請求。耶穌在這之前曾差遣十二使徒與七十二個門徒去傳福音，祂賜給他們權柄制伏魔鬼，也賜給他們能力醫治病癆，但為甚麼沒有提到禱告呢？

較可能的答案是路加在這裏所記載的事情實際上在耶穌較早期作工時發生，這處的記載是要延續前面馬利亞的故事，耶穌要求人們像馬利亞般專心聆聽上帝的道；此外，不住的禱告也是門徒生命不可或缺的部分。

耶穌教導門徒禱告的模式或者大綱，就是現在我們熟知的主禱文。我們在馬太福音6:9-13發現內容稍微長一點的主禱文，它屬於登山寶訓的一部分。

在10:21，我們聽到耶穌向父禱告。耶穌教導門徒同樣以這尊貴的名字稱呼上帝，這是耶穌賜給我們的權利，像孩子一樣向天上親愛的父上帝祈求；無論是約翰還是法利賽人都不敢這樣教導他們的門徒如此稱呼上帝。

主禱文的首兩句互相呼應，表達祈求天父成就祂的名被尊為聖及祂的國降臨。在約翰福音12:28，耶穌也同樣祈求：「父啊，願你榮耀你的名！」說及上帝的名只是指及祂自己的另一種方式。在以西結書36:23，主耶和華對以色列說：「我

要使我至大的名顯為聖；這名在列國中已遭褻瀆。」雖然上帝受許多人輕視，但當上帝在歷史中施展祂的作為時，祂會親自彰顯自己的榮耀，使自己的名被尊為聖。信徒榮耀上帝的名，因為上帝是造物主、施行拯救、並且是使他們成聖的主。到世界末日，人們「眾口都要宣認：耶穌基督是主，歸榮耀給父上帝。」（腓立比書2:11）在主禱文中，我們向上帝祈求祂的名被尊為聖，祂的國要降臨的應許完全成就。

在最後三句禱告，耶穌教導門徒如何祈求祝福，好幫助他們在等待末日來到之前在地上生活。我們需要日用的飲食、需要赦免、也需要上帝幫助我們抵擋一切將要到來的試探，當中最凶險的莫如使人背棄信仰、失去永恆獎賞的試探。我們祈求上帝赦免，也包括我們要準備赦免虧欠我們的人的罪。

基督徒經常誦讀主禱文，對它已經非常熟悉。從早期教會開始，主禱文已成為教會敬拜的一部分，耶穌教導門徒的禱告是所有禱告的大綱與模式。

在主禱文後，耶穌又講了一個比喻：有一個人因為突然有客人到訪，卻沒有東西招待，因此半夜去朋友家借三個餅。這朋友最初拒絕他的要求，因為天黑，家裏大門已鎖上；但他朋友最後給了他所要的餅，原因並非他們之間友情深厚，而是因這人不斷請求。耶穌講這個比喻的目的是說明不斷向上帝禱告終究會有回應。如果一個人都會因為朋友不斷請求而受感動給予回應，那麼當我們一遍一遍向我們的天父禱告我們的需要時，祂不可能不給予我們回應的，所以我們祈求、尋找、叩門都不會落空。

天父回應我們不斷的禱告，是為我們的益處。耶穌又用比喻，指出地上的父親都不會將有害的東西給兒子，更何況我們的

天父，我們更應該相信祂會賜給我們美好的禮物，其中一樣恩賜就是聖靈。天父必定會回應我們的禱告，且將最好的賜給我們。

耶穌與別西卜

路加福音11:14-28

14耶穌趕出一個使人成為啞巴的鬼，鬼出去了，啞巴就說出話來；眾人都很驚訝。15其中卻有人說：「他是靠着鬼王別西卜趕鬼。」16又有人試探耶穌，要他顯個來自天上的神蹟。17他知道他們的意念，就對他們說：「一國自相紛爭，必定荒蕪；一家自相紛爭，就必敗落。18撒但若自相紛爭，他的國怎能立得住呢？因為你們說我是靠着別西卜趕鬼。19我若靠着別西卜趕鬼，你們的子弟趕鬼又靠着誰呢？這樣，他們要作你們的判官。20我若靠着上帝的能力趕鬼，那麼，上帝的國就已臨到你們了。21壯士全副武裝，看守自己的住宅，他所有的都很安全；22但有一個比他更強的來攻擊他，並且戰勝了他，就奪去他所倚靠的盔甲兵器，又分了他的掠物。23不跟我一起的，就是反對我；不與我一起收聚的，就是在拆散。」24「污靈離了人身，走遍無水之地尋找安歇之處，卻找不到。就說：『我要回到我原來的屋裏去。』25他到了，看見裏面打掃乾淨，修飾好了，26就去另帶了七個比自己更惡的靈來，都進去住在那裏。那人後來的景況比先前更壞了。」27耶穌正說這些話的時候，眾人中間有一個女人高聲對他說：「懷你胎乳養你的有福了！」28耶穌卻說：「更有福的是聽上帝的道而遵守的人！」

耶穌教導禱告時最後提到聖靈的恩賜。耶穌再表明祂被聖靈充滿；然而，反對耶穌的人卻說祂趕鬼及醫治疾病的奇妙能

力是靠鬼王別西卜的靈。別西卜是鬼王普遍的稱呼，從非利士人的偶像巴力西卜而來（列王紀下1:2）。雖然這對我們來說似乎很可笑，但耶穌卻被當成撒但的同夥，阻撓上帝的計劃。

耶穌指這指控不合理。人類歷史證明打內戰是多麼荒唐，撒但不會愚蠢到給耶穌能力趕鬼！另外，耶穌又提到法利賽人的門徒也自稱有能力趕鬼：「我若靠着別西卜趕鬼，你們的子弟趕鬼又靠着誰呢？這樣，他們要作你們的判官。」

人類有時確實能行一些看起來很神奇的法術，埃及法老手下的術士用「邪術」行出像摩西與亞倫在埃及所行的神蹟（出埃及記7:22）。到最後，越來越多神蹟發生，這些術士對法老說：「這是上帝的手指。」（出埃及記8:19）術士說這些神蹟是上帝的手段，從而突顯上帝的大能，現在耶穌也這樣警告反對祂的人，讓他們認識祂所行的神蹟是出於上帝，不是甚麼魔法巫術。

誠然，魔鬼非常強大且有勢力，牠竭盡全力佔據那些受牠控制的人。當耶穌幫助這些無助的受害者脫離魔鬼的控制時，便證明耶穌比魔鬼更強大。

在23節，耶穌挑戰聽道的人，要他們選擇耶穌或撒但。那些不站在耶穌一方的就是與耶穌為敵；那些不與耶穌一同收聚天國百姓的犯了拆散的罪。將基督與撒但聯繫在一起，視他們為同工，不僅愚蠢，更褻瀆上帝，是在阻撓天國的工作。

耶穌從許多人身上趕出惡鬼，這些人一旦痊癒，就有責任不再讓魔鬼重佔他的身體。魔鬼尋找可安歇的地方（參8:32），如果找不到，牠可能再回來，並帶來其他七個鬼，重佔牠曾纏附的身體。耶穌警告生命及心靈空虛的人，只有內心被聖靈充滿，才能抵擋撒但的攻擊。

反對耶穌的人認為耶穌靠別西卜才有這樣奇妙的能力，但聽道人群中有位婦女對耶穌的看法與別不同，她祝福生育並乳養耶穌的母親，這女人是不是認為祂的母親可能是女神？耶穌很早以前曾表明「聽上帝之道而遵行的」（8:21）就是祂的母親與兄弟。現在祂又以祝福的形式表達相同的看法：聽上帝之道而遵守的人是有福的，上帝武裝他們抵擋魔鬼。

約拿的神蹟

路加福音11:29-32

29當眾人越來越擁擠的時候，耶穌說：「這世代是一個邪惡的世代。他們求看神蹟，除了約拿的神蹟以外，再沒有神蹟給他們看了。**30**約拿怎樣為尼尼微人成了神蹟，人子也要照樣為這世代的人成為神蹟。**31**在審判的時候，南方的女王要起來定這世代的人的罪，因為她從地極而來，要聽所羅門智慧的話。看哪，比所羅門更大的在這裏！**32**在審判的時候，尼尼微人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因為尼尼微人聽了約拿所傳的就悔改了。看哪，比約拿更大的在這裏！」

我們已知耶穌怎樣回答指責祂靠鬼王別西卜的能力趕鬼的人群。後來，還有其他人要求特別的神蹟，以證明耶穌真從上帝而來，因為已有的神蹟還不能說服他們，他們想看更驚人的神蹟。故此，人們向耶穌求神蹟，但耶穌稱這世代為邪惡的世代，所以祂只給他們看約拿的神蹟。

約拿是舊約一位先知，上帝呼召他向外邦城市尼尼微傳悔改的道；但約拿逃避這呼召，坐船往相反方向逃走。在一場暴風雨中，他被人從船上扔到海裏，後來一條大魚吞下他，他便

在魚腹過了三天三夜，最後被魚吐出掉到地上，然後他便往尼尼微傳悔改的道，結果這座大城悔改了。

路加沒有如馬太福音12:40般指明約拿在魚腹三天三夜是預示耶穌第三天從死裏復活。約拿的神蹟說明尼尼微城的人聽到他所傳的道後立刻悔改，外邦南方的示巴女王從遠方來尋求所羅門王智慧（列王記上10:1-10、13），他們悔改及尋求真道的心，正是耶穌時代的人未能辦得到的（參7:31-34）。耶穌比所羅門與約拿更大，但祂同時代的人卻拒絕聽從和遵守上帝之道（11:28），沒有學習馬利亞（10:39）、尼尼微及示巴女王的榜樣。到最後審判時，那些拒絕上帝的道的人將因此被定罪。

身體的燈

路加福音11:33-36

33「沒有人點燈放在地窖裏，或是斗底下，總是放在燈臺上，讓進來的人看見亮光。34你的眼睛就是身體的燈。當你的眼睛明亮，全身就光明，當眼睛昏花，全身就黑暗。35所以，你要注意，免得你裏面的光暗了。36若是你全身光明，毫無黑暗，就必全然光明，如同燈的明光照亮你。」

在路加福音，耶穌用燈光的比喻說明上帝的信息不能掩藏（8:16），現在耶穌再用燈的比喻說明祂自己。祂同時代的人要求神蹟，可是實際上沒必要有別的神蹟，因為耶穌自己就是燈光，人們只須看見燈在燃燒就如同看見耶穌，從祂所傳的道與所做的工作就能認出祂是從上帝而來。耶穌要讓所有人都看見。

然而還有人看不見這光，問題不在點燃的燈，而是那些人眼睛昏花。耶穌說眼睛就是身體的燈，燈光通過眼睛進入身體；如

果我們沒有眼睛，就完全陷入黑暗；如果我們看不清，是我們眼睛出了問題。這也可以應用在屬靈方面，人如果看不見耶穌如同發亮的燈，他們就一直在黑暗中（約翰福音3:19- 20）。

光通過眼睛進入身體，使全身都得益處。我們以信心的眼睛看耶穌（真光）時，就會以行動體現我們所看到的，實踐上帝的道。基督的真光使基督徒成為照亮黑暗世界的光（馬太福音5:14-16）。

六禍

路加福音11:37-54

37耶穌正說話的時候，有一個法利賽人請他吃飯，耶穌就進去坐席。38這法利賽人看見耶穌飯前不先洗手就很詫異。39主對他說：「如今你們法利賽人洗淨杯盤的外面，你們裏面卻滿了貪婪和邪惡。40無知的人哪！造外面的，不也造了裏面嗎？41只要把杯盤裏面的施捨給人，對你們來說一切就都潔淨了。42「但是你們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薄荷、芸香，和各樣蔬菜獻上十分之一，疏忽了公義和愛上帝的事；這原是你們該做的——至於其他也不可忽略。43你們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喜愛會堂裏的高位，又喜歡人們在街市上向你們問安。44你們有禍了！因為你們如同不顯露的墳墓，走在上面的人並不知道。」45律法師中有一個回答耶穌，說：「老師，你這樣說也把我們侮辱了。」46耶穌說：「你們律法師也有禍了！因為你們把難挑的擔子放在別人身上，自己卻不肯動一個指頭去減輕這些擔子。47你們有禍了！因為你們建造先知的墳墓，那些先知正是你們的祖宗所殺的。48可見你們祖宗所做的事，你們是證人，你們也贊同，因為他們殺了先知，你們建造

先知的墳墓。49所以，上帝的智慧也曾說：『我要差遣先知和使徒到他們那裏去，有的他們要殘殺，有的他們要迫害』，50為使創世以來所流眾先知的血的罪都歸在這世代的人身上，51就是從亞伯的血起，直到被殺在祭壇和聖所中間的撒迦利亞的血為止。是的，我告訴你們，這都要向這世代的人追討。52你們律法師有禍了！因為你們把知識的鑰匙奪了去，自己不進去，要進去的人，你們也阻擋他們。」53耶穌從那裏出來，文士和法利賽人就開始極力地催逼他，盤問他許多事，54伺機要抓他的話柄。

約翰福音第9章講述耶穌治癒生來瞎眼的人。法利賽人對這個神蹟起了爭論，懷疑這人是否真的瞎了，因為他們不願承認耶穌開了這人的眼睛。到故事最後，耶穌說明祂來到世界的原因：「我為審判到這世上来，使不能看見的看見，能看見的反而失明。」（約翰福音9:39）法利賽人自稱可看見，但實際上他們屬靈上是瞎眼的；所以耶穌告訴他們：「你們的罪還在。」（約翰福音9:41）

耶穌是世上的光，要照亮所有人。身為宗教領袖，法利賽人與律法師自稱有敏銳的屬靈洞察力，但實際上，他們的眼睛只看見律法的繁瑣細節，完全忽視上帝期望他們行上帝的道。耶穌定了法利賽人與律法師的罪，以六禍譴責他們。耶穌這次在一個法利賽人邀請祂吃飯時譴責他們（參7:36），我們可以猜測這次邀請耶穌吃飯可能是要抓祂的把柄，要敗壞點燃的明燈。

這法利賽人看到耶穌吃飯前沒洗手，終於發現一直所期待的把柄。馬可福音7:3是這樣敘述的：「法利賽人和所有的猶太人都拘守古人的傳統，若不按規矩洗手就不吃飯。」他們認為

不潔淨的手在形式上弄髒經禱告蒙祝福的食物。

耶穌回應法利賽人的詫異，指出他們只注重外面的潔淨，忽視內心的潔淨，他們內裏「滿了貪婪和邪惡」。耶穌挑戰他們，要他們施捨給窮人，這種愛的舉動能潔淨內外兩面，形式上的洗手就沒必要了。

耶穌繼續指出法利賽人與律法師的罪，祂六次說：「你們有禍了！」耶穌曾在6:24-26提到這樣的審判；這些禍與11:28耶穌所說的祝福對比鮮明。雖然表面上法利賽人似乎非常虔誠，但實際上他們既不聽也不遵行上帝的道，所以他們得接受耶穌對他們的禍論。

第一禍譴責法利賽人弄錯優先考慮的事。他們非常在意確保將他們園中所產的薄荷、芸香等菜蔬十分之一獻給上帝，但卻不行公義和愛上帝的事。耶穌不是指責十一奉獻，而是指法利賽人忘了彌迦等先知的話：「他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上帝同行。」（彌迦書6:8）

接下來耶穌指責法利賽人虛榮的驕傲，他們喜歡會堂裏的首位，又喜愛人在街市向他們問安。第三禍提到要小心標示死人的墳墓，以防人們走在上面被污穢；法利賽人就是活的墳墓，人們不知道他們裏面真正的邪惡，以及從裏面出來的污穢。我們不能將耶穌所說的這些禍看做譴責所有法利賽人，相反，要看做審判產生這種屬靈態度的神學體系。

一位律法師打斷耶穌的講論，說：「老師，你這樣說也把我們侮辱了。」我們在路加福音見過這樣的律法師（參5:17），他們應該是法利賽人中的特殊群體，是研究和教導律法的專家。耶穌譴責整個法利賽人群體時，也包括律法師這個範圍更

小、更專業的群體。至少其中一位律法師認為這是不公平的。

耶穌知道自己說話的含義，現在祂又特別指出律法師的禍。首先，耶穌指責律法師將許多不同的律法強加在人們身上，普通人無法一直遵守這些律法，更不用說去行了。例如，律法師認真制定三十九種在安息日禁止做的工作；可是，律法師自己卻不肯動一個指頭去遵守這些律法。

第五禍譴責律法師對先知的態度。他們確實建造了許多墳墓紀念先知，但耶穌觀察到這世代的人並不比他們曾殺害先知的祖宗做得好，建造墳墓絕不能彌補沒有聽從那些先知（包括施洗約翰與耶穌在內）的話。舊約時，他們的祖宗在耶和華殿的院內殺了耶何耶大的兒子先知撒迦利亞（歷代志下24:20-22）；上帝差遣新約的先知與使徒傳揚祂的福音，祂知道他們將遭遇同樣的命運，因為與耶穌同世代的宗教領袖會與他們為敵。

最後的禍說明律法師所犯最嚴重的錯誤：「你們把知識的鑰匙奪了去，自己不進去，要進去的人，你們也阻擋他們。」知識的鑰匙就是上帝藉基督所實行的救贖計劃。律法師拒絕耶穌，又因他們的態度，阻擋其他人進入上帝的國，這是他們所犯最嚴重的罪。

路加在6:11告訴我們法利賽人「他們怒氣填胸，彼此商議怎樣對付耶穌」。耶穌在往耶路撒冷的路上，一直不斷指控法利賽人與律法師的罪，同時反對祂的人也越來越激烈。現在越來越明顯，耶穌正步向十字架。

警戒與勉勵

路加福音12:1-12

12 ¹這時，有幾萬人聚集，甚至彼此踐踏。耶穌就先對門徒說：「你們要防備法利賽人的酵，就是假冒為善。²掩蓋的事沒有不顯露出來的，隱藏的事也沒有不被人知道的。³因此，你們在暗中所說的，將要在明處被人聽見；在密室附耳所說的，將要在屋頂上被人宣揚。」⁴「我的朋友，我對你們說，那最多只能殺人身體而不能再做甚麼的，不要怕他們。⁵我提醒你們該怕的是誰：該怕那殺了以後又有權柄把人扔在地獄裏的。是的，我告訴你們，正要怕他。⁶五隻麻雀不是賣二銅錢嗎？但在上帝面前，一隻也不被忘記；⁷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數過了。不要懼怕，你們比許多的麻雀還貴重！」⁸「我又告訴你們，凡在人面前認我的，人子在上帝的使者面前也必認他；⁹在人面前不認我的，人子在上帝的使者面前也必不認他。¹⁰凡說話干犯人子的，還可得赦免；但是褻瀆聖靈的，總不得赦免。¹¹有人帶你們到會堂、官長和掌權的人面前，不要擔心怎麼答辯，說甚麼話；¹²因為就在那時候，聖靈要指教你們該說的話。」

耶穌毫無畏懼地與法利賽人和律法師對抗，耶穌知道這樣做會威脅到自己的生命。這些人的祖先曾殺害先知，他們也會毫不猶豫地親手殺害這世代的先知；發生在耶穌身上的事也會發生在門徒身上，勇敢作見證就要冒被迫害與死亡的危險。

雖然門徒會受迫害，但他們依然勇敢地為耶穌作見證，因為世上太多人需要聽福音。路加在11:29記錄「眾人越來越擁擠的時候」（聚集的人越來越多），而現在有幾萬人聚集在耶穌跟前，這是令人印象深刻的證據，證明為上帝作見證需要無畏的勇氣。

門徒面臨的危險就是態度變得像法利賽人般。法利賽人貌似信仰虔誠，但都是假冒為善而已，他們的屬靈生命已死。這種假冒為善是醉，會滲透整個麵團。若人信仰不真誠，就無法做好門徒，為基督作見證。

為了強烈警戒假冒為善之人，耶穌再引用之前說過的話（8:17），假冒為善只能隱藏一時，最終還是要顯露。耶穌要求門徒傳揚祂私下教導他們的真理，勸勉他們公開宣講祂在世上事奉期間的教導。門徒在聖靈降臨節將大膽地作見證。

門徒們面對逼迫時仍然承認他們的信仰，耶穌知道他們極需要勉勵。耶穌告訴他們人只能夠殺死他們的身體；然而，上帝不僅能殺身體，而且還能將人扔在地獄。「地獄」由希臘文 gehenna 翻譯而來，這是耶路撒冷南部一個山谷的名字，是垃圾場，經常有火在焚燒東西。這個名字象徵死後遭受永恆痛苦。

耶穌對比驚怕（對人的害怕）與敬畏（對全能上帝的懼怕和尊敬）。敬畏上帝就是相信祂，相信那位照顧麻雀，並知道我們頭髮數目的上帝。若天父不允許，任何事也不會臨到毫無畏懼的見證人身上。

受試探不認主的門徒要仔細考慮永恆的後果：到審判日，人子將在上帝的使者面前不認他；而勇於見證自己對耶穌的信心的門徒，在那日人子必承認他們。這也是激勵門徒無所畏懼的方法。

第10節與第11-12節一起成段，比與第8、9節連接更好，耶穌在這裏指出門徒的見證可能引起的反應。身為人子，耶穌在地上事奉時曾多次說，干犯基督的話，還可獲赦；但人（包括門徒在內）若褻瀆聖靈，總不得赦免。那些固執地抗拒基督的門徒所傳福音的人，沒有得救的希望（使徒行傳7:51）。

耶穌在這部分結束時，告訴門徒當被帶到宗教與政府的當權者面前時，聖靈會引導他們該說的話，我們在使徒行傳看到一些這樣的例子（使徒行傳4:8，6:10）。耶穌如此勉勵那些會面對反對與逼迫的門徒：聖靈會把能力與口才賜給不善言辭的人。

無知財主的比喻

路加福音12:13-21

13人群中有一個人對耶穌說：「老師！請你吩咐我的兄弟和我分家產。」14耶穌對他說：「你這個人！誰立我作你們的法官，或給你們分家產的呢？」15於是祂對他們說：「你們要謹慎自守，躲避一切的貪心，因為人的生命不在於家道豐富。」16然後祂用比喻對他們說：「有一個財主，田地出產豐富。17他自己心裏想：『我的出產沒有地方儲藏，怎麼辦呢？』18就說：『我要這麼辦：要把我的倉庫拆了，另蓋更大的，在那裏好儲藏我一切的糧食和財物，19然後要對我自己說：你這個人哪，你有許多財物積存，可供多年享用，只管安安逸逸吃喝快樂吧！』20上帝卻對他說：『無知的人哪！今夜就要你的性命，你所預備的要歸誰呢？』21凡為自己積財，在上帝面前卻不富足的，也是這樣。」

有很多障礙可能阻止門徒為耶穌作忠心的見證，最大的誘惑之一是貪戀屬世財富，當時人群中有一個人向耶穌要求：「老師！請你吩咐我的兄弟和我分家產。」耶穌就針對貪慾警告他們。在第15章，耶穌說了另一個比喻，兒子向父親也提出了同樣的要求。

耶穌拒絕捲入別人家庭的兄弟紛爭，就如馬大想獲得耶穌支持，讓她妹妹來幫忙，耶穌卻不加干涉一樣。相反，根據他們的要求，耶穌警告他們的根本問題：貪婪。人很容易以財產的多寡衡量人生的價值，耶穌對法利賽人的指控之一，就是他們貪婪（11:39）。門徒需要特別警惕這種罪。

耶穌以財主的比喻闡明祂的觀點。這財主財產豐厚，毫無疑問，鄰居認為他活得非常成功。他的穀倉很快顯得太小了，無法儲藏田裏出產的糧食，於是他蓋了更大的穀倉，展望以後悠閒快樂的退休生活，他對未來一點兒也不擔心。

但是這財主沒考慮上帝及上帝的審判。他沒有聰明機智，反倒十分愚蠢；像法利賽人般忙於籌謀外在的事情，足以證明他們是愚蠢的（11:40）。上帝的召喚來臨時，這個人沒準備好；為了追求世俗的財富，他已經喪掉自己的生命（9:25）。

耶穌沒有譴責財富，而是譴責把財富看為人生最重要事情的錯誤態度。祂警告貪婪和不恰當使用財富的人，強烈要求法利賽人「把杯盤裏面的施捨給人」（11:41），這是在上帝面前變得富足的方法。以上帝即將來臨的審判看待人生，這主題貫穿路加福音以下各部分。

勿憂慮

路加福音12:22-34

22耶穌又對門徒說：「所以，我告訴你們，不要為生命憂慮吃甚麼，為身體憂慮穿甚麼。23因為生命勝於飲食，身體勝於衣裳。24你們想一想烏鵲：牠們既不種也不收，既沒有倉又沒有庫，上帝尚且養活牠們。你們比飛鳥要貴重得多呢！25你們哪一個能藉着憂慮使壽數多加一刻呢？26這最小的事你們尚且

不能做，何必憂慮其餘的事呢？27你們想一想百合花是怎麼長起來的：它也不勞動，也不紡線。然而我告訴你們，就是所羅門極榮華的時候，他所穿戴的還不如這些花的一朵呢！28你們這小信的人哪！野地裏的草今天還在，明天就丟在爐裏，上帝還給它這樣的妝飾，何況你們呢？29你們不要求吃甚麼，喝甚麼，也不要掛慮。30這都是世上的外邦人所求的；你們需要這些東西，你們的父都知道。31你們只要求他的國，這些東西就必加給你們了。32你們這小群，不要懼怕，因為你們的父樂意把國賜給你們。33你們要變賣財產賙濟人，為自己預備永不壞的錢囊和用不盡的財寶在天上，就是賊不能近，蟲不能蛀的地方。34因為你們的財寶在哪裏，你們的心也在哪裏。」

這比喻中的財主，是指那些堆滿穀倉和倉庫卻沒有真正為將來做好準備的人；跟財主恰好相反的例子是烏鵲，牠們只要能吃別人剩餘的食物就心滿意足，不會為今後的生活儲存食物。古時的人認為烏鵲是粗心大意的動物，牠們甚至不能歸回自己的鳥巢；但是，在詩篇147:9我們得知上帝也賜食物給「啼叫的小烏鵲」。

耶穌要門徒仿效烏鵲而不是財主。此外，耶穌還把大家的注意力轉到百合花和野地裏的草。這裏翻譯為「百合花」，但可能是指生長在巴勒斯坦山間的所有五顏六色的花朵。耶穌宣稱，它們的美麗超過所羅門王所穿戴的，但野地裏的草即使今天茂盛地生長，明天也可能被丟到爐子作柴禾燒掉。

耶穌派遣十二使徒和七十二個門徒時，告訴他們不要隨身攜帶食物，他們要在路上所遇見的人家裏吃飯。這樣日復一日的生活，大概很容易讓人懷疑：下一頓飯從哪裏來呢？然而，

耶穌卻鼓勵門徒「不要憂慮」，生命不只為吃喝。耶穌拒絕魔鬼第一次試探時，說了幾乎相同的話：「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4:4）我們當知道，即使我們凡事擔心，都不能增多自己的歲數。

耶穌要求門徒有信靠天父的態度，這種態度跟異教徒世界恰恰相反，他們唯恐擁有的還不夠，於是不斷追求吃的、喝的和穿的。耶穌給追隨者鼓舞人心的保證：「你們需要這些東西，你們的父都知道。」祂曾教導門徒這樣禱告：「我們日用的飲食，天天賜給我們。」（11:3）上帝以生活在世的一切所需來回應門徒的禱告。

與其把心思放在「吃甚麼，喝甚麼」上，耶穌迫切要求門徒：「只要求他的國，這些東西就必加給你們了。」這裏再遇到一個常見的問題，即恰當的優先次序問題。法利賽人對這問題搞得亂七八糟，馬大和那財主也是如此。在下文我們看到耶穌這樣宣告：「你們不能又服侍上帝，又服侍瑪門（瑪門的意思是錢財）。」（16:13）正確的優先次序對耶穌的門徒十分必要。

天國一直是耶穌的思想中心。由於這小群信徒在世上要對抗強權勢力，故此他們感到害怕，也可能會忘記天國。耶穌說：「你們的父樂意把國賜給你們。」祂希望藉此減輕他們的恐懼，而這國是門徒們必須永遠尋求的天國。

人若有了天國的應許，就不會看重屬世的財產。實際上，耶穌建議：「你們要變賣財產賙濟人。」真正的財寶存在天上，沒有人能奪去它，也不能拿走甚麼；而且，如果人的財寶安全存放在天上，天堂會是他一切所想所求的焦點，這能治療我們的憂慮和恐懼。

任何年代都有人要求基督徒僅僅按照字面意思理解耶穌的話，例如亞西西的聖方濟捐出所有財產（包括他的衣服），過着完全清貧的生活。這是耶穌想所有基督徒過的生活嗎？耶穌好像不是這意思。我們要從上帝的整體啟示理解耶穌的話，耶穌要所有門徒時常聆聽和思考祂的話語，祂以引人注目的方式說這句話，為要吸引我們的注意。耶穌的門徒必須把自己與追求世俗生活和財產的屬世態度保持距離，他們須要牢牢记住，末世正來臨，人生第一要務是尋求上帝的國。

警醒

路加福音12:35-48

35「你們要束緊腰帶，燈也要點着，36好像僕人等候自己的主人從婚宴上回來。他來叩門，就立刻給他開門。37主人來了，看見僕人警醒，那些僕人就有福了。我實在告訴你們，主人會叫他們坐席，自己束上腰帶，前來伺候他們。38他或是半夜來，或是天亮之前來，看見僕人這樣，那些僕人就有福了。39你們要知道，一家的主人若知道賊甚麼時候來，就不容賊挖穿房屋。40你們也要預備，因為在你們想不到的時候，人子就來了。」41彼得說：「主啊，這比喻是對我們說的呢？還是也對眾人呢？」42主說：「那麼，誰是那忠心又精明的管家，主人要派他管理自己的家僕，按時定量分糧給他們的呢？43主人來到，看見僕人這樣做，那僕人就有福了。44我實在告訴你們，主人要派他管理所有的財產。45如果那僕人心裏說『我的主人會來得遲』，就動手打僮僕和使女，並且吃喝醉酒，46在想不到的日子，不知道的時候，那僕人的主人要來，重重地懲罰他，定他和

不忠心的人同罪。47僕人知道主人的意思，卻沒預備，又未順他的意思做，那僕人要多受責打；48至於那不知道而做了當受責打的事的，要少受責打。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託誰，就向誰多要。」

耶穌登山變像時，談話的主題是祂將在耶路撒冷離世（9:31）。其後不久，耶穌帶門徒毅然啟程前往耶路撒冷；路上，祂教導他們很多東西。門徒要知道，耶穌會怎樣離開耶路撒冷，就會怎樣回來。身為主的僕人，門徒要做的是警醒，並且忠誠地履行責任。

耶穌把祂的再臨比喻為離家參加婚宴的主人。僕人要穿好衣服，準備好點着的燈，等待主人來叩門。在出埃及時，主告訴以色列人要「腰間束帶」，準備出門遠行（出埃及記12:11）。僕人把他們的長袍塞進環繞腰間的帶子時，他們就準備好伺候主人。這種警醒的狀態，正是耶穌對門徒的期望。

如此警醒的僕人會得獎賞。在耶穌說的比喻中，受賞的僕人可安坐席上，被主人侍候（讓人想起最後晚餐，耶穌為門徒洗腳）。這裏的獎賞是主僕角色的轉換，主人作好預備，等待僕人們。

對等候主人的僕人來說，他們面對的實際問題就是不知道主人甚麼時候回來。或許二更天（晚上9時至12時），或許三更天（半夜12時至凌晨3時）。耶穌為了強調不確定主人回來的時間，祂另外以家主無法得知盜賊夜裏甚麼時候來搶掠作例子說明。聖保羅寫信給帖撒羅尼迦人時，也使用同樣例子：「你們自己明明知道，主的日子來到會像賊在夜間突然來到一樣。」（帖撒羅尼迦前書5:2）人子會在人們意想不到的時刻到來。

談及人子的來臨時，耶穌首先指祂在世界末日時要再來。沒有人知道那一切將會在甚麼時候發生，上帝沒把這日期顯露給我們，企圖計算這日子的人是違抗上帝的旨意。事實上，正如那無知財主所發現的一樣，世界末日是我們屬世人生的終結日子。基督的僕人必須做好準備，時時刻刻警醒等候主人歸來。

彼得提出的問題，讓耶穌談及對教會領袖的期望。祂講述另一例子說明：一個管家受雇主授權管理其他僕員，他負責分發食物津貼給他們，雇主不在家時，他要精明地管理全家。如果這管家忠心地完成職責，雇主會獎勵他，給他更大的權力和責任。

然而，管家可能認為雇主遠在天邊、歸期遙遙，就大肆濫用職權，開始毆打其他僕人，不論男女無一幸免；他耗用時間飲宴、醉酒。當雇主突如其来返回，必嚴懲管家。耶穌說那僕人的主人要「重重地懲罰他，定他和不忠心的人同罪」（「重重地懲罰他」可譯作「把他腰斬了」），耶穌的年代已有人用這類暴力懲罰人，教會的領袖像彼得和使徒收到嚴厲的警告，就是不要濫用主人授予的權力。

作僕人的，必須警醒和忠心。但是，有些僕人非常清楚主人的心思，卻不按主人的意思做，主人知道後必責打他們；然而，另一些不忠心的僕人相對不太明白主人的心思，主人的責打亦較輕。耶穌向不忠的僕人施行不同的懲罰，因為人人分配得的才能和機會不同：給誰的越多，對他的期望也越多。所以僕人沒完成職責時，他們各自所受的懲罰也非一樣。

彼得問耶穌，祂這番話是只對門徒而說，還是對眾人說。當然，耶穌的話是對所有人說的。但是，很明顯，耶穌特別把

這些話指向最親近祂的追隨者；給他們的較多，因此，期望他們更警醒，更忠心。今天也是這樣，有些基督徒得到更大恩賜和責任，耶穌期望他們樹立警醒和忠心的榜樣。如果做不到，他們會受更大的懲罰，他們的懲罰未必是指永恆的懲罰，但可能是指蒙羞的教會領袖在世生活上要面對的後果。

不是太平，乃是紛爭

路加福音12:49-53

49「我來是要把火丟在地上，假如已經燒起來，不也是我所希望的嗎？50我有當受的洗還沒有受，在這事完成之前，我是多麼地焦急！51你們以為我來是要使地上太平嗎？不！我告訴你們，是使人紛爭。52從今以後，一家五個人將要紛爭，三個和兩個相爭，兩個和三個相爭：53父親和兒子相爭，兒子和父親相爭；母親和女兒相爭，女兒和母親相爭；婆婆和媳婦相爭，媳婦和婆婆相爭。」

耶穌十分期望門徒忠於所受的呼召，但是沒有門徒能做到主人的要求，沒有人能達到耶穌的期望。耶穌談完對自己僕人的期望後，便談論自己在世的使命。我們看到祂深切哀傷的心靈。

耶穌的使命包括把火丟在地上。施洗約翰說過，「他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3:16）。雅各和約翰祈求審判的火降在不接待耶穌的撒瑪利亞村莊，耶穌卻不同意（9:54）。耶穌斥責他們，表明這種殘酷審判的時候還沒到；但這火終會到來，主人也會歸來。耶穌但願這火「已經燒起來」，暗示祂願意這火早點過去，因為它可怕得難以想像。

但是，在火的審判降到地上前，耶穌必須親自遭受殘酷的審判，祂指的是自己的洗禮。比較洗禮與死亡，也許讓人想到大洪水，當時大水把上帝的審判帶到整個世界。聖保羅寫羅馬書6:4時加強這聯繫：「所以，我們藉着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耶穌必須遭受的洗禮是十分痛苦的，為了世人的罪，地獄所有殘酷的審判都是累加到祂身上的懲罰。

耶穌往耶路撒冷經受這洗禮更加顯明了很多人還沒準備接受祂拯救的信息。儘管天使曾經為耶穌基督要臨到這世界的平安而歌唱，上帝也希望這世界太平，但人類拒絕與祂復和；家庭要紛爭，一直持續到世界末日。西面預言的，耶穌都知道；這對耶穌來說是非常痛苦的，祂但願能夠完成自己的使命。

分辨時候

路加福音12:54-59

54耶穌又對眾人說：「你們看見西邊起了雲彩，就說：『要下大雨了』，果然就有；55起了南風，你們就說：『要燥熱了』，也就有了。56假冒為善的人哪，你們知道分辨天地的氣象，怎麼不知道分辨這是甚麼時代呢？」57「你們又為何不自己判斷甚麼是合理的呢？58你同告你的冤家去見官，還在路上，要盡力跟他和解，免得他拉你到法官面前，法官把你交給法警，法警把你下在監裏。59我告訴你，就是最後一小文錢還沒有還清，你也絕不能從那裏出來。」

很明顯，這世界正步向上帝的最後審判。然而，還有很多人沒有認真看待這事實，他們就像那無知的財主，忙於賺錢，漠不關心即將到來的死亡。

在往耶路撒冷路上，耶穌告訴跟隨祂的人，人能看懂天氣的徵兆，卻沒看出這時代的徵兆。他們對氣象敏感，卻在信仰上愚蠢；很多人在屬世的事務顯出智慧，比如做買賣、看天氣，但對屬靈的事情卻眼盲心瞎、頑固不化。

耶穌向眾人說「假冒為善」這個詞時，祂暗示這些人的共同特徵：他們表現得彷彿無所不知。這些人不是不知道最終來臨的是甚麼，只是不願意面對這事實，不願意生活上做些必要的改變。

但是，他們仍然有時間逃避懲罰。耶穌向眾人簡單明瞭地說明，在人與人的糾紛中，如果有人要控告另一人，他們通常會嘗試在定罪前解決問題。耶穌說的大概是未償還債務的案例，通過滿足對方的要求，可能少付一點錢都可以脫身；但一旦進了監獄，就必須還清債務，一分也不能少。

在清算與上帝之間的債務時，人們應該同樣有處理世俗賬目的辨識能力；但不幸的是，分辨這時代的徵兆時，人們不把智慧用在確保能逃脫永恆的監獄一事上。耶穌感到奇怪，人們為甚麼如此愚鈍，不在為時未晚時把握機會悔改。這是人類愚蠢的又一例子。

悔改或滅亡

路加福音13:1-9

13 ¹正當那時，有些在場的人把彼拉多使加利利人的血攏雜在他們祭物中的事，告訴耶穌。²耶穌對他們說：「你們以為這些加利利人比其他的加利利人更有罪，所以受這害嗎？³我告訴你們，不是的！你們若不悔改，都同樣要滅亡！⁴從前西羅亞樓倒塌，壓死了十八個人，你們以為那些人比

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更有罪嗎？⁵我告訴你們，不是的！你們若不悔改，都照樣要滅亡！」⁶於是，耶穌用比喻說：「有一個人在葡萄園裏栽了一棵無花果樹。他前來在樹上找果子，卻找不到，⁷就對園丁說：『看哪，我這三年來到這棵無花果樹前找果子，竟找不到。把它砍了吧，何必白佔土地呢？』⁸園丁回答：『主啊，今年且留着，等我在樹周圍掘開土，加上肥料，⁹以後若結果子便罷，不然再把它砍了。』」

耶穌曾批評跟隨祂的人，因為他們不能分辨「這是甚麼時代」（12:56）。當中有人回應這批評，他告訴耶穌，一些加利利人被彼拉多殺害，暗示他們確實明白上帝如何懲罰罪人，他們的罪不像耶穌所說那樣重。

耶穌不得不向眾人解釋這事。極有可能當來自加利利的朝聖者在耶路撒冷聖殿獻祭時，彼拉多的士兵攻擊他們，有數個崇拜者被殺。耶穌問眾人，那些被殺的人是不是比沒被殺的人更有罪。耶穌否定這結論。

祂又引另一死亡的悲劇為例。坐落於耶路撒冷城東南角，在西羅亞池子附近的西羅亞樓倒塌時，壓死十八人。耶穌問，這十八人的罪是不是比當時住在耶路撒冷的人更大。耶穌再次否定這結論，打破悲慘死亡和為罪受罰間的聯繫。除非有證據，我們千萬不要把不尋常的疾苦和死亡理解為某人因為所犯的罪而遭受特別懲罰。

耶穌正確解釋這兩件事：「你們若不悔改，都同樣要滅亡。」殘忍的兇殺、可怕的事故，無論死亡的形式如何，都是有關上帝律法的講章：犯罪的靈魂會死。死亡是上帝呼召人悔改的限期，免得他們永遠滅亡；但有人卻錯誤認為，他們生活

中沒遇上不幸的事，表明他們一直活得良善，不須悔改。耶穌卻教導我們，不僅邪惡的人要悔改，每個人都要悔改。

彼拉多殺人事件預示耶穌基督的死亡。在耶穌的年代，很多人誤以為祂因為自己的罪而死在十字架上，但我們知道這不是事實。耶穌完全無罪，祂的死是因為世人的罪都加在祂身上。

耶穌講無花果樹的比喻說出真理：上帝給人悔改的時限。上帝非常有耐心，不願一人沉淪，而是人人都來悔改（彼得後書3:9）。可是，審判的耽延不應該導致人們推遲悔改。審判的時刻最終會來，到時不結果子的樹會被砍掉，悔改的機會終結。

安息日醫治腰彎的女人

路加福音13:10-17

10安息日，耶穌在一個會堂裏教導人。**11**有一個女人被靈附身，病了十八年，腰彎得一點都直不起來。**12**耶穌看見，就叫她過來，對她說：「婦人，你的病好了！」**13**於是用雙手按着她，她立刻直起腰來，就歸榮耀給上帝。**14**會堂的主管因為耶穌在安息日治病，就很生氣，對眾人說：「有六天應當做工，那六天之內可以來求醫，在安息日卻不可。」**15**主回答他：「假冒為善的人哪，難道你們各人在安息日不解開槽上的牛和驢，牽去喝水嗎？**16**何況她本是亞伯拉罕的後裔，被撒但捆綁了十八年，不該在安息日這天解開她的綁嗎？」**17**耶穌說這些話，他的敵人都慚愧了；所有的人因他所做一切榮耀的事都很歡喜。

耶穌把去耶路撒冷的旅程作為教導人的機會。在13:22很清楚的顯示：「耶穌往耶路撒冷去，在所經過的各城各鄉教導人。」祂大部分時間都在野地教導人；但有時，耶穌也為了教導而進入猶太人的會堂。這是路加福音最後提到耶穌在會堂裏教訓人。

耶穌不僅用言語教訓人，也用自己的行動教訓人，這例子尤其真實。在會堂裏，有一個已經腰彎了十八年的女人，身體僵硬彎曲，不能自由行動。耶穌觀察到她可憐的狀況，就用手觸摸她，把她從虛弱無力中釋放。十八年以來，這女人終於能直起腰來，她是多麼快樂啊！

然而，會堂的主管卻因為耶穌在安息日治病而氣憤。我們可以想起前文，耶穌在安息日治好右手萎縮的人時，法利賽人也發表類似的批評（6:6-11）。會堂的主管沒有直接指控耶穌，而是向眾人指出耶穌在安息日做出不合律法的事。

耶穌的回應稱批評祂的人是「假冒為善」。祂在12:56曾用過這個詞，代表不願意分辨時候的人。這個詞恰當地表達出那些人在安息日願意解繩牽自己牲畜去喝水，但當同族的猶太人要從撒但的奴役下解放時，他們卻百般挑剔。耶穌看到這裏的人顛倒了優先次序。

會堂的主管正是要悔改的那一位，儘管他不同意此點；他不僅要為所做的錯事悔改，也要為錯誤的態度悔改。他的話說明他錯誤理解舊約安息日的目的，安息日不是要把人緊緊捆綁，而是自由的日子，讓人從辛苦勞動中解脫，並讚美上帝的良善。對耶穌醫治的這女人來說，這是自由和拯救的日子。最終的安息日是我們脫離所有罪和疾病，在天堂享受安息。

芥菜種和麵酵的比喻

路加福音13:18-21

18耶穌說：「上帝的國像甚麼？我拿甚麼來比擬呢？19它好比一粒芥菜種，有人拿去種在園子裏，長成樹，天上的飛鳥在它的枝上築巢。」20他又說：「我拿甚麼來比擬上帝的國呢？21它好比麵酵，有婦人拿來放進三斗麵裏，直到全團都發起來。」

耶穌去耶路撒冷旅程的第一階段以芥菜種和麵酵的比喻結束。路加沒有為我們記錄這次旅程的見聞，確切地說，他描述的是一個屬靈旅程。這是跟隨耶穌的門徒在通往十字架道路上的學習體驗。

本書描述往耶路撒冷旅程的第一階段的標題是「耶穌敦促人們為將要來的天國做好準備」。雖然與耶穌同行的人不認識天國，但他們得到天國來臨的保證。小小芥菜種的生長、麵酵在麵粉裏不為人覺察的能力，兩者證明這最終的真理。耶穌和門徒的旅程以勝利告終，這兩個比喻是勝利的記號。

芥菜是種子微小的花草（見17:6，在那裏芥菜種再次用作小事物的例子）。猶太文獻描述說，如此小的種子能夠長得跟無花果樹一樣高，就如上帝的國得以成就。在另一例子，麵酵在大量的麵粉裏起作用（二分之一蒲式耳？）。少量麵酵足以讓大團的麵粉發起來，如同上帝的國在這世上作工，發揮其強大的力量。

耶穌在世的日子，眾人為祂所做的奇妙事情而欣喜，因為耶穌在那裏，上帝的國就在那裏。上帝的國在上帝的話語和聖禮中臨到我們，這國度的榮耀在末日耶穌復臨時達至頂峰。

耶穌對誰能繼承上帝的國作出了出人意外的啟示 窄門

路加福音13:22-30

22耶穌往耶路撒冷去，在所經過的各城各鄉教導人。23有一個人問他：「主啊，得救的人很少吧？」耶穌對眾人說：24「你們要努力進窄門。我告訴你們，將來有許多人想要進去，卻不能。25等到一家之主起來關了門，你們才站在外面敲門，說：『主啊，給我們開門！』他要回答你們說：『我不認識你們，不知道你們是哪裏來的。』26那時，你們要說：『我們在你面前吃過喝過，你也在我們的街上教導過人。』27他要對你們說：『我告訴你們，我不知道你們是哪裏來的。你們這一切不義的人，給我走開！』28你們要看見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和眾先知都在上帝的國裏，你們卻被趕到外面，在那裏要哀哭切齒了。29從東從西，從南從北，將有人來，在上帝的國裏坐席。30看吧，在後的，將要在前；在前的，將要在後。」

路加在9:51告訴我們：「耶穌決定面向耶路撒冷走去。」這部分記載耶穌向耶路撒冷一路前進。我們在17:11看到：「耶穌往耶路撒冷去，經過撒瑪利亞和加利利中間的地區。」撒瑪利亞和加利利兩省之間的邊界離耶路撒冷很遠。前往耶路撒冷的旅程不是直線的，它是心靈朝聖之旅，當中出現了很多教導和發生了幾次神蹟；但毫無疑問，最終總會到達耶路撒冷，世界的拯救會在這城實現。

現在擺在耶穌面前的是猶太教師們經常討論有關拯救的問題：「得救的人很少吧？」有些拉比教導說，所有以色列人都在天國有份，但耶穌對這個問題卻有不同的答案。

耶穌曾數次以君王擺設盛大筵席來比喻救恩，這裏也用相似的比喻。宴會大廳的入口有一道門，耶穌首先指出它是窄門，能阻止大群人同時進入，每次只讓一人通過。窄門象徵耶穌自己，任何人進入宴會大廳都要通過耶穌。耶穌勸祂的聽眾「要努力進窄門」。希臘原文聖經在這裏用的單詞暗示進入窄門時有比賽或競爭的意思，這裏的競爭不是針對其他人，而是針對我們自己有罪的肉體和魔鬼的試探。

關於這道門，耶穌還有話要說：當家主起來關門的時候，會有人敲這道緊鎖的門要求進入，但房主不給他開門。很明顯，耶穌把自己生動地比作家主，因為故事中人們提到祂曾經在街上教導人。時候到了，不結果子的樹會被砍掉（13:9），正像拯救的門會關閉一樣，這時刻也會臨到每個人的生命和這世界的歷史中。這信息簡單明瞭：不要耽延，現在就要努力進入窄門。

最後，我們知道誰人坐在宴會桌上。不出所料，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和眾先知都在那兒；但是，令人驚訝的是：很多耶穌同時代的人會發現，他們只能呆在外面往裏面看。「哀哭切齒」表達他們的失望和震驚，他們看見自己在救恩筵席上的座位，被從世界各地前來的人佔了。那些最先有機會回應基督教導的人，會發現他們摒棄了入坐的機會；而那些遠在天涯海角，最後才聽見福音信息的人，卻發現他們有幸坐在天國的筵席上。

其實耶穌並不是回答那問題，反而，祂是對所有在聽祂講話的人說：「要確信你已經得救。」

耶穌為耶路撒冷悲傷

路加福音13:31-35

31就在那時，有幾個法利賽人來對耶穌說：「離開這裏到別處去吧，因為希律想要殺你。」32耶穌對他們說：「你們去告訴那個狐狸：『你看吧，今天明天我趕鬼治病，第三天我的事就到了。』33雖然這樣，今天明天後天我必須向前走，因為先知是不可能在耶路撒冷之外被害的。34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你常殺害先知，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裏來的人。我多少次想聚集你的兒女，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可是你們不願意。35看吧，你們的家要被廢棄。我告訴你們，你們絕不會再見到我，直到你們說：『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

希律安提帕是加利利和比利亞（位於約旦河東岸地區）兩省的統治者。法利賽人建議耶穌「離開這裏」，這表明耶穌當時仍在這兩省走動。法利賽人為何如此警告耶穌，有各種解釋：或許，這建議帶邪惡的意圖，他們想讓耶穌早點去耶路撒冷，到了那裏，祂將遭遇死亡；或者，有些法利賽人同情耶穌，想讓耶穌擺脫跟施洗約翰同樣的命運，因為施洗約翰是被希律斬殺的。

無論如何，耶穌沒在意這警告；相反，祂讓法利賽人回去報信給希律，說祂仍會繼續為主作工，直到祂的事成全。耶穌稱希律為「狐狸」，猶太拉比把這個詞用作狡猾奸詐之人的綽號——縱使希律在9:9表示想見耶穌，但他也派法利賽人警告耶穌，要耶穌離開他的領地。

希律斷不能主宰耶穌生命的結局，耶穌知道自己會步真先知們的後塵，死在耶路撒冷（11:47-51）。耶穌用象徵的說法，提到祂在第三天便可完成要成全的事，基督徒讀者一看便明白，祂是指第三天復活的事。

耶穌要死在耶路撒冷，這多麼令人悲哀！祂真切希望聚集及保護照顧這聖城的居民，但是，直接說到耶路撒冷時，耶穌語帶悲哀：「你們不願意。」耶穌說「家要被廢棄」，可能指聖殿及其敬拜在屬靈上的毀壞；或許，它暗指耶路撒冷城將被羅馬人毀滅。

耶穌引用詩篇118:26來結束祂對耶路撒冷的信息，猶太人在重大節日的儀式會使用這些話語；在棕枝主日，耶穌以謙卑君王的身份進入耶路撒冷城時，祂的門徒也是呼喊這些話（19:38）。往深一層看，他們提到最後降臨時，全世界視耶穌為審判的主，不是拯救的主。

馬太福音記載耶穌進入耶路撒冷後對這座城說的話，字句幾乎跟這裏完全相同（馬太福音23:37-39）。路加把耶穌的話記錄在這裏，或許因為這些話非常配合上下文。耶穌沒有真的站在這座城跟前，但耶路撒冷是祂的目標，祂說話時就好像耶路撒冷城矗立在祂面前一樣。

耶穌在法利賽人家中

路加福音14:1-14

14 ¹安息日，耶穌到一個法利賽人的領袖家裏去吃飯，
他們就窺探他。²這時在他面前有一個患水腫病的人。³耶穌回答律法師和法利賽人，說：「安息日治病合不合法？」⁴他們卻不說話。耶穌扶着那人，治好了他，叫他走了。

⁵耶穌對他們說：「你們中間誰有兒子或有牛在安息日掉在井裏，不立刻拉他上來呢？」⁶他們對這些事不能反駁。⁷耶穌見所請的客人選擇首位，就用比喻對他們說：⁸「你被人請去赴婚宴，不要坐在首位上，恐怕主人請了比你尊貴的客人，⁹請了你和他的那人前來，對你說：『請讓座給這一位吧。』你就羞羞慚慚地退到末位去了。¹⁰你被請的時候，去坐在末位上，好讓主人來對你說：『朋友，請上座。』那時，你在同席的人面前就有光彩了。¹¹因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甘卑微的，必升為高。」¹²耶穌又對請他的人說：「你準備午飯或晚餐，不要請你的朋友、弟兄、親屬和富足的鄰舍，免得他們回請你，你就得了報答。¹³你擺設宴席，倒要請那貧窮的、殘疾的、瘸腿的、失明的，¹⁴你就有福了！因為他們沒有甚麼可報答你。到義人復活的時候，你要得到報答。」

耶穌在13:22-30以人從窄門進入筵席比喻救恩，主人將門鎖上後，有人敲門，求主人開門，他們說：「我們在你面前吃過喝過，你也在我們的街上教導過人。」這故事是一個例子，說明人會說這樣的話。

耶穌再次受邀請，在安息日去一個法利賽人家中吃飯（參7:36-50與11:37-54）。耶穌斜靠桌子，發現前面有個患水腫病的人。這是令人非常痛苦的疾病，人會在胸腔、腹腔積水，身體腫脹、體內循環系統不暢，而這通常是更嚴重病症的徵兆。

在醫治這病人前，耶穌問來吃飯的法利賽人與律法師：「安息日治病合不合法？」在安息日會堂裏，耶穌治癒腰彎的女人時，並沒有在醫治前問這問題（13:10-17），而在6:6-11的故事，耶穌卻問了與安息日相關的律法問題。

耶穌的問題引起一刻令人感到不自在的沉默。猶太教的教導對這問題存在分歧，不能給予合適的答案。律法書說：「任何人都不能在安息日幫助牲畜生產。即使初生的牲畜掉進水池或坑中，也不能在安息日將牠救起。」但其他教師卻說即使在安息日也應該在需要時幫助牲畜。

同去吃飯的宗教權威拒絕回答耶穌所問，祂就治癒這患水腫的病人。耶穌隨後問的問題說明行動比言語更有說服力；無論律法師在理論上如何教導，在實際行動中他們也會在安息日把將掉進井中的孩子或者牲畜救上來，這證明疾病雖然可以稍後就醫，但在安息日治癒病人也合法。耶穌說完這話，他們再次沉默，他們異常的沉默意味深長。

在吃飯時，耶穌講了三個比喻。第一個比喻是客人自己坐在首位。有人應邀參加婚宴，自己挑選了首位，當更尊貴的客人到來，主人不得不請這人讓出首位，就像耶穌同時代的人在上帝救恩的筵席上，他們的位置將被遠方來的人取代（13:28-30），所以羞辱臨到那些身份被貶的驕傲人。耶穌勸勉人要行為得體：一開始要坐在末位，當主人請這樣的人坐到上座時，所有客人都會注意他。耶穌稍後談及法利賽人與稅吏的比喻的結論（18:14），重申第11節所講的道理，希望即使法利賽人不在意祂的忠告，至少祂的門徒學會謙卑待人。

第二個比喻耶穌指向宴請祂的主人。在耶穌所赴筵席的客人名單中，耶穌所建議的與慣常的做法截然相反。四類會被邀的客人給另外四類不會被邀的客人所取代。耶穌提及的首四類人很可能會回請主人，而次四類人卻不能回報主人，但主人卻可以在救恩的筵席上得到地上所不能享受的回報。上帝自己就是那宴請主人的榜樣，要所有人參加祂的救恩筵席（14:21）。

大筵席的比喻

路加福音14:15-24

15 同席的有一人聽見這些話，就對耶穌說：「在上帝國裏吃飯的有福了！」16 耶穌對他說：「有人擺設大宴席，請了許多客人。17 到了坐席的時候，他打發僕人去對所請的人說：『請來吧！樣樣都已齊備了。』18 羣眾異口同聲地推辭。頭一個對他說：『我買了一塊地，必須去看看。請你准我辭了。』19 另一個說：『我買了五對牛，要去試一試。請你准我辭了。』20 又有一個說：『我才娶了妻子，所以不能去。』21 那僕人回來，把這些事都告訴了主人。這家的主人就發怒，對僕人說：『快出去，到城裏大街小巷，領那貧窮的、殘疾的、失明的、瘸腿的來。』22 僕人說：『主啊，你所吩咐的已經辦了，還有空位。』23 主人對僕人說：『你出去，到大街小巷強拉人進來，坐滿我的屋子。24 我告訴你們，先前所請的人沒有一個可以嘗到我的宴席。』」

在此之前，有人問耶穌：「主啊，得救的人很少吧？」（13:23）耶穌沒有回答具體數字，而是勸聽的人要努力從窄門進入大廳。祂也告訴聽眾，他們會因為聽到有哪些人參與救恩筵席而驚訝。耶穌在法利賽人家的筵席講的第三個比喻繼續說明這點。

因同席的人說：「在上帝國裏吃飯的有福了！」於是，耶穌講了大筵席的比喻。這祝福讓人想起耶穌及其他人在前面提及的眾多祝福之一（6:20-22, 11:27-28），這句話與啟示錄19:9的話非常相似：「凡被請赴羔羊婚宴的人有福了！」

但是，從耶穌所講的比喻中，我們明顯看到不是每個人都真的將上帝救恩的筵席看作非常奇妙。一個人為許多客人準備

大筵席，已經發出邀請，當一切準備妥當，主人差僕人去告訴受邀的客人赴筵。但意外的是，客人用各樣藉口推辭。比喻舉了三個例子，都是典型的藉口。前兩個藉口將土地與財產看得比赴救恩的筵席更重要，他們把錢財的價值放在首位（16:13），他們很正式、客氣地婉拒赴宴。

第三個藉口提到家庭責任。這剛結婚的人與那因要埋葬死去的父親而不能跟隨耶穌的人相像（9:59）。這次的拒絕沒有前兩個那麼客氣，這人認為家庭比接受邀請重要得多，所以他錯過上帝的筵席。

我們看到這比喻中的僕人正是耶穌基督自己，祂邀請同時代的人進入窄門赴上帝國的筵席，呼召人們悔改、信靠上帝，但得到的卻是顯要人物的敵視與批評，上帝的僕人對這次邀請深感失望（13:34）。

人們如此拒絕善意的邀請而激怒主人，祂已為許多人準備了筵席，所以決定要讓筵席坐滿人。祂差僕人到城裏大街小巷將貧窮的、殘疾的、失明的、瘸腿的都帶來。請注意這些人與早前耶穌力勸請祂吃飯的主人該邀請的對象是同一類人（14:13），這些人住在同一座城，但並不知道被邀參加大筵席。正是這類人會積極回應耶穌的講道。

還有空座，於是主人第三次差僕人出去。他這次到生活在鄉村的人中間，去到人們不常去的路上與籬笆。主人告訴僕人：「強拉人進來，坐滿我的屋子。」這呈現一幅圖畫，遠方來的人魚貫進入宴會大廳。那些首次受邀的人錯失了機會；門鎖上，他們嘗不到筵席的美味；他們拒絕聽耶穌講的道，結果發現自己被拒諸門外。

任何人沒受到邀請，都不能進上帝的國。好消息就是上帝已預備好一切，並邀請所有人。那些仍站在門外，拒絕祂仁慈邀請的人只能自責。人不能拯救自己，他們只能譴責自己。

這比喻為前面那人所問是否只有很少人可得救的問題提供部分答案。這回答也強調上帝對罪人豐盛的愛，同時也警告人們拒絕上帝仁慈的邀請所面臨的危險。

作門徒的代價

路加福音14:25-35

25有一大群人和耶穌同行。他轉過來對他們說：26「無論甚麼人到我這裏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兄弟、姊妹，甚至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27凡不背着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門徒。28你們哪一個要蓋一座樓，不先坐下來計算費用，看能不能蓋成？29免得安了地基，不能蓋成，看見的人都笑話他，說：30『這個人開了工，卻不能完工。』31或是一個王出去和別的王打仗，豈不先坐下來酌量，他能不能用一萬兵去抵抗那領二萬兵來攻打他的嗎？32若是不能，他就趁敵人還遠的時候，派使者去談和平的條件。33這樣，你們無論甚麼人，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門徒。」34「鹽本是好的；鹽若失了味，怎能叫它再鹹呢？35或用在田裏，或堆在糞裏，都不合適，只好丟在外面。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

耶穌結束宴席上的談話後，又回到路上，很多人跟隨祂（這是常見的情況），他們還沒有失去好奇心，懷着熱情期待下一個神蹟。但當他們聽到耶穌接下來的說話，熱情因此冷卻了。

耶穌列出三個跟隨祂的條件。首先，他們必須願意放下家庭的限制，包括自己在內。這裏的「愛」（「愛我勝過愛……」原文譯作「恨」）聽起來非常刺耳，與前面要愛仇敵（6:27）的觀點似乎非常不一致。耶穌講這樣的話是為了要讓聽道的人警醒，讓他們認識要成為祂的門徒就沒有任何事比祂更重要。

第二個條件是要背起十字架。這句話在9:18-27已解釋清楚。第三個條件是願意撇下一切地上的財產跟隨耶穌。這要求正是那富有的官做不到的（18:22-23）。這三個條件必須與9:57-62耶穌提出的條件放在一起。

耶穌分別舉例說明了這三個條件。第一個例子是有人計劃蓋座樓，蓋樓的人開工前要保證有足夠的錢完工，否則，會受鄰居嘲笑。沒有國王打仗前不考慮是否有足夠軍隊打勝仗，如果發現自己軍隊缺人，他最好準備求和。最後，耶穌使用失了味的鹽作例子，這樣的鹽毫無價值，甚至堆在糞堆裏都不合適。

在加入跟隨耶穌走十字架道路的朝聖隊伍前，人們要充分考慮，並自我審視是否下定決心跟隨祂。跟隨耶穌要放棄家庭、自我與財產。除非這樣做，否則跟隨者就像蓋不成樓的建造者，或不能打勝仗的國王。跟隨耶穌的道路變得艱難時，對耶穌不夠熱心，忠誠會變冷淡。非全心全意的投入是沒有結果的。

在之前講的種子落在四種不同土地的撒種比喻（8:8）同樣提到這勸勉。聽了上帝的道卻被世界的患難與試探、艱難與享樂擠住。耶穌的跟隨者要認真聽祂所講的每句話，而不是聽他們想聽的話，即是要聽祂告訴我們有關救恩的筵席與上帝對所有人的仁慈邀請，也要聽祂講述進入筵席大廳的窄門。

失羊的比喻

路加福音15:1-7

15 1許多稅吏和罪人都挨近耶穌，要聽他講道。2法利賽人和文士私下議論說：「這個人接納罪人，又同他們吃飯。」3耶穌就用比喻對他們說：4「你們中間誰有一百隻羊，失去其中的一隻，不把這九十九隻留在曠野，去找那失去的羊，直到找着呢？5找到了，他就歡歡喜喜地把羊扛在肩上。6他回到家裏，請朋友和鄰舍來，對他們說：『你們和我一同歡喜吧，我失去的羊已經找到了！』7我告訴你們，一個罪人悔改，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比為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歡喜還大呢！」

路加福音前一章以「作門徒的代價」為題，耶穌最後勸勉眾人：「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然後，路加在這章告訴我們稅吏與罪人都來聽耶穌講道，不但如此，耶穌還歡迎他們同席吃飯！

這裏的「罪人」可能是指尤為不道德或邪惡的人，但也可能僅指沒有嚴格遵守律法要求的人。他們在法利賽人眼中是「罪人」，因為他們不重視宗教，稅吏是這種罪人的典型代表。

早在5:30，耶穌呼召利未跟隨祂後，法利賽人便提出耶穌與稅吏和罪人同席吃飯這問題；現在，法利賽人與律法師再私下議論耶穌與誰同席吃飯。猶太人對出埃及記18:1這樣理解：「不要讓人與邪惡的事聯合，甚至不要將這樣的人帶到律法中。」而耶穌所做的卻與他們的教導完全相反。

耶穌說了三個比彙回應對祂的指控。這三個比彙描述失而復得的快樂。第一個比彙是牧羊人因為尋回一百隻羊裏丟失的

那一隻而歡喜快樂；第二個比喻是婦人因為尋回十塊錢裏丟失的那一塊而歡喜快樂；最後的比喻描述有兩個兒子的父親，因為曾經迷失的兒子歸回而大擺筵席慶祝。

第15章稱為「迷失與尋回的一章」，也稱作第三部福音書的中心。從這裏開始直到19:27講述一系列有關被社會排斥的人的故事，我們聽見耶穌說：「人子來是要尋找和拯救失喪的人。」（19:10）失喪的人發現耶穌是救主；驕傲、自以為義的人卻視祂為審判者。

一個牧羊人擁有一百隻羊是平常事，但這也說明他比較富裕。因此，像這樣的牧羊人撇下其他羊在曠野而去尋找一隻丟失的羊似乎有點不切實際。同樣，不切實際的還有那位父親在迷失的兒子回家時所做的一切。兩者都說明對失喪之人深切的愛，這愛超越人類所有的感情和愛，這愛乃是上帝尋找失喪之人的愛。

耶穌講述牧羊人歡歡喜喜地將丟失的羊扛在肩上回家這一幕令人非常感動，他請朋友與他一同慶祝找回丟失的羊。這裏並沒有提及那九十九隻被撇在曠野的羊，所有注意力都集中在這隻失而復得的羊身上。耶穌說在天上也是這樣：為失喪的罪人悔改的歡喜快樂遠超過為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歡喜快樂。

若說有些人不用悔改聽起來似乎是異端，因為耶穌曾對眾人說：「你們若不悔改，都照樣要滅亡！」（13:5）我們應該明白耶穌這樣說是指責法利賽人，因為他們認為自己是義人，不須悔改。耶穌對他們說：「上帝並不喜悅你們與你們的態度；上帝所喜悅的是悔改的失喪罪人。」

在比喻中，牧羊人邀請朋友與他一起分享尋回失羊的喜悅。我們要問：我們能夠與上帝一起分享罪人悔改的喜悅嗎？

我們發現那位大兒子做不到，法利賽人與律法師也做不到；但上帝的天使卻與上帝一起歡歡喜喜慶祝罪人悔改。

失錢的比喻

路加福音15:8-10

8 「同樣，哪一個婦人有十塊錢，若失落一塊，不點上燈，打掃屋子，細細地找，直到找着呢？9找到了，她就請朋友和鄰舍來，對她們說：『你們和我一同歡喜吧，我失落的那塊錢已經找到了！』10我告訴你們，一個罪人悔改，上帝的使者也是這樣為他歡喜。」

第二個失而復得的比喻與上個比喻形成對比。這比喻的主角不是較為富裕的牧羊人，而是貧窮的婦人；可能富有的人不會如此大費周章地尋找丟失的一塊錢，但這婦人卻堅持一定要找到為止。

這裏所說的「一塊錢」是希臘貨幣達利克 drachma 的翻譯，是聖經唯一一處提到這種希臘銀幣。聖經常常提到的是羅馬貨幣得拿利（denarius，中文聖經翻譯為一個銀幣）。這兩種貨幣價值相若：大概是一個雇工一天的工資。這農婦住的房子窗戶窄小、門很低，因此室內光線昏暗，要在這房子裏滿佈灰塵的地板找到丟失的錢幣實在很困難，但她仍用盡各種可能的辦法要尋到那丟失的錢幣。對她來說，這枚錢幣價值非凡。

一個貧窮婦人堅持不懈地尋找一枚丟失硬幣並不令人意外，但她竟邀請朋友鄰舍一起慶祝她找到丟失的硬幣卻令人驚訝。耶穌通過這種方式強調罪人悔改是多麼令上帝喜悅。

浪子的比喻

路加福音15:11-32

11耶穌又說：「一個人有兩個兒子。12小兒子對父親說：『父親，請你把我應得的家業分給我。』他父親就把財產分給他們。13過了不多幾天，小兒子把他一切所有的都收拾起來，往遠方去了。在那裏，他任意放蕩，浪費錢財。14他耗盡了一切所有的，又恰逢那地方有大饑荒，就窮困起來。15於是去投靠當地的一個居民，那人打發他到田裏去放豬。16他恨不得拿豬所吃的豆莢充飢，也沒有人給他甚麼吃的。17他醒悟過來，就說：『我父親有多少雇工，糧食有餘，我倒在這裏餓死嗎？18我要起來，到我父親那裏去，對他說：父親！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19從今以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把我當作一個雇工吧。』20於是起來，往他父親那裏去。相隔還遠，他父親看見，就動了慈心，跑去擁抱着他，連連親他。21兒子對他說：『父親！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從今以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22父親卻吩咐僕人：『快把那上好的袍子拿出來給他穿，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把鞋穿在他腳上，23把那肥牛犢宰來宰了，我們來吃喝慶祝；24因為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失而復得的。』他們就開始慶祝。25「那時，大兒子正在田裏。他回來，離家不遠時，聽見奏樂跳舞的聲音，26就叫一個僮僕來，問是甚麼事。27僮僕對他說：『你弟弟回來了，你父親因為他無災無病地回來，把肥牛犢宰了。』28大兒子就生氣，不肯進去，他父親出來勸他。29他對父親說：『你看，我服侍你這麼多年，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令，而你從來沒有給我一隻小山羊，叫我和朋友們一同快樂。30但你這個兒子和娼妓吃光了你的財產，他一回來，你倒為他宰了肥牛犢。』」

31父親對他說：『兒啊！你常和我同在，我所有的一切都是你的；32可是你這個弟弟是死而復活，失而復得的，所以我們理當歡喜慶祝。』」

傳統上，第三個比喻的題目是「揮霍的兒子」（The prodigal son），這題目在十六世紀的英文聖經出現，從拉丁文聖經《武加大譯本》翻譯而來。中文聖經稱這比喻為「浪子的比喻」。然而，這比喻的中心人物不是兒子，而是父親。有些人建議這題目該改為「父愛的比喻」。

前兩個比喻耶穌都反問：「（他/她）不……，直到找着呢？」但這父親的表現與眾不同，所以耶穌講述父親接待歸回的兒子時，沒有提出相同的問題。兒子對父親說：「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指出他的父親是地上的父親，不是天父。這地上的父親對兒子的愛深切非常，讀者可以效法他以他為榜樣。

在前兩個比喻，丢失的是動物和錢幣，這父親失去的是兒子。文中的兒子實在令人反感，因為他確實是不折不扣的「敗家子」。他肆無忌憚揮霍浪費，甚至等不及父親去世就要分得屬於自己的家業，得到後立刻換成現金。他沒有留在家照顧年邁的父親，反而遠離家鄉到外邦地方居住，在那裏揮金如土，任意放蕩。他的大哥後來說明他把錢都花在娼妓身上。

最後，浪子的錢花光，適逢當地大饑荒，他不得不去養豬場照料不潔的動物。豬吃的飼料是角豆樹長的豆莢，地中海地區到處有這種樹，角豆樹結的長豆莢有甜味果肉與不易消化的種子，通常用來做動物的飼料，有時也供人食用。

浪子做這骯髒工作時，有充足時間思考自己的問題。他比較自己的處境與他父親的雇工，後者的待遇好多了，於是決

定回到父親那裏認罪，承認不配做他的兒子，並乞求父親讓他作雇工。

然而，他還未有機會開口向父親認罪，他那等待已久的父親一眼就看到在路上的兒子，並跑向他、擁抱和親吻歡迎他歸家。他對這罪人的愛甚至在罪人未啟齒認罪悔改前已充份表現：他命人準備上好的袍子、戒指和鞋子給兒子，並準備筵席慶祝。宰殺了留待特殊場合才上桌的肥牛犢，慶祝的宴席立刻開始。這兒子死而復活，失而復得了。

揮霍浪費的浪子對比慈愛的父親，父親所做的一切何等奇妙！他跑去迎接任性的兒子，並沒再考驗他或者數算他的罪過，他寬容大度地歡迎兒子回來；這不是人類父親的普通行動，這是描述上帝對悔改罪人的喜悅。

大兒子沒有與父親分享這喜悅，我們也許對他有點反感，但是能理解他為甚麼這麼生氣。他為父親在田裏辛辛苦苦工作回來後，聽到作樂跳舞的聲音（這裏的希臘文單詞翻譯成英文是：symphony（交響樂）與chorus（合唱））。大兒子知道舉行盛大宴席的原因後，拒絕進入家門，站在外面生氣。

慈愛的父親再出現，他請大兒子加入歡樂的慶祝；但父親聽到的卻是大兒子對於他的愛感到不滿。大兒子指出他多年來忠心服侍父親，沒有換來一隻山羊羔讓他與朋友享樂，然而父親卻全都不記「你這個兒子」（大兒子並沒有稱他為「兄弟」）的惡行，並且還為他設宴宰殺肥牛犢；似乎大兒子有充足理由悲傷。

人們應該不難看見耶穌在這裏是指法利賽人與律法師，他們非常驕傲自己盡忠職守去行上帝要求的一切，認為自己完全夠資格批評耶穌與罪人及稅吏相交，同時他們不會一同慶祝這罪人悔改。

在比喻的結尾，父親向大兒子解釋他這樣做的原因，他指浪子是「你這個弟弟」，並重新說明為他慶祝的原因。耶穌沒有告訴我們大兒子最後是否被勸說進去，留給讀者自己思想：我們是否要一起歡喜快樂？

有人認為這是耶穌所講最好的比喻，經常被人以音樂、藝術及戲劇的形式表現。有誰能不被這無限慈愛的父親歡樂地迎接迷失的兒子回家所感動呢？這正是我們天父的本性，藉着祂獨生愛子耶穌基督表現出來。

精明管家的比喻

路加福音16:1-18

16 1耶穌又對門徒說：「某財主有一個管家，有人向主人告管家浪費他的財物。2主人叫他來，對他說：『我聽到了，你做的是甚麼事？把你所經營的交代清楚，你不能再作我的管家了。』3那管家心裏說：『主人辭我，不用我再作管家，我將來做甚麼呢？鋤地嘛，沒有力氣；討飯嘛，怕羞。4我知道怎麼做，好叫人們在我不作管家之後，接我到他們家裏去。』5於是把他欠他主人債的，一個一個地叫了來，問頭一個說：『你欠我主人多少？』6他說：『一百簍油。』管家對他說：『拿你的帳，快坐下，寫五十。』7他問另一個說：『你欠多少？』他說：『一百石麥子。』管家對他說：『拿你的帳，寫八十。』8主人就誇獎這不義的管家做事精明，因為今世之子應付自己的世代比光明之子更加精明。9我又告訴你們，要藉着那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遠的住處去。10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在大事上也忠心；在最小的事上不義，在大事上也不義。11若是你們在

不義的錢財上不忠心，誰還把那真實的錢財託付你們呢？12如果你們在別人的東西上不忠心，誰還把你們自己的東西給你們呢？13一個僕人不能服侍兩個主；他不是恨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服侍上帝，又服侍瑪門。」14法利賽人是貪愛錢財的；他們聽見這一切話，就嘲笑耶穌。15耶穌對他們說：「你們是在人面前自稱為義的，你們的心，上帝卻知道；因為人以為尊貴的，是上帝看為可憎惡的。16律法和先知到約翰為止，從此上帝國的福音傳開了，人人努力要進去。17天地廢去比律法的一點一畫落空還要容易。18凡休妻另娶的，就是犯姦淫；娶被丈夫休了的婦人的，也是犯姦淫。」

在之前的章節耶穌曾經提及金錢的教導，其中一個比喻是一個婦人堅持尋找丟失的一塊錢；浪子的比喻則說一個人任意揮霍繼承的財產。路加福音第16章繼續金錢管理的教導。

我們在這章看到兩個主要的比喻，兩個比喻都提到財主。在第一個比喻，財主不得不辭退浪費他財物的不義管家；另一個比喻中，財主為自我放縱、不關心窮人拉撒路的需要而內疚。這兩個比喻勸勉門徒好好運用他們的錢財。

將要被辭退的管家為確保將來還能過舒適的生活，採取了一些行動，他寬減欠主人債的人的大額債務，將其中一個人的債務減少一半，另一個人減少百分之二十。財主誇獎管家精明和謹慎地利用錢財保障自己將來的生活（雖然錢並不是他自己的）。這管家與浪子沒甚麼不同，他們都是揮霍他人的錢財。

耶穌在第8節最後一句話說明這比喻的應用，祂利用財主的話，評價「今世之子」在管理錢財上要比祂的跟隨者「光明之子」更精明。耶穌希望看到門徒更有智慧地運用他們的錢財。

祂引導門徒「要藉着那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遠的住處去。」

人們已經多次討論第9節的確切意思。「錢財」的希臘原文是 *mammon*，與希伯來文 *amen*（實實在在）同源。*mammon* 的意思是「人們可以信賴的東西」，後來引伸僅指地上的「錢財」或「財產」。與真正天上的財富對比，*mammon* 被叫做不義的，或者地上的東西。用錢財結交朋友的人，可以被朋友接到天上而得保障，這句話的重點是要有智慧地使用錢財保障自己的未來。其中之一是施捨錢財給窮人（參11:41與12:33-34），施捨救濟窮人是無私奉獻，也是門徒生活的真實見證。

耶穌繼續以這比喻教導其他應用。祂對比「最小的事」與「大事」、「不義的錢財」與「真實的錢財」、「別人的東西」與「你們自己的東西」。上帝給人地上的錢財相比天上真正的財富真不算甚麼，人們若不能好好管理地上的錢財，例如把它當作依靠的對象它或自私地利用它，就不配得到天上的財富。

最後耶穌用大家都非常熟悉的話結束這比喻，一個僕人不能服侍兩個主：「你們不能又服侍上帝，又服侍瑪門。」上帝給人地上的錢財要用於服侍上帝。賜錢財的主永遠比祂所賜的錢財更為重要，當錢財的地位超過主人時，這個人就是沒有利用好他的錢財，像耶穌在12:16-21所講的愚蠢財主悲慘的結局一樣，也與下一部分講述的財主的結局一樣。

耶穌對門徒講話的時候，法利賽人在旁邊聽見，就嘲笑耶穌。他們認為錢財是上帝特別恩惠的象徵，是善行的獎賞，所以法利賽人貪愛錢財。

耶穌指責法利賽人對錢財的錯誤態度。法利賽人認為藉着錢財，可以向別人證明他們的教導與生活得蒙上帝的喜悅；但

耶穌視錢財只不過是表面的光彩，不能表明內心。人們可能非常崇拜錢財，但錢財在上帝眼中甚麼都不是，上帝所重視的是管理錢財的正確方式，使之能顯明對窮人的愛並榮耀上帝。

第16至18節，話題似乎暫時轉移，耶穌可能要回應一個法利賽人的議論，這法利賽人沒有權力談論「上帝看為可憎惡的」事，因為他似乎沒有嚴謹看待律法（6:1-5）。耶穌發現從舊約時代到約翰時期，人們一直傳揚律法與先知；在新約時代，人們非常渴慕聽到福音，尋求進入上帝的國，有人可能認為律法在新約時代不再適用，但耶穌聲明祂來不是為廢除律法，16:31表明摩西（律法）與先知所記有關救恩的話已經足夠。

為說明律法的重要性，耶穌又舉了一個例子，提到休妻的問題。法利賽人非常輕易容許男人休妻，一位猶太教律法師曾經說如果妻子糟蹋一盤食物、在街上紡紗、與陌生人說話、或大聲說話被鄰舍聽到，都可將她休掉。

律法嚴格禁止犯姦淫，但有些男人卻休妻另娶自己戀慕之女子來迴避這條律法，妻子只是男人可以隨意丟棄的財產。耶穌表明祂重視婚姻聖潔，並為女人的利益，聲明如果丈夫休妻另娶的就是犯姦淫；同樣，娶被休之妻也觸犯第六條誡命。耶穌當然不是來廢除律法，相反，祂為門徒所定的標準比法利賽人所定的高得多。

財主和拉撒路

路加福音16:19-31

19「有一個財主穿着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天天奢華宴樂。
20又有一個討飯的，名叫拉撒路，渾身長瘡，被人放在財主門

口，**21**想得財主桌子上掉下來的碎食充飢，甚至還有狗來舔他的瘡。**22**後來那討飯的死了，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裏。財主也死了，並且埋葬了。**23**他在陰間受苦，舉目遠遠地望見亞伯拉罕，又望見拉撒路在他懷裏，**24**他就喊着說：『我祖亞伯拉罕哪，可憐我吧！請打發拉撒路來，用指頭尖蘸點水，涼涼我的舌頭，因為我在這火焰裏，極其痛苦。』**25**亞伯拉罕說：『孩子啊，你該回想你生前享過福，拉撒路也同樣受過苦，如今他在這裏得安慰，你卻受痛苦。**26**除此之外，在你們和我們之間，有深淵隔開，以致人要從這邊過到你們那邊是不可能的；要從那邊過到這邊也是不可能的。』**27**財主說：『我祖啊，既然這樣，求你打發拉撒路到我父家去，**28**因為我還有五個兄弟，他可以警告他們，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29**亞伯拉罕說：『他們有摩西和先知的話可以聽從。』**30**他說：『不！我祖亞伯拉罕哪，假如有一個人從死人中到他們那裏去，他們一定會悔改。』**31**亞伯拉罕對他說：『如果他們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就是有人從死人中復活，他們也不會信服的。』』

耶穌在這比喻提到的財主與12:16-21的財主沒有太大區別。那財主打算「只管安安逸逸吃喝快樂」，但他沒機會享受；這比喻的財主有機會享受宴樂，但死時與之前那財主的結局一樣。

有時人們把這財主稱為戴維斯（Dives）。這字源自拉丁文版本第1節的翻譯 Homo quidern erat dives，是「富有的」意思。這財主沒名字，但窮人卻有名字：拉撒路（上帝幫助）；這也是馬利亞與馬大的兄弟的名字，耶穌曾使他從死裏復活（約翰福音11:44）。

拉撒路的處境使我們想起快要餓死他鄉的浪子，在原文中，耶穌是用相同的詞語描述他們極饑餓的狀態（參閱15:16）。我們不知道這窮人有否得到財主的允許，吃他桌子上掉下來的碎食。他非常虛弱，甚至不能趕走舔他瘡的狗，處境悲慘。

但財主並沒有做任何善行幫助這可憐的乞丐，他「在上帝面前卻不富足」（12:21），他沒向窮人施捨來潔淨自己（11:41），他連吃剩的殘羹剩飯都不願意施捨，更不用說將財產變賣施捨窮人。他從沒想過為自己在天上預備永不壞的錢囊（12:33），這財主沒有藉着地上的錢財結交朋友，到死時，可以接他到永遠的住處去（16:9）。

拉撒路與財主去世後，他們二人的命運出現大逆轉。馬利亞曾向上帝歌頌：「叫飢餓的飽餐美食，叫富足的空手回去。」（1:53）耶穌曾說：「飢餓的人有福了，因為你們將得飽足。」（6:21）又說：「你們現在飽足的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要飢餓。」（6:25）拉撒路與財主死後的處境正是這些話的生動寫照。窮人發現自己坐在救恩筵桌旁，斜倚在亞伯拉罕身旁；而財主卻只想求得一點水，財主很快就從亞伯拉罕那裏得知蒙福的拉撒路不可能去他那裏幫他解除痛苦。

財主又想到他五個還活在世上的兄弟，因此他求亞伯拉罕使拉撒路從死裏復活，希望能夠使他的兄弟警醒；但亞伯拉罕回答說他們可以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摩西和先知」指舊約經文）。財主還爭辯說只有從死裏復活的人才會使他的兄弟悔改，亞伯拉罕駁回他的爭辯，如果上帝的道不能使他們信服，即使有人從死裏復活也沒用。後來在耶穌的事工中，有一個拉撒路從死裏復活，但卻加深人們對耶穌的敵意（約翰福音11:46-53）。即使耶穌自己復活也沒有使許多人相信祂。

這比喻的細節不能用於揭示天堂與地獄的實際景象，耶穌只是用這故事說明道理。也許我們可以說，祂要說明兩個道理。第一個是耶穌多次強調的：有智慧地使用上帝所賜的錢財；智慧的人會將所得施捨窮人。

比喻的第二點強調上帝的道有足夠的能力使人悔改並改變人的生命。法利賽人指控耶穌廢除上帝的律法，但耶穌駁回他們的指控（16:17）。藉這比喻，祂再次強調傳揚上帝完全的道——使罪人悔改的律法和福音——的重要性。

罪、信心、本分

路加福音17:1-10

17 1耶穌又對門徒說：「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2人若把這些小子中的一個絆倒的，還不如把磨石拴在他的頸項上，丟在海裏。3你們要謹慎！若是你的弟兄犯罪，就勸戒他；他若懊悔，就饒恕他。4如果他一天七次得罪你，又七次回頭，說：『我懊悔了』，你總要饒恕他。」5使徒對主說：「請加增我們的信心。」6主說：「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就是對這棵桑樹說：『你要連根拔起，栽在海裏』，它也會聽從你們。」7「你們當中誰有僕人耕地或是放羊，從田裏回來，就對他說『你快來坐下吃飯』呢？8他豈不對僕人說『你給我預備晚飯，東上帶子伺候我，等我吃喝完了，你才可以吃喝』嗎？9僕人照所吩咐的去做，主人還謝謝他嗎？10這樣，你們做完了一切所吩咐的，要說：『我們是無用的僕人，所做的本是我們該做的。』」

進入路加福音第17章後，管理錢財的話題告一段落。耶穌往耶路撒冷的路上會多次再提起這話題。

這一部分標題是「罪、信心、本分」。耶穌提出有關門徒生活的四段話，都是集中兩個問題：(1) 耶穌呼召門徒做甚麼？(2) 門徒能做到嗎？

首兩段話的主題是罪，包括罪的嚴重性，及門徒該如何對待犯了罪的人。我們無法避開使人犯罪的事，但這不是藉口讓人認為罪是不嚴重。耶穌非常痛恨使「小子」犯罪的人；雖然我們也許認為這個詞特指剛信主不久或不甚了解聖經的基督徒，但其實「小子」可以指任何基督徒。耶穌說使無辜的人犯罪的人有禍了，並宣稱即使被人殺害也比面對上帝的憤怒好，他在警告門徒：「你們要謹慎。」

門徒無可避免地會留意其他基督徒的罪，耶穌勸勉門徒不要對弟兄心懷不滿或向他人說及弟兄的罪，而要「勸戒」罪人。「勸戒」是真誠且溫柔的忠告，禮貌地告訴對方所犯的錯。如果這樣勸戒使他悔改，就要饒恕他；不僅要饒恕他人的罪，也要饒恕「得罪你」的人。耶穌要求門徒實踐這樣的饒恕，倘若必要，要一天七次饒恕對方；七次不是指字面意思，而是無論多少次都要饒恕對方。雖然犯罪是非常嚴重的事，不能掉以輕心，但這不是我們不饒恕悔改罪人的理由。

使徒就耶穌對罪的論述向祂提出請求：「請加增我們的信心。」這是他們必須經常禱告的事情，現在他們意識到正確對待犯罪的兄弟十分困難，所以他們需要耶穌的幫助，以完成祂所教導要做的事。

耶穌告訴使徒不應該以缺少信心為藉口，而不去正確對待犯罪的兄弟，耶穌指出即使只有一點信心，也能夠做成大事。

如果你帶着信心回應上帝的饒恕，那麼你便可以饒恕別人。使用你所有的一點信心吧。

最後，耶穌又講了一個比喻，開始的方式與之前牧羊人失羊的比喻一樣：「你們中間誰（若）有……」（15:4）。試想像耶穌這講話方式，祂在比喻中問：主人是否會因僕人在田裏工作一整天而不用他做晚飯，或者他會感謝僕人做了他所吩咐的一切？耶穌藉這比喻告訴門徒，不應因他們做了本分應做的事而尋求特別的獎賞或誇獎。

耶穌這比喻與12:35-37的比喻觀點完全不同；雖然每個比喻都有其意義與目的，但我們必須整體看聖經，正確理解每一獨立部分。在那故事中，回來的主人自己服侍僕人，獎賞等待他的僕人。這比喻目的是要門徒不要在做得不如他們多或陷在罪中的門徒面前猶如高人一等；完成主所吩咐的事後，門徒也只是「無用的僕人」，需要上帝的恩典與饒恕。門徒在上帝的國中是盡本分的僕人，這一點結束了耶穌與門徒往耶路撒冷旅程的第二階段。

耶穌希望人們知道天國的事工正在開展

十個被治好的麻瘋病人

路加福音17:11-19

11耶穌往耶路撒冷去，經過撒瑪利亞和加利利中間的地區。**12**他進入一個村子，有十個麻瘋病人迎面而來，遠遠地站着，**13**高聲說：「耶穌，老師啊，可憐我們吧！」**14**耶穌看見，就對他們說：「你們去，把身體給祭司檢查。」他們正去的時候就潔淨了。**15**其中有一個見自己已經好了，就回來大聲歸榮耀給上帝，**16**又俯伏在耶穌腳前感謝他。這人是撒瑪利

亞人。17耶穌回答說：「潔淨了的不是十個人嗎？那九個在裏呢？18除了這外族人，再沒有別人回來歸榮耀給上帝嗎？」19於是祂對那人說：「起來，走吧，你的信救了你！」

這部分是耶穌往耶路撒冷路上第三階段的開始。路加額外記錄一些地方，他記錄的節奏也加快了，耶穌將再次預言自己在耶路撒冷受害（18:31-33）。路加記錄了發生在距離耶路撒冷29公里的耶利哥城的兩個故事、耶穌「將近耶路撒冷」時會講一個比喻（19:11）、最後祂將到達並榮耀地進入那命定之城（19:28-38）。

「耶穌經過撒瑪利亞和加利利」這句說話似乎出現少許問題，13:22提到撒瑪利亞與加利利接壤的邊界距耶路撒冷非常遠，如果耶穌在9:51已開始往耶路撒冷的旅程，祂到現在大概沒走多遠。這說明也許可以不把這次旅程看做字面上的旅程（雖然確實如此），而是看作屬靈的朝聖之旅。這裏的「加利利」可能包括約旦河東邊的比利亞省，希律安提帕統治的地區。這樣的話，耶穌治癒這十個痲瘋病人時，就離耶路撒冷非常近了。

耶穌快要開始加利利地區的事工時，曾治癒一個痲瘋病人（5:12-16），現在有十個痲瘋病人乞求祂憐憫。當時，耶穌先治癒那一個痲瘋病人，然後讓他去祭司那裏確認已痊癒；現在耶穌直接讓他們去祭司那裏，他們在去的路上就潔淨了。

十個痲瘋病人中，只有一個回來感謝耶穌並讚美上帝。現在讀者才知道這個痲瘋病人是撒瑪利亞人，所以可以假設其他九個都是猶太人；雖然猶太人與撒瑪利亞人通常沒有任何往來，但他們卻是同病相憐。耶穌稱讚這「外邦人」對上帝的讚美，同時也對其他九個人感到失望。

在開始前往耶路撒冷的旅程時，耶穌與門徒去到一個撒瑪利亞村莊，那裏的人不接待祂，門徒雅各與約翰說希望火從天下降下來焚燒這村莊，耶穌便責備他們（9:51-55）。耶穌曾講述好撒瑪利亞人的故事（10:30-35），現在這撒瑪利亞痲瘋病人表現了他的信心；門徒認識到回應福音可以打破種族隔閡，遠從地極來的人都將坐在上帝救恩的筵席上。

上帝國的來臨

路加福音17:20-37

20法利賽人問：「上帝的國幾時來到？」耶穌回答：「上帝的國來到，不是眼睛看得見的。21人也不能說：『看哪，在這裏！』或說：『在那裏！』因為上帝的國就在你們心裏。」22他又對門徒說：「那些日子將到，你們渴望能看見人子的一個日子，卻看不見。23有人要對你們說：『看哪，在那裏！』或說：『看哪，在這裏！』你們不要出去，也不要追隨他們。24好像閃電從天這邊一閃直照到天那邊，人子在他的日子也要這樣。25可是祂必須先受許多苦，又被這世代所棄絕。26挪亞的日子怎樣，人子的日子也要怎樣。27那時，人又吃又喝，又娶又嫁，直到挪亞進方舟的那日，洪水就來，把他們全都滅了。28同樣，就像在羅得的日子，人又吃又喝，又買又賣，又耕種又建造，29到羅得離開所多瑪的那日，有火與硫磺從天下降下來，把他們全都滅了。30人子顯現的日子也要這樣。31在那日，人在屋頂上，東西在屋裏，不要下來拿；人在田裏，也不要回家。32你們想想羅得的妻子吧！33凡想保全性命的，要喪失性命；凡喪失性命的，要保存性命。34我告訴你們，在那一夜，兩個人在一張床上，一個被接去，一個被撇下。35兩個女

人一同推磨，一個被接去，一個被撇下。（有古卷加「36兩個人在田裏，一個被接去，一個被撇下。」）37門徒回答他說：「主啊，在哪裏呢？」耶穌對他們說：「屍首在哪裏，鷹也會聚在哪裏。」

這部分開始時法利賽人問：「上帝的國幾時來到？」結束時耶穌的門徒問人子再來要「在哪裏」顯現。現在，許多人試圖計算基督在何時何地第二次降臨。早期教會有人教導耶穌將以普通入認不出的方式再臨，現代也有同樣的教導；但耶穌在這裏的話是告誡基督徒不要做上帝國的計時員，而應該隨時隨地為祂的再來做好準備。

法利賽人的問題與耶穌的門徒在耶穌升天時所問的非常相似：「主啊，你就要在這時候復興以色列國嗎？」（使徒行傳1:6）可能因為耶穌去耶路撒冷而促使法利賽人問這問題，耶穌希望通過祂的回答讓他們明白人不應該探究將來上帝的國。耶穌事工的目的要向祂同時代的人顯明上帝的國已在他們中間：「上帝的國就已臨到你們了。」（11:20）鑒於耶穌向法利賽人講的話，這並不是最合適的翻譯，我們比較喜歡另一個翻譯：「上帝的國就在你們中間。」治癒十個痲瘋病人正說明這點。

耶穌就人子將要來臨這教導，說明了六個要點：(1) 那日子不會如他們希望的那麼快來臨；(2) 那日子到來時，所有人都知道，不會秘密發生；(3) 首先必須有一段受苦的日子；(4) 那日子來臨時將有許多人沒做好準備；(5) 那日子很快會結束；(6) 最後的審判將使家人與朋友分離。到達耶路撒冷後，耶穌將進一步講述有關世界末日的信息（21章）。

這裏所提的受苦簡單表明耶穌在耶路撒冷必須遭受的患難（參9:22、44的預言；另一次在18:31-33）。耶穌的門徒及普遍的猶太人沒想到彌賽亞會受難，他們期盼的是得勝的英雄。

在講論末世時，耶穌勸勉門徒做好準備為祂放棄生命，在彼得承認祂是上帝所立的基督後，祂也說過同樣的話（9:24）；不僅耶穌要在末日來臨前受苦，門徒也一樣要受苦。

耶穌把人子的日子與挪亞、羅得的日子作比較，人們在洪水到來前，一點也不在意挪亞的警告，毫不擔心即將到來的審判，繼續過平常的生活；在羅得的日子，大火毀滅這兩座城市時，所多瑪與蛾摩拉邪惡的居民也全沒準備，人子再降臨時也將是這樣。

耶穌在34與35節使用「被接去」這詞，一些聖經讀者可能會認為末日之前將有「被提升天」（rapture），一部分人肉體將被提升到天上，其他人則留在地上繼續生活。（「被接去」一詞與挪亞和羅得的例子有關，他們被上帝從毀滅中救到安全的地方，但同時留下的人則被毀滅。）事實上，將來不會出現「被提」，信徒在末日將被上帝帶到天堂。

門徒問耶穌「主啊，在哪裏呢？」時，表明他們沒聽明白耶穌的話，耶穌曾勸戒問「看哪，在那裏！看哪，在這裏！」的人，時間與地點並不重要；耶穌以諺語回答門徒的問題，祂的意思是：「捕食的鳥在天空盤旋，人們很明顯就能知道哪裏有屍首；在末日到來時每個人都將知道人子在**哪**。你們沒有必要問這個問題。」

人子再來的時間與地點不是我們現今基督徒應該關心的問題，重要是我們要知道那一天終會來，我們要做好準備迎接這一天。

在35與37節之間，一些古代手稿包括另一節經文：「兩個人在田裏，一個被接去，一個被撇下。」這節經文出現在馬太福音24:40，也有一些翻譯本將它加插在路加福音。

切求的寡婦的比喻

路加福音18:1-8

18 **1**耶穌對門徒講了一個比喻，為了要他們常常禱告，**不可灰心。** **2**他說：「某城有一個官，不懼怕上帝，也不尊重人。**3**那城裏有個寡婦，常到他那裏，說：『我有一個冤家，求你給我伸冤。』**4**他很久不受理，後來心裏說：『我雖不懼怕上帝，也不尊重人，**5**只因這寡婦煩擾我，我就給她伸冤吧，免得她常來糾纏我。』」**6**主說：「你們聽這不義的官所說的話。**7**上帝的選民晝夜呼籲他，他豈會延遲不給他們伸冤嗎？**8**我告訴你們，他很快就要給他們伸冤。然而，人子來的時候，能在世上找到這樣的信德嗎？」

耶穌告訴門徒：「那些日子將到，你們渴望能看見人子的一個日子，卻看不見。」（17:22）祂說到自己要受的苦，勸勉門徒準備好捨棄生命（17:33）。患難的時候即將到來，跟隨耶穌的人可能以為上帝不會堅持公義的審判，而允許他們遭受迫害。耶穌向門徒講述簡短的比喻，勉勵門徒堅持為上帝的公義禱告，要堅信公義的審判者終將垂聽他們恆切的禱告。

這比喻中，不義的官最初拒絕聽窮苦寡婦的請求。這寡婦一直受冤家糾纏，她唯一的武器是不斷請求，她一直煩擾這個官直到他為她伸冤。他為寡婦伸冤的理由希臘文直譯為：「以免她到最後一直糾纏我使我被打得眼睛瘀青失去體面。」他使

用拳擊術語，他再受不了寡婦不停的請求。這與那不斷請求的朋友的比喻非常相似（11:5-8）。

耶穌對這故事的應用是：如果不義的官最終因為寡婦不斷的請求而幫她伸冤，那麼上帝所揀選的人不停向祂禱告，「上帝豈會延遲不給他們伸冤嗎？」耶穌勉勵門徒遭受患難時要不斷向上帝禱告，上帝會為他們伸冤。

耶穌在第8節的問題提醒門徒要特別為有堅強的信心而禱告。末日的推遲及必須忍受的患難是對信心真正的考驗，這裏再提到人子的到來，使讀者又回想到之前有關在何時發生的問題，時間並不重要，重要的是有信心。每個人都要回答耶穌的問題：「人子來的時候，能在世上找到這樣的信德嗎？」耶穌似乎暗示將來很難找到有信心的人。

法利賽人和稅吏的比喻

路加福音18:9-14

9耶穌向那些自以為義而藐視別人的人講了這比喻：**10**「有兩個人上聖殿去禱告，一個是法利賽人，一個是稅吏。**11**法利賽人獨自站着，自言自語地禱告說：『上帝啊，我感謝你，我不像別人勒索、不義、姦淫，也不像這個稅吏。**12**我每週禁食兩次，凡我所得的都獻上十分之一。』**13**那稅吏遠遠地站着，連舉目望天也不敢，只捶着胸，說：『上帝啊，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14**我告訴你們，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為義了。因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甘卑微的，必升為高。」

這是另一有關禱告的比喻，但與前一個非常不同，這裏提到上帝的公義，耶穌在這比喻指向自以為義並瞧不起他人的

人；雖然沒有明說，但這正是那些尋求在人前自稱為「義」的法利賽人的特點（16:15）。

聖殿正常的禱告時間是上午九時和下午三時，法利賽人走到前面，站在以色列院內靠近聖所前，他實際上不是禱告，只想自誇，炫耀自己是義人，比其他人更道德，因此，法利賽人特別提到「這個稅吏」；律法只要求一年禁食一天（利未記16:29），法利賽人卻每星期一與星期四禁食；之前我們知道他們如何將他們園中菜蔬的十分之一獻上（11:42）。這位法利賽人自誇上帝如何需要他。

對比鮮明的是，稅吏承認他多麼需要上帝，他盡可能站在殿的後方，不敢抬頭，捶胸悔改；他真正禱告，按大衛詩篇第51篇的話禱告：「上帝啊，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稅吏的禱告流傳至今，已經成為教會禮儀呼求上帝的幫助與恩典的典範。

耶穌宣佈祂的審判：在上帝面前算為義的是稅吏，不是法利賽人。「公義」（righteousness）、「不義」（evildoers）、「稱義」（justified）的希臘文字根相同。法利賽人很自信自己不像其他人般有罪，自以為義人，但上帝的審判卻非如此，被看為不義的稅吏卻因懊悔自己的罪並相信上帝會開恩憐憫而得稱為義，這才是得救的義。正如大多數情況一樣，人們很難理解、估算上帝的作為：上帝將自高的降為卑，自卑的升為高，這正是上帝公義的審判。

小孩和耶穌

路加福音18:15-17

15有人甚至連嬰孩也帶來見耶穌，要他摸他們，門徒看見就責備那些人。**16**耶穌卻叫他們來，說：「讓小孩子到我這裏來，不要阻止他們，因為在上帝國的正是這樣的人。**17**我實在告訴你們，凡要接受上帝國的，若不像小孩子，絕不能進去。」

上帝的國屬於長大癩瘋的撒瑪利亞人和稅吏，也屬於嬰孩。耶穌曾經用一個小孩子作例子教導祂的門徒誰為大（9:46-48）；這裏他們要學習甚麼人能進上帝的國。

耶穌的觸摸使癩瘋病人痊癒（5:12-13），因此有人把嬰孩帶來見耶穌，希望耶穌摸他們，祝福他們。門徒認為這會浪費耶穌的時間，也許毫無意義，但耶穌卻邀請小孩子到祂這裏來。馬可福音10:16告訴我們，耶穌抱他們，並為他們祝福。耶穌告訴所有想進上帝國的人，要「像小孩子」一樣領受上帝的國，像有罪的稅吏般懇求憐憫，人必須像小孩子一樣軟弱，並領受上帝所給予的。

這故事支持嬰兒洗禮的傳統，嬰兒洗禮是很好的例子說明洗禮是完全的恩典；在洗禮時，嬰兒除了有罪人的身份之外，其實這小嬰兒甚麼都不需要做。上帝的恩典饒恕我們，使我們能夠進入上帝的國。

富有的官

路加福音18:18-30

18有一個官問耶穌說：「善良的老師，我該做甚麼事才能承受永生？」19耶穌對他說：「你為甚麼稱我是善良的？除了上帝一位之外，再沒有善良的。20誠命你是知道的：『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當孝敬父母。』」21那人說：「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22耶穌聽見了，就對他說：「你還缺少一件：要變賣你一切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23他聽見這些話，就很憂愁，因為他很富有。24耶穌見他變得很憂愁，就說：「有錢財的人進上帝的國是何等的難哪！25駱駝穿過針眼比財主進上帝的國還容易呢！」26聽見的人說：「這樣，誰能得救呢？」27耶穌說：「在人所不能的事，在上帝都能。」28彼得說：「看哪，我們已經撇下自己所有的跟從你了。」29耶穌對他們說：「我實在告訴你們，凡是為上帝的國撇下房屋，或是妻子、兄弟、父母、兒女的，30沒有不在今世得更多倍，而在來世得永生的。」

耶穌曾在不同的比喻中提及財主，一個是為自己積存財物但在上帝面前不足的財主（12:16-21）；另一個則穿着豪華，沒有留意窮困潦倒的拉撒路（16:19-31）。在這故事中，富有的官也許是管會堂的（參8:41），也可能是政治領袖，他問耶穌，該做甚麼才能承受永生；先前也曾有個律法師如此問耶穌（10:25）。承受永生和領受上帝的國相同，我們剛聽到人必須像小孩子才能領受上帝的國；對這富有的官來說，那意味變賣他一切所有分給窮人，並跟從耶穌。

這富有的官稱耶穌為「善良的老師」。猶太文獻學者稱，從來沒人使用「善良」這形容詞描述老師（夫子），這個詞只適用於上帝。有些人奇怪，既然耶穌是上帝的兒子，祂為甚麼拒絕這稱謂。毫無疑問，耶穌發現這稱謂不適合走向十字架道路的人子角色；這樣的稱呼出於奉承，而非發自內心的熱愛，這富有的官如果真的相信耶穌是上帝的兒子，他就不會不跟從耶穌。

耶穌要求這個富有的官遵守誠命，而這人卻自誇，說自己從小就遵守這一切，他想做更多保證他能領受上帝國。耶穌給他兩個任務，讓他為窮人變賣所有（12:33），然後跟從耶穌，但這富有的官憂愁地離開耶穌；他的財富防礙他進入上帝的國，他沒有意識到貪婪是一種偶像崇拜（歌羅西書3:5），他事奉錢財，不事奉上帝（16:13）。跟從耶穌的代價實在很大（9:57-62）。

這富有的官決定走自己的路後，耶穌評論財主要進入上帝國的困難程度。祂說，駱駝穿過針眼比財主穿過窄門進入救恩的宴會廳還容易。有些人宣稱耶穌說「針眼」時，實際是談論城牆上一個小口，用以淡化這令人吃驚的誇張說法，但那誤解了祂的意思，祂回答彼得關於誰能得救時，已清楚指出「在人所不能的事，在上帝卻能」。人必需有孩子般的信心，像在殿裏的稅吏那樣禱告：「上帝啊，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救恩完全是出於恩典。

富有的官不願做的事情，彼得和其他跟從耶穌的人卻做到（5:11）。耶穌保證為上帝國的緣故犧牲的人，在今世和來生都得到若干倍回報，若財主受聖靈感動而好好使用他們的錢財，他們也會發現耶穌這話會在他們的生活中成就。

耶穌再預言自己的死亡

路加福音18:31-34

31耶穌把十二使徒帶到一邊，對他們說：「看哪，我們上耶路撒冷去，先知所寫的一切事都要成就在人子身上。32他將被交給外邦人；他們要戲弄他，凌辱他，向他吐唾沫，33並要鞭打他，殺害他；第三天他要復活。」34這些事門徒一點也不明白，這話的意思對他們是隱藏的；他們不知道所說的是甚麼。

先前耶穌已三次告訴門徒祂將要受難和受死（9:22, 9:44, 17:25），但在這些預言中，耶穌都沒告訴他們這要在聖城耶路撒冷發生。13:33暗示耶穌受死的地方，現在第一次明白地告訴門徒，耶穌為甚麼「決定面向耶路撒冷走去」（9:51）。下一個故事會看見耶利哥城的一群旅行者，那裏離他們旅途的目的地非常近。

這次預言還提到新的信息，就是耶穌的死亡是要成就先知所記的事情。耶穌特別憶起以賽亞書第53章，門徒也是第一次聽說耶穌要被交給外邦人；耶穌自己的百姓將要求外國總督本丟彼拉多宣判祂的死刑。

門徒還未預備好接受這一系列事件，他們聽了耶穌這些話，但卻不明白，因為意思是隱藏的。耶穌復活後，祂才開「他們的心竅，使他們能明白聖經」（24:45），在耶穌事工中的這個階段，祂願意讓門徒暫時不明白。

瞎眼的乞丐見到光明

路加福音18:35-43

35耶穌將近耶利哥的時候，有一個盲人坐在路旁討飯。36他聽見許多人經過，就問是甚麼事。37他們告訴他，是拿撒勒人耶穌經過。38他就呼叫說：「大衛之子耶穌啊，可憐我吧！」39在前頭走的人就責備他，不許他作聲，他卻越發喊叫：「大衛之子啊，可憐我吧！」40耶穌就站住，吩咐把他領過來，他到了跟前，就問他：41「你要我為你做甚麼？」他說：「主啊，我要能看見。」42耶穌對他說：「你看見吧！你的信救了你。」43那盲人立刻看得見了，就跟隨耶穌，一路歸榮耀給上帝。眾人看見這事，也都讚美上帝。

希律在新址重建耶利哥舊城，這座城市低於海平面250公尺，它的熱帶氣候使這裏成為極舒適的城市，尤其在冬季。耶利哥是軍事要塞，也是稅收中心；它位於通往耶路撒冷的主路西面，守着約旦河的淺灘。

路加告訴我們，耶穌將近耶利哥時，一個盲人坐在路旁討飯。馬太寫了耶穌要離開這座城市時遇到的兩個盲人（馬太福音20:29-34）；馬可福音提及稱為巴底買的盲人，耶穌要離開這座城市時，他在等待耶穌（馬可福音10:46-52）。除非耶穌在耶利哥附近治癒幾個盲人，否則對這些描述最好的解釋是，耶穌在耶利哥舊城和希律所建的新城間，治好兩個盲人。路加僅僅提到坐在新城入口附近兩個盲人之一。

對盲人提出的問題，人群告訴他「是拿撒勒人耶穌經過」。這裏提到拿撒勒是提醒我們這加利利人現在在猶太境內，離家很遠。這盲人用另一名字稱呼耶穌，叫他「大衛之

子」；天使加百列告訴馬利亞，她兒子將接受「他祖先大衛的王位」（1:32），但在此之前，路加福音中沒有人使用「大衛之子」稱呼耶穌。在猶太文獻中，這是用來稱呼彌賽亞。

這盲人不顧人群責備，繼續大喊，要求憐憫。他尋求耶穌幫助，就像十個癩瘋病人一樣（17:13），他沒失望；治好盲人是路加記錄耶穌在往耶路撒冷的旅途上第四個神蹟，這盲人對耶穌有信心，但許多肉體上能看見的人靈性上還是盲的；這個人跟隨了耶穌，這是那富有的官做不到的。

稅吏撒該

路加福音19:1-10

19 1耶穌進了耶利哥，要從那裏經過。2有一個人名叫撒該，作稅吏長，是個財主。3他要看看耶穌是怎樣的人，只因人多，他的身材又矮，所以看不見。4於是祂跑到前頭，爬上桑樹，要看耶穌，因為耶穌要從那裏經過。5耶穌到了那裏，抬頭一看，對祂說：「撒該，快下來！今天我必須住在你家裏。」6他就急忙下來，歡喜地接待耶穌。7眾人看見，都私下議論說：「他竟然到罪人家裏去住宿。」8撒該站着對主說：「主啊，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我若勒索了誰，就還他四倍。」9耶穌對祂說：「今天救恩到了這家，因為他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10人子來是要尋找和拯救失喪的人。」

到目前為止，路加福音的財主們做得還不夠好，耶穌講的比喻中所描述的財主都濫用他們的財富（12:16-21, 16:19-31）。有一個財主不願做耶穌的門徒時，耶穌講及財主進上帝的國是何等巨大的困難（18:24-25），但祂補充說：「在人所

不能的事，在上帝都能。」（18:27）這次耶穌經過耶利哥城，成就不可能的事，讓遇上的財主成為亞伯拉罕真正的子孫。

撒該這名字的意思是「潔淨」或「無罪」，耶利哥是重要的商業城市，他是這座城的稅吏長，他必須與羅馬統治者緊密共事，這些年來他積累了大量財富，這些財富很容易讓他不能進入上帝的國。

撒該顯然有聽聞耶穌的事蹟，也許他和耶穌的跟隨者利未很熟，因為利未是稅吏，利未也名叫馬太（5:27）。撒該身材矮小，目光不能穿過圍繞耶穌的人群，所以他跑到前頭，爬上一棵桑葉無花果樹；這種樹和桑樹屬同一科（參17:6），會結無花果（「無花果」的希臘文單詞是sykon）。

耶穌到了撒該所爬的那顆樹前時，命令撒該快下來。為着神性的計劃，耶穌住在撒該家裏，和祂一起吃飯。有首古老英語詩歌描述撒該匆忙地從無花果樹上下來：

看啊，撒該爬樹，多麼迅速。

速度飛快，出乎意料。

救主招呼，祂要跑掉？

小鳥鳴叫，快快往下跳！

根據眾人以往的行為（15:2），很容易想到當耶穌進入「罪人」家裏時，眾人會有何反應。人們認為猶太拉比到稅吏家去是應該受譴責的；但對撒該來說，耶穌來到家裏那日便是祂得拯救的日子，祂被耶穌接納，心裏狂喜，說要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若曾訛詐誰，就還他四倍。

耶穌最後的評論強調祂來為要尋找和拯救失喪的人。因着稅吏的職業，並且他們與可惡的羅馬人合作，法利賽人和律法師把撒該這樣的人當作失喪的人，視他沒希望得救；但這人證明自己比貪愛錢財（16:14）、不能施捨給窮人潔淨自己生命（11:41）的法利賽人更為有義。撒該是富足的信徒的典範。

十錠銀子的比喻

路加福音19:11-27

11眾人正聽見這些話的時候，耶穌因為將近耶路撒冷，又因他們以為上帝的國快要顯現，就接着講了一個比喻，12說：「有一個貴族往遠方去，為要取得王位，然後回來。13他叫了自己的十個僕人來，交給他們十錠銀子，說：『你們去做生意，直到我回來。』14他本國的百姓卻恨他，打發使者隨後去，說：『我們不願意這個人作我們的王。』15他得了王位回來，就吩咐叫那領了銀子的僕人來，要知道他們做生意賺了多少。16頭一個上來，說：『主啊，你的一錠銀子已經賺了十錠。』17主人對他說：『好，我善良的僕人，你既在最小的事上忠心，你有權柄管十座城。』18第二個來，說：『主啊，你的一錠銀子已經賺了五錠。』19主人也對這個說：『你管五座城。』20又有一個來說：『主啊！看哪，你的一錠銀子在這裏，我把它包在手巾裏存着。21我向來怕你，因為你是嚴厲的人：沒有放的，也要去拿；沒有種的，也要去收。』22主人對他說：『你這惡僕，我要憑你的話定你的罪。你既知道我是嚴厲的人，沒有放的也去拿，沒有種的也去收，23為什麼不把我的銀子存在銀行，等我來的時候，連本帶利都收回來呢？』24於是祂對那些站在旁邊的人說：『把他這一錠奪

過來，給那有十錠的。』25他們對祂說：『主啊，他已經有十錠了。』26主人說：『我告訴你們，凡有的，還要給他；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27至於我那些仇敵，不要我作他們王的，把他們拉來，在我面前殺了！』」

根據和耶穌年代相近的猶太歷史學家約瑟夫的記載，耶利哥和耶路撒冷相距150斯他迪（距離單位），中間是曠野和荒山。一羅馬斯他迪為183公尺，所以，耶穌最後的旅途大約是29公里，而且都是上坡的路。我們無法知道當時有多少人跟隨祂。那時正值春季，猶太人快要慶祝逾越節。

逾越節充滿民族主義情緒，因為這節日慶祝猶太人從埃及人的奴役下得自由，與耶穌同行的人想：「上帝的國很快就要來了；我們正在和王同行。」

耶穌為了冷卻他們錯誤的熱情，講了貴族要往遠方接受王位的比喻。貴族在他離開前，給僕人每人十錠銀子，讓他們拿着做生意。「錠」的原文作「彌那」，來自希臘文單字mna，是一種硬幣，價值是1/60「他連得」，大約相當三個月工資。馬太福音25:14-30記載的比喻，一個人將幾千銀子分給僕人，那是更大的數目。

這貴族離家後，他本國的人派使者通知遠方的國家，說他們不願意這人做他們的王；這樣的事曾真實發生過，猶太人的使者曾到羅馬見凱撒奧古斯都，反對大希律的兒子做他們的王。也許耶穌想起這件事，在這比喻他們的反對起不了作用，最後他們因為反對新國王而被殺。毫無疑問耶穌在想這些反對祂為王的人，他們在最後審判時，會因為拒絕耶穌而被定罪。

新國王回到家時，把僕人叫來，要知道他們如何運用他給的銀錠。我們聽了十個僕人中三個人的報告，第一個賺了十錠，第二個賺了五錠，兩個僕人都受表揚，並被分派管理王的城。

但是，其中一個僕人對國王說，他把一錠銀子「包在手巾裏存着」（他知道新國王很嚴厲，怕把銀子作投資會虧了）；國王譴責他，稱他為惡僕，命令要回這錠銀子，給已經有十錠銀子的僕人。有人質問這樣做看起來不公平，國王引用諺語，說凡有的還要更有，沒有的，連已有的也要失去。耶穌也曾在8:18引同一諺語，祂把這句諺語應用在聽上帝的道之上。

這是與好管家主題有關的另一比喻。兩個僕人是好管家，另一個卻沒好好運用從主人所得到的。耶穌的門徒要知道，上帝的國不會馬上出現，他們等待耶穌再來時，應該把握時間利用已賜予他們的恩賜；像耶穌在12:35-38講的僕人一樣，祂想讓門徒忠誠盡職。耶穌的每個門徒所收到的就是福音，所以必須好好運用，耶穌希望他們能好好運用他們得到的福音寶庫，從而結更多果子。

第三部分

作工的僕人，開啟天國的大門：受苦、受死、復活

(19:28-24:53)

耶穌到達耶路撒冷

光榮進聖城

路加福音19:28-44

28耶穌說完了這些話，就走在前面，上耶路撒冷去。29快到伯法其和伯大尼，在名叫橄欖山的地方，他打發兩個門徒，30說：「你們往對面村子裏去，進去的時候會看見一匹驢騎拴在那裏，是從來沒有人騎過的，把牠解開，牽來。31若有人問為甚麼解開牠，你們就這樣說：『主要用牠。』」32被打發的人去了，所遇見的正如耶穌對他們所說的。33他們解開驢駒的時候，主人問他們：「為甚麼解開驢駒？」34他們說：「主要用牠。」35他們把驢駒牽到耶穌那裏，把自己的衣服搭在上面，扶耶穌騎上。36他前進的時候，眾人把衣服鋪在路上。37他將近耶路撒冷，正下橄欖山的時候，一大群門徒因所見過的一切異能，都歡呼起來，大聲讚美上帝，38說：「奉主名來的王是應當稱頌的！在天上有和平；在至高之處有榮光。」39人群中有幾個法利賽人對耶穌說：「老師，責備你的門徒

吧！」**40**耶穌回答：「我告訴你們，若是這些人閉口不說，石頭也要呼叫起來。」**41**耶穌快到耶路撒冷，看見那城，就為它哀哭，**42**說：「但願你在這日子知道有關你平安的事，不過這事現在是隱藏的，你的眼睛看不出來。**43**因為日子將到，你的仇敵要築起土壘包圍你，四面困住你，**44**並要消滅你和你裏頭的兒女，連一塊石頭也不留在另一塊石頭上，因為你不知道你蒙眷顧的時候。」

從東面到耶路撒冷去，必須穿越橄欖山，這座山比耶路撒冷高92公尺。伯法其是橄欖山上一條小村子，但具體位置不確定；伯大尼位於橄欖山東坡，離耶路撒冷大約5公里；耶穌的朋友馬大、馬利亞和拉撒路都住在這裏。我們從約翰福音得知，耶穌曾在伯大尼馬利亞和馬大的家住了一段時間；不久前，耶穌在這裏使拉撒路從死裏復活（約翰福音11-12章）。

逾越節前的星期天，耶穌預備要接受眾人的公開擁戴；祂派兩個門徒到伯法其，讓他們牽來一頭從沒人騎過的驢駒。也許耶穌已提前和主人商量好，需要時就可用這頭驢駒。門徒把驢駒牽到耶穌那裏，並扶祂騎上去。

耶穌這樣做的意義立刻向跟隨祂的人顯明。耶穌有意識地實現先知撒迦利亞的預言：「錫安哪，應當大大喜樂；耶路撒冷啊，應當歡呼。看哪，你的王來到你這裏！他是公義的，並且施行拯救，謙和地騎着驢，騎着小驢，驢的駒子。」（撒迦利亞書9:9）馬太和約翰講述光榮進入耶路撒冷這故事時，都引用這預言。眾人把衣服鋪在路上，作高貴的地毯；約翰告訴我們眾人拿着棕樹枝（約翰福音12:13），因此基督教禮儀年稱這主日為棕枝主日。

簇擁的人潮翻過橄欖山後，耶路撒冷及美麗的聖殿展現眼前（路加在9:51首次提及耶路撒冷是耶穌最終的目的地）。耶穌不是來建立地上的王國，也不是來給世界帶來終結；祂是君王，是彌賽亞，祂來是要死在十字架上。隨着祂的死亡和復活，祂為萬民開啟上帝國的大門。

隨着遊行人群前進，眾門徒大聲讚美上帝，他們用詩篇第118篇將榮譽給予奉主名來的人。眾人說「在天上有和平，在至高之處有榮光」與天使在耶穌降生時所唱的歌（2:14）互相呼應。法利賽人難以接受這樣的話，當他們要求耶穌叫門徒保持沉默，耶穌回答說，如果他們保持安靜，石頭必要呼叫起來。這是路加福音最後一次提到法利賽人。

突然，眾人的呼喊沉寂下來，只聽到耶穌哭泣，祂在為耶路撒冷城哀哭。先前，路加記錄了耶穌悲哀地講論這座拒絕祂事工的聖城（13:34-35）。耶穌帶來和平，是天使和祂門徒所歌頌的；但耶路撒冷像法利賽人一樣，不去尋求耶穌帶來的和平，最終，他們要經歷的不是和平而是可怕的戰爭。城中居民不知道將來的事，但耶穌知道。

耶穌的話描述主後70年羅馬圍攻耶路撒冷，這城市將會淪陷。耶穌說「連一塊石頭也不留在另一塊石頭上」是回應祂向法利賽人說的「若是這些人閉口不說，石頭也要呼叫起來」。耶路撒冷的百姓不願讚美和尊敬這將臨的王，由於他們不願意，所以倒下的石頭將述說上帝審判的話語。

耶穌在聖殿中

路加福音19:45-48

45 耶穌一進聖殿就趕出在裏面做買賣的人，46 對他們說：「經上說：『我的殿是禱告的殿，你們倒使它成為賊窩了。』」47 耶穌天天在聖殿裏教導人。祭司長、文士和百姓的領袖都想要殺他，48 但找不出方法來，因為百姓都側耳聽他。

耶穌出生後四十日，馬利亞和約瑟把祂帶到聖殿獻與主（2:22）；耶穌十二歲時，祂母親發現祂在聖殿院子裏，與教師在一起，聽他們講道並提出問題（2:46），祂告訴母親，她應當明白祂「應當在我父的家裏」（2:49）。

現在身為上帝的僕人，耶穌再進入聖殿，祂因所見而十分悲痛。在聖殿院子，人們在賣獻祭用的鴿子，將外邦銀幣兌換成必需的貨幣交付聖殿稅；這不再是禱告的殿（以賽亞書56:7），這聖殿變成了賊窩（耶利米書7:11）。謀利取代禱告成為聖殿的主要活動，這是壞管家的另一例證。

耶穌以王的身份潔淨聖殿，祂須要這樣做，以便用這地方教導上帝的道。馬可對潔淨聖殿的描述更詳細，把這事件放在聖周的星期一（馬可福音11:15-19）；路加將重點放在接下來耶穌在聖殿的講道。潔淨聖殿並不像耶穌的教導那樣使領袖煩惱。

這裏提及三股反對勢力：祭司長負責聖殿全部的經營和活動；文士是舊約聖經的解釋者和教導者；百姓的領袖則是選舉出來的長者和猶太法院成員。他們都想殺害耶穌，但耶穌的教導廣受百姓支持，他們難以這樣做。

質問耶穌的權柄

路加福音20:1-8

20 1有一天，耶穌在聖殿裏教導百姓，宣講福音的時候，祭司長、文士和長老上前來，2 問他說：「你告訴我們，你仗着甚麼權柄做這些事？給你這權柄的是誰呢？」3 耶穌回答他們：「我也要問你們一句話，你們告訴我。4 約翰的洗禮是從天上來的，還是從人間來的呢？」5 他們彼此商量說：「我們若說『從天上來的』，他會說『這樣，你們為甚麼不信他呢？』6 我們若說『從人間來的』，所有的百姓都會用石頭打死我們，因為他們信約翰是先知。」7 於是他們回答：「我們不知道是從哪裏來的。」8 耶穌對他們說：「我也不告訴你們，我仗着甚麼權柄做這些事。」

被加利利人藐視的耶穌，竟在耶路撒冷潔淨聖殿的院子，祂所做的對掌權的人是挑戰；百姓來聆聽這外來者的教導使他們驚恐。祂宣講的福音說：上帝的國向所有悔改並信祂的人敞開。我們並不驚訝聖殿的領袖質問耶穌祂言行的權柄從哪裏來，實際上可以說，他們只是在執行他們的責任。

耶穌反問祭司長的代表，是誰給約翰權柄在約旦河裏施洗（3:1-18），是上帝授權約翰這樣做，還是耶路撒冷的領袖讓他這麼做？

耶穌的質問使他們陷入兩難，耶穌給他們的選擇，使他們難以回答。因為如果他們回答指約翰真的是百姓相信的上帝的先知，他們就應該接受祂；但如果他們否認約翰來自上帝，百姓就會因為他們的褻瀆拿石頭打他們。摩西曾命令用石頭「處死那褻瀆耶和華名的」（利未記24:16），因此聖殿領袖最好

的選擇是說他們不知道，他們要承認不知道約翰從哪裏得到權柄，是很難為情。

耶穌根據他們的回答，拒絕說祂憑甚麼權柄教訓百姓；祂的權柄不像祭司長那樣來自人，而是來自上帝。耶穌從事地上聖工期間，一次又一次地表露祂的權柄（5:24-25）。眾人承認耶穌的權柄（4:32）；登山變像時，天父也證明耶穌的權柄（9:35）。即使耶穌說出權柄的來源，質問者仍然不相信祂（22:67）。

從現在起，耶穌和猶太宗教領袖之間的衝突會加劇，耶穌和質問者之間有更多言語衝突。最後，將是逮捕、審判和十字架。耶穌的話多麼正確：「但願你在這日子知道有關你平安的事，不過這事現在是隱藏的，你的眼睛看不出來。」（19:42）

兇惡園戶的比喻

路加福音20:9-19

9耶穌用這個比喻對百姓說：「有人開墾了一個葡萄園，租給園戶，就出外遠行，去了許久。**10**到了時候，他打發一個僕人到園戶那裏去，叫他們把園中當納的果子交給他；園戶竟打了他，叫他空手回去。**11**園主又打發另一個僕人去，他們也打了他，並且侮辱他，叫他空手回去。**12**園主又打發第三個僕人去，他們也打傷了他，把他推出去了。**13**葡萄園主說：『我要怎麼做呢？我要打發我的愛子去，或許他們會尊敬他。』**14**可是，園戶看見他，彼此說：『這是承受產業的。我們殺了他，產業就歸我們了！』**15**於是他們把他扔出葡萄園外，殺了。這樣，葡萄園主要怎麼處置他們呢？**16**他要來除滅那些園戶，將葡萄園轉給別人。」聽見的人說：「絕對不可！」**17**耶穌看着

他們，說：「那麼，經上記着：『匠人所丟棄的石頭 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這是甚麼意思呢？**18**凡跌在那石頭上的，一定會跌得粉碎；那石頭掉在誰的身上，就要把誰壓得稀爛。」**19**文士和祭司長看出這比喻是指着他們說的，當時就想要下手拿他，只是懼怕百姓。

耶穌對眾人講的這比喻，清楚顯示死亡已臨近，兇手將受審判。先知以賽亞曾把以色列百姓描述成不結果子的葡萄園；在耶穌的比喻裏，問題不是葡萄園，而是租用主人產業的園戶。很明顯，園戶代表猶太宗教領袖，比喻結尾部分這些領袖領悟到是指他們。這比喻很合適，因為他們真的想殺死耶穌（19:47）。

主人要收納他葡萄園中果子；先前耶穌講過關於不結果子的樹的比喻（13:6-8），馬太和馬可都記錄耶穌從伯大尼到耶路撒冷的路上，耶穌因為一棵無花果樹不結果子而咒詛它（馬太福音21:18-19；馬可福音11:12-14、20-21）。這些園戶不能把應當繳納的果子給主人，這是對上帝的交托未有盡職的另一例子。

主的三個僕人受辱罵，園戶讓他們空手回去，這些僕人代表像以利亞、耶利米和施洗約翰這樣的先知。最後，主人決定打發愛子去，心想園戶會尊敬他。不料，他的命運更糟糕：園戶把他推出葡萄園外殺了。他們想，既然繼承人死了，他們將可繼承葡萄園。但他們是錯的！主人來了，把這些園戶處死，將葡萄園給了別人。園戶的命運和不想讓那「貴族」做王的臣民一樣（19:11-27）。耶穌指耶路撒冷將遭毀壞，猶太民族在主後70年落入羅馬人手中；葡萄園要給「別人」，指的是外邦人。

人們也理解耶穌說話的大意，他們強烈的反對，說：「絕對不可！」保羅的書信出現許多次這樣的表達，但在福音書中只出現了一次。

耶穌反問他們詩篇118:22「匠人所丟棄的石頭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有何含意；被棄的石頭是耶穌自己，也就是被葡萄園園戶拒絕的愛子（參看使徒行傳4:11和彼得前書2:7，這節經文應用在耶穌身上）。那塊被棄掉的石頭最後成為整座建築最重要的部分，字面意思是「房角的頭」；在古代，這是在房角承受兩面牆重量或壓力的石頭。耶穌是整個天國的根基。

那麼棄絕這塊石頭的人會如何呢？上帝的報應要臨到他們。這塊被棄掉的石頭不僅對房子很重要，這塊石頭還能帶來上帝的審判。在這石頭上跌倒或絆倒的人必要跌碎；這石頭掉在誰身上，就要把誰砸得稀爛。無論哪種情況，都不是石頭而是人受傷害，結果就像猶太人的諺語：「石頭落在罐子上，罐子倒楣了。如果罐子落在石頭上，罐子倒楣了。無論如何，罐子倒楣了！」誰敢棄掉這塊石頭——救主耶穌，也要面對同樣下場。

納稅給凱撒

路加福音20:20-26

20於是他們窺探耶穌，打發奸細裝作好人，要在他的話上抓把柄，好把他交給總督處置。21奸細就問耶穌：「老師，我們知道你所講所教的都很正確，也不看人的面子，而是誠誠實實傳上帝的道。22我們納稅給凱撒合不合法？」23耶穌看出他們的詭詐，就對他們說：24「拿一個銀幣來給我看。這像和這名號是誰的？」他們說：「是凱撒的。」25耶穌對他們說：「這樣，凱撒

的歸凱撒，上帝的歸上帝。」26他們無法當着百姓在他的話上抓到把柄，又因他的對答而驚訝，就閉口不言了。

耶穌的敵人看見耶穌很受百姓歡迎，所以不能除掉祂；現在他們決定採取新計謀，誘使耶穌作出冒犯羅馬總督本丟彼拉多的聲明。馬太和馬可指出派去問耶穌問題的奸細是法利賽人和希律家族的支持者，他們提問前先表揚耶穌，說祂不根據人的權柄，誠實地講上帝的道；然後，他們假裝對納稅給羅馬皇帝的問題感興趣而向耶穌發問。

猶太社會有些團體教導指納稅給羅馬是錯的。主後6年，加利利的猶太人領導武裝起義，反對納稅給羅馬。有稱為激進黨的教派強烈反對羅馬，主張所有事情猶太化。對某些猶太人說，使用有凱撒像的羅馬銀錢納稅似乎是偶像崇拜，因為上帝曾命令百姓不許雕刻或鑄造偶像，所以猶太銀錢上是沒有人像的。

耶穌沒有被他的問題愚弄，祂看透他們的狡詐和虛偽。這很明顯，因為他們詢問耶穌時，能從錢包拿出一個羅馬銀錢，這枚銀錢大約值一天工資，上面有羅馬皇帝的像，並寫着「提庇留·凱撒·奧古斯都，神聖奧古斯都之子」。如果這些奸細因為偶像和題字而在宗教上反對納稅給羅馬人，他們就不該攜帶這銀錢。耶穌的對答令奸細很尷尬。

耶穌的說法清楚表明，納稅給政府也是正確的，即使政府為外邦政權。正如將凱撒像的銀錢付給凱撒，百姓帶着上帝的形像，便對上帝有責任。這樣納稅並不牴觸基督徒對上帝的責任，我們可以同時是好公民和好基督徒。

儘管耶穌在這裏支持納稅給凱撒，但祂被帶到彼拉多面前接受審判時，反對納稅給凱撒是罪狀之一（23:2），可見，耶穌的敵人不會被真理或誠實打動。

復活與婚姻

路加福音20:27-40

27有些撒都該人來見耶穌。他們說沒有復活這回事，於是問耶穌：28「老師，摩西為我們寫下這話：『某人的哥哥若死了，有妻無子，他該娶哥哥的妻子，為哥哥生子立後。』29那麼，有兄弟七人，第一個娶了妻，沒有孩子死了。30第二個、31第三個也要過她；同樣地，七個人都娶過她，沒有留下孩子就死了。32後來，那婦人也死了。33那麼，在復活的時候，那婦人是哪一個的妻子呢？因為他們七個人都娶過她。」34耶穌對他們說：「這世代的人有娶有嫁，35惟有配得那要來的世代和從死人中復活的人不要也不嫁。36因為他們不能再死，和天使一樣；既然是復活的人，他們就是上帝的兒子。37至於死人復活，摩西在《荊棘篇》上就指明了，他稱主是亞伯拉罕的上帝，以撒的上帝，雅各的上帝。38上帝不是死人的上帝，而是活人的上帝，因為對他來說，人都是活的。」39有幾個文士說：「老師，你說得好。」40以後，他們不敢再問他甚麼了。

耶穌在處理政治問題後，跟着要處理荒謬的復活觀念。路加福音中首次出現撒都該人，這猶太群體是根據祭司撒督（撒母耳記下8:17）而起名的。撒都該人普遍支持羅馬人統治，所以毫無疑問，他們對耶穌先前的回答很高興；耶路撒冷的顯赫人物，包括許多祭司，都屬這宗派。

猶太歷史學家約瑟夫指出，撒都該人不承認死後「靈魂的存在、在死亡之處的刑罰以及死後的獎賞」，他們相信「靈魂會隨着肉體而死亡」。現在有些撒都該人提出一連串更滑稽的事件支持他們否定死後復活的立場。

摩西曾給以色列人制定叔娶嫂的婚姻法。拉丁文單詞Levir的意思是「丈夫的兄弟，即大伯/小叔/叔伯」。如果婦女成了寡婦，她亡夫的兄弟要娶她為妻，生養的孩子應歸在亡兄/弟名下（申命記25:5-6）。撒都該人引用假設的例子，有個婦人嫁給兄弟七人，都沒孩子，婦人沒留下孩子就死了。現在的問題是：「復活時，她是誰的妻子？」

耶穌通過區分今世和來世兩個世代解決這兩難問題。婚姻的目的之一是給世界帶來孩子，但在要來的世代，人們像天使一樣（撒都該人也否認天使的存在），沒生也沒死，也沒婚姻。蒙上帝恩待在來世存活的人，耶穌稱他們為「上帝的兒子」，世上的家庭關係將變得不重要。

耶穌的回答不單回應撒都該人的問題，還抨擊他們的不信。祂引用上帝在燃燒的荊棘中向摩西說的話：「我是你父親的上帝，是亞伯拉罕的上帝，以撒的上帝，雅各的上帝。」（出埃及記3:6）在摩西的時代，這三位先祖已過世，但上帝顯現時，繼續提到祂與他們的關係，這意味他們仍然活着。人的關係隨着死亡結束，但上帝與人的關係永遠存在。

耶穌的回答受到一些文士稱讚，他們可能相信死人復活的法利賽人（見使徒行傳23:6）。耶穌對各種問題的回答證明祂的權柄和智慧；耶穌的敵人再向祂發問時，便是祂受審判之時。

基督是誰的後裔？

路加福音20:41-47

41耶穌對他們說：「人們怎麼說基督是大衛的後裔呢？42《詩篇》上大衛自己說：『主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43等我使你的仇敵作你的腳凳。』』44大衛既稱他為主，他怎麼又是大衛的後裔呢？」45眾百姓聽的時候，耶穌對他的門徒說：46「你們要防備文士。他們好穿長袍走來走去，喜歡人們在街市上向他們問安，又喜愛會堂裏的高位，宴席上的首座。47他們侵吞寡婦的家產，假意作很長的禱告。這些人要受更重的懲罰！」

猶太教師給彌賽亞的稱呼之一是「大衛的後裔」（Son of David），瞎眼的乞丐也曾這樣稱呼耶穌（大衛之子，18:38）；天使加百列告訴馬利亞，她兒子將接受「他祖先大衛的王位」（1:32）。說耶穌是「大衛的後裔」，這是正確的（參羅馬書1:3），但這稱呼還不足以完全表達彌賽亞的本質。

為了證明這點，耶穌引用詩篇110:1，在這詩篇中，大衛王沒說彌賽亞是他的後裔，而是把彌賽亞當作主。經文的第一個「主」指天父，第二個「主」指上帝的兒子；祂在天父的右邊有一個座位，保證祂的仇敵最後成為祂的腳凳。耶穌沒有回答自己的問題，但暗示彌賽亞並非單單是大衛的後裔：祂是大衛的主，將在上帝的右邊施行統治。

耶穌指出文士錯誤詮釋聖經後，繼續警告他們的一些滑稽行為，類似的譴責性話語曾在11:45-52出現；馬太用一整章（馬太福音23章）的篇幅譴責法利賽人和文士。

耶穌用不同的罪狀譴責文士，如穿無用的長袍、貪求人們的表揚、貪圖寡婦的家產、假意作很長的禱告。文中沒有記載文士如何「侵吞寡婦的家產」，以下的故事可能是另一種說明，他們的命運將和「復活的兒子」完全相反（20:36）。

寡婦的奉獻

路加福音21:1-4

21 1耶穌抬頭觀看，見財主把捐項投入聖殿銀庫，2又見一個窮寡婦投了兩個小文錢，3就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窮寡婦所投的比眾人更多。4因為眾人都是拿有餘的捐獻，但這寡婦，雖然自己不足，卻把一生所有的都投進去了。」

這個把「一生所有的」都投在聖殿銀庫裏的窮寡婦經常受到世人的稱讚；耶穌指出，她奉獻的兩個小錢實際上比財主放到庫裏的更多。在路加福音，我們看到耶穌經常批評財主的行為。

從上下文看，可用不同的方式理解這故事。在前一章結尾，耶穌警告「侵吞寡婦家產」的文士，所以，這可以理解為宗教領袖在捆綁窮人的良心，他奉獻上帝並不想要的。上帝真的需要窮寡婦把所有的錢都交出來支持已變成「賊窩」（19:46）的殿嗎？

在馬可福音7:10-13，耶穌教導說，有時候人們優先考慮的不是奉獻給上帝。如果以這種方式理解寡婦奉獻的故事，耶穌為所看到的而傷心：這是窮人受財主苛待的另一例子。財主毫不費力地負擔他們的奉獻，而窮寡婦卻獻上她不能承擔的。

末世的預兆

路加福音21:5-38

5有人談論聖殿是用美石和供物裝飾的，耶穌就說：6「你們所看見的這一切，日子將到，沒有一塊石頭會留在另一塊石頭上而不被拆毀的。」7他們問他：「老師，甚麼時候有這些事呢？這些事將臨到的時候有甚麼預兆呢？」8耶穌說：「你們要謹慎，不要受迷惑，因為將有好些人冒我的名來，說『我是基督』，又說『時候近了』，你們不要跟從他們！9當你們聽見打仗和動亂的事，不要驚惶；因為這些事必須先發生，但終結不會立刻就到。」10於是耶穌對他們說：「民要攻打民，國要攻打國，11將有大地震，多處必有饑荒、瘟疫，又有可怕的異象和大神蹟從天上顯現。12但這一切的事以前，有人要下手拿你們，迫害你們，把你們交給會堂，並且關在監裏，又為我名的緣故拉你們到君王和統治者面前。13但這些事終必成為你們作見證的機會。14所以，你們要立定心意，不要預先考慮怎樣申辯；15因為我必賜你們口才和智慧，是你們一切敵人所敵不住、駁不倒的。16連你們的父母、兄弟、親族、朋友也要把你們交給官府；你們中間也將有被他們害死的。17你們要為我的名被眾人憎恨。18然而，你們連一根頭髮也不會損失。19你們憑着堅忍，就必保全性命。」20「當你們看見耶路撒冷被兵圍困，就可知道它成為荒蕪的日子近了。21那時，在猶太的，應當逃到山上；在城裏的，應當出來；在鄉下的，不要進城。22因為這是報應的日子，要使經上所寫的都得應驗。23在那些日子，懷孕的和奶孩子的就苦了。因為將有大災難降在這地方，也有憤怒臨到這百姓。24他們要倒在刀下，又被擄到各國去。耶路撒冷要被外邦人踐踏，直到外邦人的日子滿了。」25「日

月星辰要顯出預兆，地上的邦國也有困苦，因海中波浪的響聲而惶惶不安。26人想到那要臨到世界的事，就都嚇得魂不附體，因為天上的萬象都要震動。27那時，他們要看見人子帶着能力和大榮耀駕雲來臨。28一有這些事，你們就當挺身昂首，因為你們得救贖的日子近了。」29耶穌對他們講了一個比喻說：「你們看無花果樹和各樣的樹，30樹葉一長出來，你們看了自然就知道夏天近了。31同樣，當你們看見這些事發生，就知道上帝的國近了。32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世代還沒有過去，一切都是要發生。33天地要廢去，我的話卻絕不廢去。」34「你們要謹慎，免得被貪食、醉酒和今生的憂慮壓住你們的心，那日子就忽然臨到你們，35如同羅網一樣，因為那日子要臨到所有居住在地面上的人。36你們要時時警醒，常常祈求，使你們能逃避這一切要來的事，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37耶穌每日在聖殿裏教導人，每夜出城到橄欖山住宿。38眾百姓清早上聖殿，到耶穌那裏聽他講道。

耶路撒冷的聖殿是耶穌在受難周作工的中心，耶穌光榮進入聖城後，去到聖殿趕出在聖殿院子做交易的人，因為耶穌要在這院子用上帝的道教導百姓。在第20章，聖殿是耶穌與反對者衝突的舞臺。在聖殿，耶穌看見財主和窮人把錢放到庫裏，這些錢用以維持聖殿，支持每日的宗教活動。

如耶穌的門徒所看見的，聖殿非常漂亮。第一所聖殿由所羅門王所建，在主前586年被巴比倫人毀壞。第二所聖殿大約在主前515年建成，大希律王決定修葺這古老的聖殿，工程到他死後仍然持續。約瑟夫寫道「建築的外貌使人心或眼睛震驚的東西一點也不缺」。聖殿有些石頭的長度超過18公尺，高2公尺，

但這座壯麗輝煌的建築物卻要遭毀滅。耶穌說：「連一塊石頭也不留在另一塊石頭上。」祂也曾對耶路撒冷說過相同的話（19:44）。

對耶穌來說，耶路撒冷的失守和聖殿的毀壞，都意味這時代的結束。祂曾在12:35-48對門徒們講這件事，要求他們警惕每一天。祂在17:20-37強調人子肯定會再臨，但會是突然的出現。

現在耶穌坐在橄欖山俯視聖殿（馬可福音13:3），祂再次對門徒說耶路撒冷和世界的末日將要來臨。這長篇的講話由門徒的兩個問題引起：（1）甚麼時候有這些事呢？（2）這些事將到時，有甚麼預兆呢？

耶穌回答的第一個信息是「你們要謹慎，不要受迷惑」。祂曾發出同樣的告誡（17:23）。將來會有許多關於末日的講論，有些人將宣稱自己是基督返回地上；耶穌告誡「不要跟從他們」。將會有戰爭和擾亂的事，但門徒不必驚慌。耶穌清楚表明，末日來臨不像有些人想像那麼快，主是有耐心的（彼得後書3:8-9）。

除戰爭外，耶穌提及更多末日來臨的徵兆，如地震、饑荒、瘟疫、可怕的事件和由天上來不尋常的徵兆，但這些只是對要發生的事的一般性提醒，這些徵兆在我們這時代仍會持續，在講道中要告訴人末日快來，但沒人知道**何時**會來臨。

耶穌在12節開始，由末日徵兆的主題轉到門徒們在自己生命要經歷的事情，他們把福音的信息帶給世界時必需準備受逼迫；被帶到君王諸侯面前是有福的，因為這是為耶穌作見證的機會。

耶穌不想門徒擔心受審時該說甚麼，他們不需提前練習或背誦甚麼講稿；因此耶穌向門徒保證，在敵人面前必給他們口

才。先前，耶穌曾應許聖靈將指教他們當說的話（12:12）。聖靈和升天的耶穌所作的工關係非常緊密。

門徒不僅被世上的政權反對，他們也會發現，因着他們效忠基督，其家庭成員和朋友也成了他們的敵人。他們將被仇恨包圍，有些人會被害死，但即使死，也不能把門徒與上帝的慈愛分開，「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數過了」（12:7），門徒有堅定的立場就會獲得生命（9:24）。

門徒為耶穌作堅定的見證而獲拯救，與耶路撒冷城面臨的命運形成強烈對比。耶穌曾兩次講到這座城市因拒絕接受耶穌和祂帶來的和平所招致的嚴重後果（13:34-35，19:41-44），祂告訴門徒，當看到城市被敵軍包圍時，就知道可怕的荒涼（13:35）要來了。

耶穌在這裏描述主後70年耶路撒冷城被羅馬人圍攻的情況，那時耶路撒冷城牆會被毀，城外會被一道8公里長的廢土堆環繞。約瑟夫記載耶路撒冷和猶太地有110萬猶太人死在劍下，另外97,000人隨凱旋回歸遊行隊伍被帶往羅馬。耶穌說懷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禍，約瑟夫其中一個故事正好說明這事，那時耶路撒冷大飢荒，有一位來自比利亞的母親，名叫馬利亞，她把還在吃奶的孩子扭死，烤作食物。耶穌想離開這座遭受厄運的城市毫不奇怪。

耶穌說耶路撒冷將要因為她的罪經受荒涼的懲罰，實現了舊約所記，如彌迦書3:12和耶利米書6:1-8，26:1-6的預言。這座猶太城市將被外邦人踐踏，直到懲罰的時間滿足為止。

耶穌從談論耶路撒冷的末日轉向更令人震驚的事，就是世界末日。驚人徵兆將標誌末日來臨，人會嚇得魂不附體、地將搖動、海將翻騰，所有被造物似乎都要粉碎。人子將帶着能力

和大榮耀駕雲降臨，祂的降臨不是秘密，而是像「閃電從天這邊一閃直照到天那邊」（17:24）。

耶穌在這裏描述的事件很恐怖，但對信徒來說，卻是安慰。末日意味最後的救贖，信徒從世界的邪惡、罪、死和魔鬼的權勢中得釋放。耶穌要求門徒在這些末日徵兆出現時，要心存盼望，昂首挺身。無花果樹的比喻說明一個真理，這樣的徵兆意味上帝的國近了。

耶穌談論世界末日，是回答門徒關於聖殿被毀的兩個問題：甚麼時候和甚麼預兆。關於甚麼時候發生，耶穌沒給他們精確的答案。不過在32節，祂斷言「一切」會在祂的時代來臨，「一切」不是說人子降臨和末日的災難事件。甚至是耶穌，根據祂的人性，也不知道那一天會在甚麼時候到來（馬太福音24:36；馬可福音13:32）。我們必須根據這兩個問題的上下文來理解，那些見證耶穌說這些話的人會看到耶路撒冷被毀，這預示世界末日。

耶路撒冷被毀是世界末日的預兆和前奏，耶穌莊嚴地保證：「天地要廢去，我的話卻絕不廢去。」世界上的事情，無論是聖殿還是耶路撒冷城，或是其他任何事情，都非永恆；唯有耶穌的話是永恆的。耶路撒冷被毀的預言應驗了，世界末日的預言也會應驗。

耶穌藉這教導勸告門徒「要時時警醒」。祂沒有說出世界末日的具體日期，為要他們時時預備。耶穌反對各種使人過度憂慮的行為，要使他們保持警醒，「過度憂慮」和「沮喪」意思差不多。「放蕩」指揮霍無度、自我放縱，這種生活經常是沮喪的結果，是缺少信心的表現。

門徒要藉着禱告生活，時刻保持警醒；耶穌為門徒提供一個活榜樣，祂熱愛禱告，也要求他們禱告：他們可以避過耶路撒冷被毀的可怕事情，最後成為有信心承認祂名的人「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

第21章最後兩節是耶穌在聖殿事工的簡要總結，這兩節經文與這部分開始的教導相呼應（參閱19:47-48）。馬太和馬可說耶穌整夜住在伯大尼村裏，這村子坐落橄欖山。耶穌還是很受百姓歡迎，這成為想除掉耶穌的領袖們的難題。

耶穌受苦和受死

猶大約定出賣耶穌

路加福音22:1-6

22 1除酵節，又叫逾越節，近了。2祭司長和文士在想法子怎樣殺害耶穌，因他們懼怕百姓。3這時，撒但入了那稱為加略人猶大的心。他本是十二使徒裏的一個。4他去跟祭司長和守殿官商量怎樣把耶穌交給他們。5他們很高興，就約定給他銀子。6他應允了，就找機會，要趁眾人不在跟前的時候把耶穌交給他們。

逾越節是猶太人最重要的節日，在尼散月15日日落開始慶祝。尼散月是猶太曆法的第一個月（大致是西曆三、四月）。在尼散月14日傍晚宰殺逾越節的羔羊，然後烤熟，日落時一家聚在一起吃。不僅這一頓要吃無酵餅，還要連續吃七天，所以也叫「除酵節」。因為猶太月以新月開始，所以逾越節總是月圓時舉行。

在這些聖日，許多朝聖者來到耶路撒冷。因為耶穌受普羅百姓的支持，當中更有來自祂家鄉加利利的人，所以祭司長和文士知道要在這些日子除掉耶穌會很困難。因此，當十二門徒中的加略人猶大出賣耶穌時，他們都很高興。他們達成交易，付給猶大三十兩銀子（馬太福音26:15）。猶大開始尋找機會，要趁眾人不在時把耶穌交給當權者。

對於甚麼原因促使猶大背叛耶穌，人們有許多猜測。有人說他對耶穌很失望，因為他以為耶穌來是要建立屬世的王國；其他人認為猶大可能因為貪錢；路加指向幕後者：撒但。耶穌在曠野曾抵禦魔鬼的試探（4:1-13），現在撒但又發現機會，試圖要打敗耶穌，牠利用猶大達成邪惡目的。

最後的晚餐

路加福音22:7-38

7除酵節到了，這一天必須宰逾越節的羔羊。8耶穌打發彼得和約翰，說：「你們去為我們預備逾越節的宴席，好讓我們吃。」9他們問他：「你要我們在哪裏預備？」10耶穌對他們說：「你們進了城，會有人拿着一罐水迎面而來，你們就跟着他，到他所進的房子裏去，11對那家的主人說：『老師問：客房在哪裏？我和我的門徒要在那裏吃逾越節的宴席。』12他會帶你們看一間擺設齊全的樓上大廳，你們就在那裏預備。」13他們去了，所看到的正如耶穌所說的。他們就預備了逾越節的宴席。14時候到了，耶穌坐席，使徒們也和他同坐。15耶穌對他們說：「我非常渴望在受害以前和你們吃這逾越節的宴席。16我告訴你們，我不再吃這宴席，直到它實現在上帝的國裏。」17耶穌接過杯來，祝謝了，說：「你們拿這杯，大家分着喝。18我告訴你

們，從今以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等上帝的國來到。」19他又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擘開，遞給他們，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要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20飯後他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為你們流出來的。21但是，看哪，那出賣我的人的手跟我一同在桌子上。22人子固然要照所預定的離去，但那出賣人子的人有禍了！」23於是他們開始互相追問他們中間哪一個會做這事。24門徒中間也起了爭論：他們中哪一個可算為大。25耶穌對他們說：「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那掌權管他們的稱為恩主。26但你們不可這樣。你們中間最大的，倒要成為最小的；為領袖的，倒要像服事人的。27是誰為大？是坐席的還是服事人的呢？不是坐席的大嗎？然而，我在你們中間是如同服事人的。28「我在試煉之中，常和我同在的就是你們。29我把國賜給你們，正如我父賜給我一樣，30使你們在我的國裏坐在我的席上吃喝，並且坐在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31主又說：「西門，西門！撒但要得着你們，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32但我已經為你祈求，使你不至於失了信心。你回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弟兄。」33彼得對他說：「主啊，我已準備好要同你坐牢，與你同死。」34耶穌說：「彼得，我告訴你，今日雞還沒有叫，你要三次說不認得我。」35耶穌又對他們說：「我差你們出去的時候，沒有錢囊，沒有行囊，沒有鞋子，你們缺少甚麼沒有？」他們說：「沒有。」36耶穌對他們說：「但如今，有錢囊的要帶着，有行囊的也一樣；沒有刀的要賣衣服買刀。37我告訴你們，經上寫着說：『他被列在罪犯之中。』這話必須應驗在我身上，因為那關於我的事必然成就。」38他們說：「主啊，請看！這裏有兩把刀。」耶穌對他們說：「夠了。」

耶穌十二歲時，曾跟馬利亞和約瑟到耶路撒冷參加慶祝逾越節的筵席，這對祂來說是難忘的經歷，但難以與這次逾越節晚餐的意義相比；這晚餐是耶穌和門徒在祂死在十字架上的前一夜舉行，各人就座後，耶穌說：「我非常渴望在受害以前和你們吃這逾越節的宴席。」這告別晚宴經常稱為「最後的晚餐」。

這特別的逾越節對今天的基督徒更為重要，因為耶穌在這次晚宴設立聖餐禮。每當舉行聖餐禮時，我們會想起耶穌被出賣那夜的晚餐，在這聖禮，基督繼續付上祂的身體和血與餅和酒聯合。這預演天國的救贖筵席。

逾越節慶祝上帝將以色列民從埃及為奴之地解脫出來。當時，耶和華告訴以色列人，要在那月的十四日黃昏宰殺羊羔，取點血塗在各家門框；當夜，要把羊羔烤了，各家都吃羊羔的肉（出埃及記12:1-13）。那夜，死亡天使巡行遍地，殺死埃及人家的長子，但越過塗了血作標記的以色列人家（出埃及記12:29-30）。

耶穌帶頭為自己和門徒安排逾越節晚宴，打發彼得和約翰進城，指示他們跟着拿一瓶水的人走，他將帶領他們到一間大房子。男人拿着一瓶水，這種現象在當時很不尋常，因為通常這是婦女的工作。彼得和約翰預備好逾越節的筵席，在聖殿院子裏殺了羊羔，也獲得無酵餅、葡萄酒和苦菜。時候到了，耶穌和其他門徒來到樓上，靠在餐桌周圍的躺椅上。逾越節晚宴有四部分：（1）起始階段：包括第一杯葡萄酒和第一盤苦菜；（2）朗誦逾越節的故事，喝第二杯葡萄酒；（3）正式晚宴：開始時用無酵餅祝福，蘸着苦菜吃羊羔的肉，飯後喝一杯葡萄酒；（4）結束：唱詩篇114至118篇。

路加兩次提到葡萄酒，第一次（17節）大概是朗誦逾越節故事之後、正式晚宴之前，第二次（20節）在晚餐之後。這次逾越節晚宴跟以前完全不同，因為耶穌賦予這餅和酒新的意義。耶穌在分無酵餅給門徒時，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要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接到這餅，門徒們就領受耶穌的真身體。耶穌舉起第二杯酒，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為你們流出來的。」舊約逾越節晚宴中，羊羔的血流出是把人從奴隸制度解救出來；現在由耶穌為這世界的罪而流的血，成了新立的約，故此，耶穌在被釘十字架前與門徒共進這晚宴，不足為奇！

門徒萬料不到耶穌分餅和酒時對他們所說的話，甚至耶穌啟示他們，十二人中有一個人會背叛祂，他們也不太明白。耶穌將要死在十字架上是上帝救贖計劃的一部分，但不能以此原諒猶大的邪惡行徑。

十二人中竟有一個是叛徒，這在門徒中激發討論，他們想知道誰會做這事；這種質問引起激烈爭論，變成爭論他們之中誰最大。他們不是第一次討論這主題（9:46），即使領受了經祝福的聖餐，他們的表現仍是罪人。雖說十二人中只有一人背叛耶穌，但他們的表現說明，他們都需要救主。

耶穌當然沒有說出他們中間誰為大來解決爭論，相反，祂告訴他們，最大的或最重要的人該當如何行事為人。耶穌要祂的門徒不要模仿外邦人的君王和他們的統治風格，門徒不會像羅馬凱撒般，被冠以令人印象深刻的「恩主」頭銜。耶穌在這次逾越節晚宴為門徒洗腳，示範服侍人的意義（約13:3-16），這是祂要通過死在十字架上完成最終服侍的一點點象徵。

耶穌勸門徒效法這種服侍，雖然這種服侍在世上經常不獲認可和鼓勵，但耶穌保證，遵守祂的話、誠實見證天國福音的僕人，會得到天上的獎賞。耶穌向門徒許下三個承諾：「我把國賜給你們.....使你們在我的國裏坐在我的席上吃喝，並且坐在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我們只有等進入天國後，才能完全理解這些承諾的意義。

雖然耶穌沒指明使徒中誰最重要，但是從《使徒行傳》記載的初期教會歷史可見，彼得很快被推上領導位置（使徒行傳1:15）。這位撇下自己的船跟從耶穌的人（5:1-11），現在聽到有人叫他的乳名「西門」。耶穌揭示說，撇但已經請求上帝允許牠試驗所有使徒的信心（「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耶穌已為彼得禱告，讓他的信心不致失落，讓他悔改以後能堅固他的使徒弟兄。彼得說他不需要特別禱告，因為他準備與耶穌一同坐牢，甚至一同去死；彼得不清楚自己的弱點，耶穌告訴他：在新一天黎明前，他要三次不認主。只有耶穌的禱告能將他的信心從完全失落中拯救回來。

耶穌在最後晚餐告別的話已接近尾聲，在完結前，祂談論門徒將來的工作。當他們還在加利利時，耶穌派遣他們，不讓他們帶備物資（9:3），沿途上會有人照顧他們；然而，在聖靈降臨節以後，要實踐使命就不會這麼容易了，群眾不再樂於支持他們，他們需要錢囊（金錢）、口袋和刀劍。耶穌將會被列在罪犯之中，應驗了以賽亞書53:12，使徒必須準備好面對同樣的遭遇。

耶穌說了「刀」這個詞後，門徒立刻反應，他們告訴主耶穌，他們有兩把刀，這話激怒耶穌。對耶穌的回答「夠了」有各種各樣解釋，聽起來，耶穌好像說兩把刀足以應付手頭的

任務，但是，當耶穌被捕時，祂曾禁止門徒用刀（馬太福音26:52），所以很難說這是祂的意思。耶穌提到刀，只是要警告門徒，艱難危險的日子即將到來；祂說「夠了」，必須理解為祂對門徒說：「這對話已經夠了」。最後的晚餐結束後，耶穌和祂的跟隨者離開樓上的房子，向橄欖山前進。

耶穌在橄欖山上禱告

路加福音22:39-46

39耶穌出來，照常往橄欖山去，門徒也跟隨他。40到了那地方，他就對他們說：「你們要禱告，免得陷入試探。」41於是祂離開他們約有一塊石頭扔出去那麼遠，跪下禱告，42說：「父啊！你若願意，求你將這杯撤去；然而，不是照我的意願，而是要成全你的旨意。」43（有一位天使從天上顯現，增添他的力量。44耶穌非常痛苦焦慮，禱告更加懇切，汗如大血點滴在地上。）45禱告完了，祂起來，到門徒那裏，見他們因為憂愁都睡着了，46就對他們說：「你們為什麼睡覺呢？起來禱告，免得陷入試探！」

傳統認為，耶穌與門徒一起用逾越節筵席的那座樓位於耶路撒冷西南部。耶穌從那裏出發，穿過城市正東的汲淪谷，走上橄欖山。耶穌不是第一次去那裏禱告，作者路加曾告訴我們，耶穌在耶路撒冷期間，「每夜出城到橄欖山住宿」（21:37）。這時，耶穌沒有扔掉猶大的追蹤，照常去祂禱告的地方。

耶穌教門徒主禱文時，祈求「不叫我們陷入試探」（11:4）。現在，門徒面臨最嚴峻的考驗，魔鬼會試探他們，

引誘他們放棄相信耶穌是上帝應許的彌賽亞。撒但已得到上帝許可，要像篩麥子一樣篩他們（22:31）。耶穌痛苦焦慮地向天父禱告之前及之後，祂都催促門徒禱告，以免他們屈服於撒但的邪惡勢力，落入撒但的圈套；但是，由於門徒深陷憂愁，他們試圖入睡，以逃避迫在眉睫的危機，他們沒為眼前的遭遇給自己加添力量。

耶穌禱告呼求祂的父：「你若願意，求你將這杯撤去。」這杯是上帝忿怒之杯（賽51:17），是要懲罰這世界的罪。然而，對耶穌來說，最要緊的不是祂自己的旨意，而是父的旨意。父回應祂，並派遣天使加添祂的力量；祂的傷痛（希臘文在這裏用的單詞接近「痛苦」的意思）仍然繼續，汗珠從祂身上流到地上，就像血珠從傷口湧出。這裏跟福音書其他地方記載的一樣，耶穌真實的人類本性顯露無遺，祂遭受的苦楚沒有一絲虛假；沒人能完全理解祂經歷的痛苦，祂為「我們的罪孽被壓傷」（賽53:5）。

耶穌被捕

路加福音22:47-53

47耶穌還在說話的時候，來了一群人。十二使徒之一名叫猶大的，走在前頭，接近耶穌，要親他。**48**耶穌對他說：「猶大，你用親吻來出賣人子嗎？」**49**左右的人見了要發生的事，就說：「主啊，我們拿刀砍好不好？」**50**其中有一個人把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削掉了他的右耳。**51**耶穌回答說：「算了，住手吧！」就摸那人的耳朵，把他治好了。**52**耶穌對那些來抓他的祭司長、守殿官和長老說：「你們帶着刀棒出來，如

同對付強盜嗎？**53**我天天同你們在聖殿裏，你們不下手抓我。現在卻是你們的時候，黑暗掌權了。」

逾越節晚宴上，猶大接到耶穌從杯盤裏蘸的餅後，就離開了，使徒約翰記載指「那時候是夜間了」（約翰福音13:26-30）。由猶大帶路，很多祭司、守殿官和長老來到耶穌禱告的地方，只在此時，黑暗才被逾越節的月光照亮。猶大跟他們約定暗號，他會與耶穌親嘴問安，這樣他們就認出誰是耶穌。耶穌對猶大的質問使他意識到自己的行為多麼虛偽。

看到這麼多全副武裝的人，門徒準備奮勇抵抗，他們肯定想起耶穌晚餐時對他們說要準備刀的說話（22:36）。其中一個人（約翰福音裏說是彼得）沒等耶穌說話，就立刻砍了一刀，大祭司的僕人馬勒古的右耳掉在地上。彼得所做的事是暗昧無益的事。出於憐憫，耶穌以德報怨，摸了一下，就治好那人耳朵，耶穌更命令他們立刻停止暴力。

這些宗教權威人士夜間執行任務，為的是逮捕天天在聖殿教導的人。耶穌質問他們為何這麼多人帶着刀棒，像捉拿武裝的叛逆領袖一樣。耶穌這樣描述這事件：「現在卻是你們的時候，黑暗掌權了。」黑暗之王暫佔上風。

彼得不認主

路加福音22:54-62

54他們拿住耶穌，把他帶走，進入大祭司的住宅。彼得遠遠地跟着。**55**他們在院子中間生了火，一同坐着，彼得也坐在他們當中。**56**有一個使女看見彼得面向火光坐着，就定睛看他，

說：「這個人素來也是同那人一起的。」⁵⁷彼得卻不承認，說：「你這個女人，我不認得他！」⁵⁸過了一會兒，又有一個人看見他，說：「你也是他們一夥的。」彼得說：「你這個人，我不是！」⁵⁹約過了一小時，又有一個人堅持說：「他實在是同那人一起的，因為他也是加利利人。」⁶⁰彼得說：「你這個人，我不知道你在說甚麼！」正說話之間，雞就叫了。⁶¹主轉過身來看彼得，彼得就想起主對他所說的話：「今日雞叫以前，你要三次不認我。」⁶²他就出去痛哭。

耶穌在橄欖山被捕後，聖殿的權威人士把他帶到大祭司的住宅。傳統認為這房宅位於耶路撒冷西南部，距離耶穌吃逾越節筵席的樓房不遠。主前18-36年期間的大祭司是該亞法，但他的岳父，前任大祭司亞那，仍然運用影響力介入對耶穌的審判（約翰福音18:12-13）。路加沒有詳述夜間審問的細節，在馬太福音26:59-66和馬可福音14:55-64卻有記載。

彼得曾信誓旦旦地說，他準備同耶穌一起坐牢，甚至一起受死（22:33），他拿刀保護耶穌表現他的決心；但他沒預料魔鬼的能力是如此大，以至陷入圈套，三次不認自己的主。

彼得坐在大祭司院子烤火時，被使女認出來，彼得否認，說自己根本不認識耶穌；又有人說，彼得和跟隨耶穌的門徒是一夥的，彼得直截了當地否認；大約一個小時後，有人根據彼得說話的口音判斷他是加利利人，耶穌是從加利利出來的，彼得剛剛第三次不認耶穌時，就聽見公雞刺耳的鳴叫。新一天的黎明剛剛來到，耶穌的預言完全應驗。

就在那瞬間，主耶穌直視彼得的眼睛，彼得想起耶穌的話，就跑到外面痛哭。這悔改的眼淚，是耶穌說彼得回頭

（22:32）的意思。整個事件使彼得變成了更好的人，能夠堅固自己的弟兄。

兵丁戲弄耶穌

路加福音22:63-65

63看守耶穌的人戲弄他，打他，**64**又蒙着他眼，問他：「你說預言吧！打你的是誰？」**65**他們還用許多別的話辱罵他。

看守者如何對待耶穌清楚表明黑暗的掌權，他們蒙着耶穌的眼戲弄祂，嘲笑耶穌自稱先知（13:33）。耶穌的遭遇的確應驗祂自己的預言：「他們要戲弄他，凌辱他，向他吐唾沫，並要鞭打他，殺害他。」（18:32-33）當時，彼得試圖不認主，逃避苦難，但耶穌毫無怨言地接受這一切，「他被辱罵不還口，受害也不說威嚇的話」（彼得前書2:23）。

耶穌在猶太公會前受審

路加福音22:66-71

66天一亮，民間的眾長老、祭司長和文士都聚集，把耶穌帶到他們的議會裏，**67**說：「如果你是基督，就告訴我們。」耶穌對他們說：「我若告訴你們，你們也不信；**68**我若問你們，你們也不回答。**69**從今以後，人子要坐在權能者上帝的右邊。」**70**他們都說：「那麼，你是上帝的兒子了？」耶穌對他們說：「你們說我是。」**71**他們說：「我們何必再要見證呢？他親口所說的，我們都親耳聽見了。」

星期五早晨，耶穌從被審問的大祭司住宅，被帶到猶太最高委員會，這委員會叫公會。該團體由七十一個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大祭司，他擔當首席。成員類別劃分為長老、祭司和文士（大部分是法利賽人）；它的會議禮堂可能在聖殿內堂西南部，或者在聖殿西邊一個地方。公會對宗教事務擁有絕對權力，但是卻不能宣判死刑。

公會質問耶穌的第一個問題是：祂是不是基督。猶太人都期待着上帝應許的彌賽亞，指望祂能給他們政治自由。雖然耶穌是基督，正如彼得承認的那樣（9:20），但耶穌禁止門徒將此事告訴別人，因為如此宣稱會遭誤解；所以，在這次審訊，耶穌也拒絕回答這問題，祂寧願說「人子要坐在權能者上帝的右邊」。耶穌經常用「人子」這詞描述自己，就這樣，祂把人們的注意力從對地上的彌賽亞錯誤的希望，轉移到祂以人子的身份坐在上帝右邊統治萬有。

耶穌會坐在上帝右邊，這說法惹得全公會議論紛紛：「那麼，你是上帝的兒子了？」耶穌沒有拒絕回答這問題，但是祂說：「你們說我是。」祂的回答是如此肯定，讓我們不禁想起路加福音的開始，天使加百列對馬利亞說：「因此，那要出生的聖者要稱為上帝的兒子。」（1:35）對猶太公會來說，耶穌這樣宣稱構成最嚴重的褻瀆，他們不願意考慮支持耶穌主張的證據，他們只想耶穌死。

耶穌在彼拉多和希律面前受審

路加福音23:1-25

23 ¹眾人都起來，把耶穌解到彼拉多面前。²他們開始控告他說：「我們見這人煽惑我們的國民，禁止我們納

稅給凱撒，並說自己是基督，是王。」³彼拉多問耶穌：「你是猶太人的王嗎？」耶穌回答：「是你說的。」⁴彼拉多對祭司長們和眾人說：「我查不出這人有甚麼罪來。」⁵但他們越發竭力地說：「他煽動百姓，在猶太全地傳道，從加利利起，直到這裏了。」⁶彼拉多一聽見，就問：「這人是加利利人嗎？」⁷既知道耶穌屬希律所管，彼拉多就把他送到希律那裏去。那時希律正在耶路撒冷。⁸希律看見耶穌就非常高興；因為聽見過他的事，早就想要見他，並且指望看他行些神蹟，⁹於是問他許多的話，耶穌卻一言不答。¹⁰那些祭司長和文士都站着，竭力控告他。¹¹希律和他的士兵就藐視耶穌，戲弄他，給他穿上華麗的衣服，把他送回彼拉多那裏去。¹²從前希律和彼拉多彼此有仇，在那一天竟成了朋友。¹³彼拉多傳齊了眾祭司長、官長和百姓，¹⁴對他們說：「你們解這人到我這裏，說他是煽惑百姓的。看哪，我也曾在你們面前審問他，並沒有查出這人犯過你們控告他的任何罪；¹⁵就是希律也是如此，所以他送回來。可見他沒有做甚麼該死的事。¹⁶所以，我要責打他，把他釋放。」（有古卷加「¹⁷每逢這節期，總督必須釋放一個囚犯給他們。」）¹⁸眾人卻一齊喊着說：「除掉這個人！釋放巴拉巴給我們！」¹⁹這巴拉巴是在城裏作亂和殺人而下在監裏的。²⁰彼拉多願意釋放耶穌，就再次向他們講話。²¹無奈他們喊着說：「把他釘十字架！把他釘十字架！」²²彼拉多第三次對他們說：「為甚麼呢？這人做了甚麼惡事呢？我並沒有查出他有甚麼該死的罪來。所以，我要責打他，把他釋放。」²³他們大聲催逼彼拉多，要求他把耶穌釘十字架；他們的聲音終於得勝。²⁴彼拉多這才照他們的要求定案；²⁵又把他們所要求的那因作亂和殺人而下在監裏的人釋放了，而把耶穌交給他們，隨他們的意思處置。

數百年來，基督徒認信時一直說「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這人的名字既出現在使徒信經，也能在尼西亞信經中找到；主前26-36年期間，他是猶大和撒瑪利亞兩省的總督，除福音書和約瑟夫的少數資料外，我們對彼拉多所知甚少。然而，由於他是判處耶穌死刑的審判官，很多著作記載他在福音書這事件之前、期間和之後的事蹟。

羅馬政府任命彼拉多為代表，擔任刑事案件最高法官。羅馬的長官一般住在帝國沿海城市凱撒利亞，但在某些關鍵時期他都會到耶路撒冷，逾越節就是一例；猶太人民族主義情緒高昂，城裏到處是朝聖者，隨時可能爆發動亂。彼拉多或許住在聖殿以北叫安東尼亞的堡壘。

星期五早上，耶穌在猶太公會受審後，被帶到彼拉多面前。三項對他的指控是：(1) 頽覆（破壞）國家；(2) 禁止納稅給凱撒；(3) 聲稱自己是王。彼拉多似乎對首兩項指控不感興趣，他可能已經知道第二項是謊言（20:20-25）。彼拉多也許知道，在之前的星期天耶穌騎驢進耶路撒冷，人們向祂歡呼，好像祂是君王一樣，於是直接問耶穌：「你是猶太人的王嗎？」耶穌回答時用「是你說的」，希臘文「你說」的字面意思強調**是你**，耶穌所用的語調，都表明彼拉多相信第三項指控也是假的。他向在場的祭司長和眾人宣佈，查不出耶穌有甚麼罪，這場審訊應該就此結束。

但是，叫喊聲越來越大，他們說，耶穌從加利利開始，祂的教訓正煽動遍地的人。提到加利利，彼拉多的耳朵豎了起來，因為加利利是革命的溫床，也許需要進一步調查耶穌的行為，沒有比希律更合適的人選了，因為希律是加利利的統治者，他目前正好在耶路撒冷過逾越節。於是彼拉多決定把耶穌

送到他那兒去。希律大概住在希律王宮裏，這王宮建在耶路撒冷西牆上。

此人是大希律的兒子，大希律在耶穌出生時作王，希律曾表示有興趣想見耶穌（9:9），他關心的似乎不是耶穌的教訓，而是耶穌所行的神蹟。希律對他所見的一切完全失望，耶穌沒有回應任何問題和指控。希律和兵丁最後就戲弄耶穌，然後給耶穌穿上「華麗的衣服」，送回彼拉多那裏去。很難確切說這衣服象徵甚麼，有人說，希律可能把耶穌打扮得像小丑；另外有人說，這衣服或者意味耶穌無罪，或者是要嘲笑這一切。無論如何，這段小插曲讓彼拉多和希律和好，因為他們原先是敵人，現在卻勾結在一起，把查不出過錯的人判處死刑。

現在，皮球又踢回彼拉多這邊。他召集祭司長、其他長官及普羅百姓，第二次宣佈耶穌無罪。他報告說希律也這樣決定，彼拉多想處罰耶穌，然後再把他釋放；他心裏想的處罰方法是用帶金屬的鞭子鞭打耶穌，對於無罪的人，如此處罰明顯不公平，但彼拉多想以此安撫眾人。

在一些希臘文手抄本中，路加福音在16節後還包括：「每逢這節期，總督必須釋放一個囚犯給他們。」與馬太福音27:15和馬可福音15:6非常類似。有些抄寫員在路加福音加上這句子，為要帶出眾人向彼拉多提出的要求，讓他釋放犯了重罪的罪犯巴拉巴。羅馬有慣例，在某些特殊節日赦免一個被關押的犯人；彼拉多希望釋放耶穌，但是眾人卻要求釋放危險的巴拉巴。

此時，隨着事件發展，第一次用「釘十字架」這個詞，它不是出自彼拉多之口，而是由那些要耶穌死的眾人喊出來。彼拉多第三次宣佈耶穌無罪，但完全沒有用，他屈服於猶太領導

集團，把耶穌交給他們，任由他們處置，他決定犧牲無罪的人，維持耶路撒冷的和平。

耶穌被釘十字架

路加福音23:26-43

26他們把耶穌帶去的時候，有一個古利奈人西門從鄉下來，他們就拿住他，把十字架擋在他身上，叫他背着跟在耶穌後面。27有許多百姓跟隨耶穌，其中有好些婦女為他號咷痛哭。28耶穌轉身對她們說：「耶路撒冷的女子，不要為我哭，要為你們自己和你們的兒女哭。29因為日子將到，人要說：『不生育的、未曾懷孕的，和未曾哺乳孩子的有福了！』30那時，人要向大山說：『倒在我們身上！』向小山說：『遮蓋我們！』31他們若在樹木青綠的時候做這些事，那麼在枯乾的時候將會怎麼樣呢？」32另外有兩個犯人也被帶來和耶穌一同處死。33到了一個地方，名叫髑髏地，他們就在那裏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又釘了兩個犯人：一個在右邊，一個在左邊。34這時，耶穌說：「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知道。」士兵就抽籤分他的衣服。35百姓站在那裏觀看。官長也嘲笑他，說：「他救了別人，他若是基督，是上帝所揀選的，救救他自己吧！」36士兵也戲弄他，上前拿醋送給他喝，37說：「你若是猶太人的王，救救你自己吧！」38在耶穌上方有一個牌子寫着：「這是猶太人的王。」39同釘的犯人中有一個譏笑他，說：「你不是基督嗎？救救你自己和我們吧！」40另一個就應聲責備他，說：「你是一樣受刑的，還不怕上帝嗎？41我們是應得的，因為我們是自作自受，但這個人

沒有做過一件不對的事。」42他對耶穌說：「耶穌啊，你進入你國的時候，求你記念我。」43耶穌對他說：「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

基督教傳統把前往釘十字架的道路稱為「苦路」（Via Dolorosa）。這條路由安東尼亞（Antonia）堡壘開始，以聖墓大教堂（the Church of the Holy Sepulchre）為終點，全程不足1公里。這教堂內有聲稱為耶穌釘十字架和埋葬的地點，在新約時代，這地點緊挨城牆，位於耶路撒冷西北城牆外。

根據羅馬的希臘歷史學家普魯塔克（Plutarch）記載，「每一個罪犯都帶着自己的十字架」前往刑場。有個來自北非城市古利奈（Cyrene）名叫西門的人，被兵丁抓住，被迫替耶穌背十字架，跟隨其後，表面看來他像是幫助耶穌，實質來說他才需要救主耶穌的幫助。馬可福音15:21說他是亞歷山大和魯孚的父親，父子三人很可能是早期教會的成員（保羅在羅馬書16:13也提到了魯孚的名字）。

這支扛十字架的隊伍引來了不少圍觀的群眾，其中，好些婦女為耶穌哭泣。在棕枝主日，這些群眾曾興高采烈歡呼，歡迎耶穌進城；但現在，他們只有流淚看着耶穌被帶到城外。耶穌告訴耶路撒冷的女子，她們的眼淚當為自己流，不要為祂流。這讓我們想起，耶穌曾經為耶路撒冷哀哭（19:41）。

流淚是因為耶路撒冷即將被毀（21:20-24），到那時候，小孩子不再從主那裏蒙福；相反，不生育的婦女會被看作蒙福。那時候，人們會再向大山小山呼喊，尋求保護，以逃離暴戾的毀滅之災，像先知何西阿時那樣（何西阿書10:8）。耶穌

最後的提問包含諺語般的智慧：如果新木材能燃燒，試想一下，乾枯的木材燃燒時將會有多麼耀眼的火焰？耶穌對照自己無罪受難與耶路撒冷城應當遭受的苦難。

耶穌釘十字架的地方叫「髑髏地」。亞蘭文髑髏是gulgulta（墓地），希臘文是cranium（頭蓋骨），翻譯成拉丁文是calvaria（顱頂）。人們給這地點取的名字，毫無疑問是因為它獨特的形狀。

兩個罪犯分別釘在耶穌兩側的十字架上，猶太史學家約瑟夫形容這種刑罰為「最可憐的死亡」，羅馬政治家兼作家西塞羅（Cicero）描述其為「對奴隸最慘無人道的折磨」。耶穌忍受這樣的痛苦，釘子穿透祂雙手，穿透祂雙腳，然後，祂被豎立起來，直到死去。

傳統有這樣的說法，耶穌在十字架上說了七句話，這種說法彙集四福音書對耶穌所有的陳述，其實沒有一部福音書包含全部七句話。在路加福音，我們看到第一、第二和第七句。第一句是耶穌的禱告，祂請求上帝饒恕處死祂的人，因為他們真的不知道自己在做甚麼：他們正在殺害上帝的兒子，而祂的死把世人從罪中救贖回來。

耶穌在上午九時被釘十字架，六個小時後死去。沒有一部福音書完整記錄了耶穌懸掛在十字架期間的全部細節。兵丁分耶穌的衣服應驗詩篇22:18；聚攏圍觀的百姓和官府、兵丁一起取笑耶穌，嘲笑祂能救別人，卻連自己也救不了。他們譏笑祂的三個頭銜：上帝的基督、上帝所揀選的（參9:35）、猶太人的王；彼拉多寫在十字架上的頭銜「這是猶太人的王」，也是為了取笑祂。有聖經版本註明這頭銜用希臘文、拉丁文和亞蘭文寫成，這應該不是出於路加福音的原文，而是抄自約翰福音19:20。

其中一個罪犯也像旁觀者一樣譏諷耶穌，開玩笑似的乞求拯救，對耶穌給予的拯救不以為意；另一個罪犯卻經歷救贖，他承認自己有罪，並且斷言耶穌清白，他懇求耶穌得到祂的國時記着他。十字架上第二句話是耶穌給這悔改的罪人的個人保證：「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這罪犯沒有想到他離拯救是如此近。

耶穌受死

路加福音23:44-49

44那時大約是正午，全地都黑暗了，直到下午三點鐘，45太陽變黑了，殿的幔子從當中裂為兩半。46耶穌大聲喊着說：「父啊，我將我的靈交在你手裏！」他說了這話，氣就斷了。47百夫長看見所發生的事，就歸榮耀給上帝，說：「這人真是個義人！」48聚集觀看這事的眾人，見了所發生的事，都捶着胸回去了。49所有與耶穌熟悉的人，和從加利利跟着祂來的婦女們，都遠遠地站着，看這些事。

上帝的僕人耶穌基督之死，有三件事及旁觀者的三個反應值得注意。首先，從中午到下午三時不尋常的黑暗籠罩整個大地，這種黑暗不能解釋為日食，因為月圓時不可能發生日食，而逾越節正是月圓時候；路加只說「太陽變黑了」，並沒有詳細追究。當這世界的光熄滅時，所有受造之物都在黑暗中歎息。

其次，殿裏的幔子令人吃驚地裂開。聖所和至聖所前面都有巨大的幔子，每年贖罪日，大祭司穿過幔子，從聖所進入至聖所，把公牛的血撒在施恩座上。毫無疑問，至高大祭司的死

把幔子撕成兩半，祂的血潔淨所有人的罪（希伯來書9:12）。

幔子裂開，打開通往天上避難所的門，給舊約劃上句號。

最後，在黑暗中，耶穌的聲音從十字架上傳來，祂用最後的氣息禱告：「父啊，我將我的靈交在你手裏。」這句話出自詩篇31:5，是猶太人入睡前的禱告。兒子將自己交在祂父手裏，祂已經完成父的旨意。

有一名外邦人，他是羅馬百夫長，他對耶穌之死的反應是最先被記錄下來的，他受感動讚美上帝，根據眼前一切做判斷，宣告說：「這人真是個義人。」耶路撒冷來的人轉身離開這死亡現場，他們捶胸，就像稅吏在聖殿裏懇求上帝憐憫時一樣（18:13）。

第三個反應是沉默：熟識耶穌的人，包括男女，都遠遠站着觀看，他們不能確定未來會發生甚麼事；從加利利跟耶穌來的婦女（8:1-3），會是第三天首批到祂墳墓的人。

耶穌的安葬

路加福音23:50-56

50有一個人名叫約瑟，是個議員，為人善良正直，**51**卻沒有附從別人的所謀所為。他是猶太的亞利馬太城人，素常盼望着上帝的國。**52**這人去見彼拉多，請求要耶穌的身體。**53**他把耶穌的身體取下來，用細麻布裹好，安放在鑿巖而成的墳墓裏；那墳墓從來沒有葬過人。**54**那日是預備日，安息日快到了。**55**那些從加利利和耶穌同來的婦女跟在後面，看見了墳墓和他的身體怎樣安放。**56**她們就回去，預備了香料香膏。在安息日，她們遵照誠命安息了。

對聖經時代的人來說，好好埋葬死人是非常重要。摩西律法中，掛在木頭上的身體，不能留在上面過夜，而應該當天就埋葬（申命記21:22-23）。聖經多次提到埋葬死人，考古學家已經發現並發掘了數千個墳墓。安葬別人是良善的行為；反之，如果死人不得安葬，則是巨大悲劇。

有個地位顯赫的人，自告奮勇向彼拉多求取耶穌的屍體。這是福音書第一次提及亞利馬太城的約瑟，像西面和亞拿一樣，他也在等待上帝的國；據說他可能和撒母耳一樣，來自叫拉瑪瑣非的小村莊（撒母耳記上1:1）。身為猶太最高委員會成員，他有出席對耶穌的審訊，但不同意判決結果。他有個石頭鑿成的墳墓，說明他並非窮人。

耶穌墳墓的位置難以確定。自四世紀以來，傳統認為墳墓位於聖墓大教堂現在矗立的位置，但有人懷疑當耶穌受死時，該教堂位置是否位於城牆外。

埋葬必須趕緊進行，因為日落時安息日就開始。像耶穌進耶路撒冷所騎的驢一樣，安放耶穌身體的石頭墓以前沒有被用過，約瑟用細麻布裹好屍體（有人主張備受爭議的都靈裏屍布就是這布）。耶穌的安葬是祂真實死亡的證據。

約瑟做了一件沒有一位從加利利跟隨耶穌的人願意做的事情，就是在就近釘十字架的地點光榮地安葬耶穌。他自告奮勇，求取耶穌在十字架上的屍體，雖然肯定有損他在猶太官場的名譽，但這是他背起十字架跟隨主的方式。

加利利婦女看到耶穌死亡，她們跟着約瑟，留心記下安放屍體的墳墓。然後，馬上回去預備香料香膏，好在安息日過後向她們所愛的主表示她們最後一次愛的行動。對耶穌來說，這安息日是在墳墓裏安息的一天，祂等待得勝的那天。

耶穌復活和升天

耶穌復活

路加福音24:1-12

24 1七日的第一日，黎明的時候，那些婦女帶着所預備的香料來到墳墓那裏，2發現石頭已經從墳墓滾開了，3她們就進去，只是不見主耶穌的身體。4正在為這事困惑的時候，忽然有兩個人站在旁邊，衣服放光。5婦女們非常害怕，就俯伏在地上。那兩個人對她們說：「為甚麼在死人中找活人呢？6他不在這裏，已經復活了。要記得他還在加利利的時候怎樣告訴你們的，7他說：『人子必須被交在罪人手裏，釘在十字架上，第三天復活。』」8她們就想起耶穌的話來。9於是她們從墳墓那裏回去，把這一切事告訴十一個使徒和其餘的人。10把這些事告訴使徒的有抹大拉的馬利亞、約亞拿，和雅各的母親馬利亞，還有跟她們在一起的婦女。11她們這些話，使徒以為是胡言，就不相信。12彼得起來，跑到墳墓前，俯身往裏看，只見細麻布，就回去了，因所發生的事而心裏驚訝。

奇妙的氣氛籠罩這一章。婦女來到耶穌的墳墓，原以為能找到祂死去的身體，但她們發現石頭滾開了，墳墓也空了，聖經告訴我們她們正在「困惑」，這是迷惑不解的感覺，她們幾乎陷入懷疑，不知道所見的一切是怎麼回事，她們需要解釋。

路加告訴我們，彼得來到墳墓，看見細麻布獨在一處，「就回去了，因所發生的事而心裏驚訝」。這裏的「驚訝」在希臘文暗示彼得充滿敬畏、訝異和奇怪，他感到神蹟已經發生。

空墳墓不能證明復活，有其他的解釋可以說明為甚麼墳墓裏沒有耶穌的身體，與基督教信仰為敵的人一直用其他解釋，試圖混淆復活的真理。另一方面，如果這些婦女來到墳墓後，發現耶穌的屍體，就證明耶穌沒有活着；婦女和彼得都發現空墳墓，都感到驚奇，他們需要一個解釋。

「衣服放光」的兩個人為他們解釋，祂「已經復活了」！天上使者的話讓婦女想起耶穌親自預言祂會被釘十字架和復活（9:22）。即使這些緊密跟隨耶穌的人，要想起耶穌的話也如此困難！

直到這些婦女看過墳墓後，路加才列出她們的名字，這份名單開頭是抹大拉的馬利亞，耶穌曾從她身上趕出七個鬼（8:2），在約翰關於復活的記錄裏，她比較突出（約翰福音20:10-18）；接着是希律的管家苦撒的妻子約亞拿（8:3），還有雅各的母親馬利亞。馬可在這份名單添加撒羅米（馬可福音16:1），而路加只是說「還有跟她們在一起的婦女」。這些婦女來自加利利，她們盡責地照顧耶穌的需要。現在，她們作了復活的見證人，把她們所經歷的事告訴十一個使徒。

沒有人相信婦女的證詞，她們的話對使徒們來說，簡直胡言亂語。在那個時代，婦女的證詞通常被認為不可靠，上帝揀選這些婦女，讓她們成為復活的最初見證人，是上帝以與人類思維相反的方式作工的又一例子。只有彼得和一個不確定名字的門徒（約翰福音20:3-9）去調查這些婦女的報告，他們發現墳墓空了，然而他們還沒有榮幸看到復活的主。

婦女在「七日的第一日」來到墳墓。耶穌復活標誌世界歷史的新開始；就像最初的創造始於一週的第一天，復活節也是新的黎明。罪、撒但、死亡和地獄都被擊敗了！在每個星期的

第一天，信徒們繼續慶祝這關鍵事件。週日復週日，人們思想耶穌的話，分享祂的身體和寶血，唱讚美祂的歌曲。一首早期拉丁文聖歌的歌詞非常好：

「歡迎快樂清晨！」世代相傳頌；
 「今日地獄潰敗，天堂建奇功！」
 基督死裏復活，神性永無窮！
 祂本創世真主，宇宙共尊崇。
 「歡迎快樂清晨！」世代相傳頌；
 「今日地獄潰敗，天堂建奇功！」
 〈歡迎快樂清晨〉《齊來敬拜7:1》

在往以馬忤斯的路上

路加福音24:13-35

13同一天，門徒中有兩個人往一個村子去；這村子名叫以馬忤斯，離耶路撒冷約有二十五里。14他們彼此談論所發生的這一切事。15正交談議論的時候，耶穌親自走近他們，和他們同行，16可是他們的眼睛模糊了，沒認出他。17耶穌對他們說：「你們一邊走一邊談，彼此談論的是甚麼事呢？」他們就站住，臉上帶着愁容。18兩人中有一個名叫革流巴的回答：「你是在耶路撒冷的旅客中，惟一還不知道這幾天在那裏發生了甚麼事的人嗎？」19耶穌對他們說：「甚麼事呢？」他們對他說：「就是拿撒勒人耶穌的事。他是個先知，在上帝和眾百姓面前，說話行事都大有能力。20祭司長們和我們的官長竟把他解去，定了死罪，釘在十字架上。21但我們素來所盼望要救贖以色列民的就是他。不但如此，這些事發生到現在已經三天了。22還有，我們中間的幾個婦

女使我們驚奇：她們清早去了墳墓，23不見他的身體，就回來告訴我們，說她們看見了天使顯現，說他活了。24又有我們的幾個人往墳墓那裏去，所發現的正如婦女們所說的，只是沒有看見他。」25耶穌對他們說：「無知的人哪，先知所說的一切話，你們的心信得太遲鈍了。26基督不是必須受這些苦難，然後進入他的榮耀嗎？」27於是，他從摩西和眾先知起，凡經上所指着自己的話都給他們作了解釋。28他們走近所要去的村子，耶穌好像還要往前走，29他們卻強留他說：「時候晚了，天快黑了，請你同我們住下吧。」耶穌就進去，要同他們住下。30坐下來和他們用餐的時候，耶穌拿起餅來，祝福了，擘開，遞給他們。31他們的眼睛開了，這才認出他來。耶穌卻從他們眼前消失了。32他們彼此說：「在路上他和我們說話，給我們講解聖經的時候，我們的心在我們裏面豈不是火熱的嗎？」33於是他們立刻起身，回耶路撒冷去，看見十一個使徒和與他們正在一起的人聚集在一處，34說：「主果然復活了，已經顯現給西門看了。」35於是，兩個人把路上所遇到，和耶穌擘餅的時候怎麼被他們認出來的事，都述說了一遍。

耶穌在往以馬忤斯路上向兩個門徒顯現的故事，只記載在路加福音。以馬忤斯這村莊的位置存在爭議，叫以馬忤斯的地方，最有名的位於耶路撒冷西北大約32公里；但是，路加說以馬忤斯大約有11公里遠（「二十五里」：即11公里，希臘度量單位60個斯他迪）；約瑟夫曾提到，耶路撒冷西北約5.5公里有個以馬忤斯，那麼，路加所說的里數可能包含來回路程。另一地點距離耶路撒冷11公里，但這城鎮在第一世紀時從未被人提及，稍晚才被稱為以馬忤斯。看來，路加很可能說的是往返的

里數，因此，兩個門徒只走了相對較短的一段距離就回到耶路撒冷，把他們的故事告訴聚在一起的門徒。

有人或許傾向認為這是「認知的故事」。雖然這兩個門徒看見復活的主，他們開始時卻沒有認出祂，直到他們一起坐席吃飯時，耶穌像主人一樣服侍他們和打開他們的眼睛後，「才認出他來」。後來，他倆向大家彙報說耶穌「擘餅的時候被他們認出來」。

有人曾經想把這頓晚餐解釋為祭壇上的聖餐禮。他們認為使徒行傳2:42以及別處的「擘餅」這個詞指的都是聖餐禮，雖然有這種可能，但是，和別人「擘餅」這用語通常只表示一起吃飯（見使徒行傳27:35，此處明顯沒慶祝聖餐的意思）。既然聖經沒有告訴我們耶穌和以馬忤斯的兩個門徒分享酒，我們就不能把這頓晚餐理解為慶祝聖餐。

這些門徒的確在擘餅時認出耶穌，這事實意義重大。耶穌的跟隨者已經多次經歷與祂同在：使五千人吃飽（9:16）；和稅吏、罪人一起吃飯（15:2）；還有最後的晚餐（22:19）。今天，我們基督徒每次參加聖餐禮拜時，我們的信心就認出祂是活着的主，與我們一路同行。

其中一個門徒名叫革流巴，路加可能因為他在初期教會的活動才記載他的名字；另一人是誰呢？多少年來，有各種各樣猜測，有人說革流巴的旅伴是他妻子（革流巴這名字也許等同革羅罷，他的妻子馬利亞當耶穌釘十字架時身在現場；約翰福音19:25）。他們有幸成為復活主的見證人。

隨着兩人一邊走路，一邊談論最近在耶路撒冷發生的事，第三個人加進來；當我們讀路加福音時，我們知道這人身份，

但這兩門徒仍然不知道。他們覺得很奇怪，在耶路撒冷作客（或譯作居住）的人竟然不知道最近幾天發生的事。

他們回答耶穌的問題，表明他們因為希望破滅後而痛苦失望。來自拿撒勒的權能先知似乎要拯救以色列，但祂死在十字架上讓祂的追隨者跌入絕望的深淵；甚至婦女關於空墳墓的報告，及天使所傳的話，都沒振奮他們的精神。這是因為還缺少一件事情：他們沒看見復活的耶穌。

來到墳墓的婦女沒有想起耶穌關於自己受死和復活的預言，以馬忤斯的兩個門徒也未相信聖經的預言，如以賽亞書53章的話般。耶穌因為他們的愚笨而訓誡他們，耶穌反問道：「基督不是必須受這些苦難，然後進入他的榮耀嗎？」接下來的旅程變成聖經學習班，耶穌既是老師，又是學習的主題；後來，耶穌這兩位學生彼此詢問，「他和我們說話，給我們講解聖經的時候」，他們內心感到火熱。查考聖經是為預備認識活着的耶穌。

兩位門徒不想讓這位充滿活力的陌生人離開，天色已晚，他們勸祂和他們一起住。隨着他們坐席，客人變成主人：祂擘餅，祝謝，遞給他們。在他們認出祂那一刻，這陌生人消失了。他們倆立即趕回耶路撒冷，報告他們遇見榮耀之主。他們也獲知耶穌已向西門顯現這激動人心的消息。空墳墓之謎迅速解開，復興的希望隨之而來。

耶穌向門徒顯現

路加福音24:36-49

36正說這些話的時候，耶穌親自站在他們當中，說：「願你們平安！」37他們卻驚慌害怕，以為所看見的是魂。38耶穌對他們說：「你們為甚麼驚恐不安？為甚麼心裏起疑惑呢？39你們看我的手和我的腳，就知道實在是我了。摸摸我，看，因為魂無骨無肉，你們看，我是有的。」40說了這話，他就把手和腳給他們看。41他們還在又驚又喜、不敢相信的時候，耶穌對他們說：「你們這裏有甚麼吃的沒有？」42他們給了他一片烤魚，43他接過來，在他們面前吃了。44耶穌對他們說：「這就是我從前和你們同在時所告訴你們的話：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一切指着我的話都必須應驗。」45於是耶穌開他們的心竅，使他們能明白聖經，46又對他們說：「照經上所寫的，基督必受害，第三天從死人中復活，47並且人們要奉他的名傳悔改、使罪得赦的道，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48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49我要將我父所應許的降在你們身上，你們要在城裏等候，直到你們領受從上面來的能力。」

隨着夜幕降臨，第一個復活節來到，十一個使徒和耶穌其他的追隨者，無論男女，越來越相信墳墓變空是因為耶穌已經復活，但是他們還不太理解這究竟意味甚麼；當時的人一般相信，死人的靈魂能夠在地上遊蕩，他們非常害怕鬼魂。可是，死去的人能把身體顯現給人看卻是不可思議的。

然而，那正是耶穌所做的：祂把榮耀的身體顯現給抹大拉的馬利亞、彼得、以馬忤斯的門徒、這裏聚集的人們。祂的問

候語是那麼熟悉：「願你們平安。」他們所有人正需要聽到的就是這句話，因為他們此時心裏充滿恐懼。

耶穌首先要說服門徒，他們所見的不是鬼魂，而是真實的、活着的人，祂把自己仍然印着傷痕的手和腳展示給他們看，邀請他們摸祂，證明祂是有血有肉的，不是鬼魂。最後，在他們懷疑的眼光中，祂吃了一片燒魚，他們心裏激烈掙扎，一方面喜樂地相信，一方面擔心被騙。基督徒的心就是如此，信心與懷疑相互糾纏。

耶穌在地上進行聖工期間，除了與門徒一起吃、喝的是同一個人之外，祂所傳的亦是同一的信息。耶穌提醒他們，祂整個事工如何應驗舊約聖經。根據路加的記載，耶穌第一次公開講道時開宗明義聲明：「你們聽見的這段經文，今天已經應驗了。」（4:21）耶穌引用舊約各書卷，開啟門徒的心竅，向他們表明這一切如何應驗在祂身上。舊約是應許，新約是應驗，兩者的信息都是一樣：悔改和赦罪。

下到陰間的財主，請求從死裏復活的人，到他五個兄弟那裏去對他們作見證，亞伯拉罕回答說：「如果他們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就是有人從死人中復活，他們也不會信服的。」

（16:31）耶穌顯現給門徒時，不是僅僅展示自己是活着的人；祂也開他們心竅，讓他們明白聖經。今天我們沒有榮幸面對面看到復活主的身體，但我們有舊約和新約聖經，聖經就是祂的見證，對我們的信心和見證來說，這已足夠。

結束時，耶穌給追隨者一項命令和一項應許，他們的任務是向萬國傳道，將他們所見所聞向所有人作見證。耶穌委派的任務責任重大，但是伴隨着應許，門徒會「領受從上面來的能力」。使徒行傳（也是路加寫的）講述了門徒傳福音時聖靈如

何給他們加添力量的故事。耶穌的旅程止於耶路撒冷；教會的使命則始於同一城市，最後達到地極。

耶穌升天

路加福音24:50-53

50耶穌領他們出來，直到伯大尼附近，就舉手給他們祝福。
51正祝福的時候，他離開他們，被帶到天上去。52他們就拜他，帶着極大的喜樂回耶路撒冷去，53常在聖殿裏稱頌上帝。

路加福音結束時是祝福和讚美的記錄。耶穌舉手為門徒祝福；門徒敬拜祂，讚美上帝。在希臘原文，「祝福」和「讚美」屬同一個詞。這是因為我們蒙上帝祝福，故此我們也讚美祂，這就是基督教崇拜的本質。路加福音開始時，祭司撒迦利亞在殿裏燒香；在最後一節經文，門徒在同一殿裏因為上帝的僕人耶穌基督而讚美上帝。這是真正認識復活的救主。

耶穌祝福門徒後，我們讀到「他離開他們，被帶到天上了」。這裏的記載，看來升天好像發生在復活節的傍晚，但透過使徒行傳1:1-11，我們可以了解，耶穌與使徒度過四十天後才升天。因此，教會在復活節後第四十天慶祝耶穌升天節。

在這四十天期間，耶穌每次離開門徒，在某種意義上，仿如一次升天。耶穌是在為跟隨者做準備，預備有一天他們不能再依賴眼見耶穌的肉身與他們同在。然而，雖然耶穌從他們的視線消失，他們仍極其歡喜，因他們知道耶穌是上帝的僕人，為了從罪和死亡拯救世人。他們準備為耶穌作見證，獻上自己一生。

大眾聖經讀本

舊約

創世記	傳道書
出埃及記	雅歌
利未記	以賽亞書
民數記	耶利米書
申命記	耶利米哀歌
約書亞記	以西結書
士師記	但以理書
路得記	何西阿書
撒母耳記上	約伯書
撒母耳記下	阿摩司書
列王紀上	俄巴底亞書
列王紀下	約拿書
歷代志上	猶滴書
歷代志下	那鴻書
以斯拉記	哈巴谷書
尼希米記	西番雅書
以斯帖記	哈該書
約伯記	撒迦利亞書
詩篇	瑪拉基書
箴言	

新約

馬太福音	提摩太前書
馬可福音	提摩太后書
路加福音	提多書
約翰福音	腓利門書
使徒行傳	希伯來書
羅馬書	雅各書
哥林多前書	彼得前書
哥林多後書	彼得後書
加拉太書	約翰一書
以弗所書	約翰二書
腓立比書	約翰三書
歌羅西書	猶大書
帖撒羅尼迦前書	啟示錄
帖撒羅尼迦後書	

《大眾聖經讀本》叢書是為大眾編寫的聖經讀本，作者們都是經驗豐富的牧師、教師或神學院教授。他們深入淺出地解說上帝的話語，裝備基督徒面對日常生活上的壓力和試煉。這系列叢書有兩個重要指標。第一，聖經是上帝默示的話語，它是真實和可信賴的。第二，耶穌是聖經的中心信息。

路加是一名醫生，曾參與使徒保羅的宣教旅程，在旅途上向人分享有關耶穌的信息。他在寫作路加福音之前，曾經詳細考察耶穌的生平事蹟，又與親身遇見耶穌的人談話。他在其記載中強調耶穌是所有人的救主，而他的寫作對象是那些想更認識耶穌的初信者。

MLP Catalog Number: 385295

ISBN 978-988-78272-1-4



9 789887 827214 >



Multi-Language
Productions
Bringing the Word to the World